

# SUPLEMENTO

## 副刊

### SUMÁRIO

#### GOVERNO DE MACAU

##### Avisos e anúncios oficiais

##### Tribunal de Contas:

Parecer sobre a conta-geral do Território, relativo ao ano económico de 1997 (versão em chinês) ..... 2242

### 目錄

#### 澳門政府

##### 政府機關通告及公告

##### 審計法院佈告：

一九九七經濟年度本地區總帳目之意見書（中文本）..... 2242

---

---

澳門政府

---

---

政府機關通告及公告

---

澳門審計法院

目錄

導言

第一章

澳門地區法律財政制度之更新

1. 前言
2. 一九九七年完全生效之法規
3. 一九九七年公布之法規
  - 3.1. 第54/GM/97號批示

第二章

近五年收入與開支之演變

1. 前言
2. 預算之演變
3. 預算（帳目）執行之演變
4. 分析

第三章

財政管理工具

1. 前言
2. 本地區總預算
  - 2.1. 編製
    - 2.1.1. 第44/GM/96號批示

- 2.1.2. 財政司通告
- 2.2. 通過
  - 2.2.1. 第28/96/M號法律
  - 2.2.2. 第69/96/M號法令
- 2.3. 預算原則及規則
- 2.4. 執行
  - 2.4.1. 指示
  - 2.4.2. 第2/98/M號法令
- 2.5. 預算之修改
  - 2.5.1. 收入
  - 2.5.2. 開支
  - 2.5.3. 簡短分析
- 3. 本地區總帳
  - 3.1. 送交審計法院
  - 3.2. 編製
    - 3.2.1. 臨時帳目
    - 3.2.2. 確定帳目
  - 3.3. 核准
  - 3.4. 公布

## 第四章 收入與開支

- 1. 前言
- 2. 收入
  - 2.1. 預算內
  - 2.2. 總帳內
    - 2.2.1. 經常收入
    - 2.2.2. 資本收入
    - 2.2.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 2.2.4. 指定之帳目

- 2.3. 收入之徵收
- 3. 開支
  - 3.1. 預算內
  - 3.2. 總帳內
    - 3.2.1. 經常開支
    - 3.2.2. 資本開支
    - 3.2.3.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之投資
    - 3.2.4. 指定之帳目
      - 3.2.4.1. 指定之帳目之開支
      - 3.2.4.2. 自治實體
    - 3.2.5. 綜述
- 4. 結餘
- 5. 收入與開支之關係
  - 5.1. 總收入與總開支
  - 5.2. 不包括指定之帳目之總收入與不包括指定之帳目之總開支
  - 5.3. 經常收入與經常開支
  - 5.4. 博彩稅收與經常開支
  - 5.5. 博彩稅收與不包括指定之帳目之總開支
  - 5.6. 博彩稅收及批地收入與經常開支
  - 5.7. 博彩稅收及批地收入與不包括指定之帳目之總開支
  - 5.8. 博彩稅收與還本付息
  - 5.9. 博彩稅收與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 5.10. 批地收入與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 第五章

### 津貼、補貼及財產

- 1. 前言
- 2. 津貼、補貼及其他形式之資助
- 3. 稅務優惠
- 4. 批給貸款
- 5. 財產

## 第六章 出納活動

1. 正常化
2. 出納活動帳
  - 2.1. 出納活動與預算活動
  - 2.2. 無提存活動之帳戶
  - 2.3. 綜述

## 第七章 本地區公債

1. 直接債務
  - 1.1. 長期債務
  - 1.2. 流動債務
2. 間接債務
3. 還本付息

## 第八章 公庫

1. 既有之問題
2. 公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 第九章 結論、提議及保留意見

1. 結論
  - 1.1. 調整
  - 1.2. 過往意見書中之提議被採納之情況
2. 提議
  - 2.1. 立法範疇
  - 2.2. 預算方面
  - 2.3. 帳目方面
3. 保留意見

## 導言

審計法院第七次應要求發出本地區總帳意見書，本次所發出的是一九九七經濟年度之意見書。

為履行如此重大任務，即編製一份深入展示本地區財政活動及管治者使用公帑情況之文件，本院所具備之法定條件及資源條件，與理想頗有差距。

法律規定發出意見書之期限為四個月（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實際上只有兩個半月（四十五天為司法假期），同時，為發出旨在評估一年內本地區開展之財政活動、《預算綱要法》、其他財政法例之遵守情況以及使立法會能審閱本地區總帳之意見書，本院可動用之技術資源十分不足，只有一名顧問及一名二等審計員。

然而，本院竭盡所能，再次履行三月二日第18/92/M號法令第九條第二款所規定之義務，並在法定期限內按照過往採用之規則及嚴謹技術，發出一九九七年度本地區總帳意見書。

在本意見書內須指出，在分析一九九七年之帳目文件時，葡萄牙審計法院人員根據三月二日第18/92/M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賦予之權能及一九九七年兩審計法院所締結之議定書之規定，向本院技術員提供了鼎力協助。

## 第一章

### 澳門地區法律財政制度之更新

#### 1. 前言

為繼續履行本院一向許下在工作上抱教育態度及與本地區財政管理當局合作之承諾，本章將對一九九七年度內公布之財政法例進行評論性之研究。

毫無疑問，本章是一項對法規之綜合研究，因為，並不適合在此對屬於法律學者及公共行政學者之課題作解釋性深入探討。由於實踐與執行兩方面對財政決策者以及本地區總預算、自治實體之本身預算之執行者尤為重要，故是次分析將側重於實踐及執行方面。

一如去年，本章尚略述在一九九七年完全生效，且曾在一九九六年本地區總帳意見書相應章節中分析過之法規之適用情況。

## 2. 一九九七年完全生效之法規

一九九六年公布並曾在同年之本地區總帳意見書<sup>1</sup>中分析過，且在一九九七經濟年度完全生效之法規中，只有八月十九日第23/96/M號法律值得一提，該法律核准“本地區給予保證之法律制度”。

然而，對其適用之結果，值得論述之處並不多。

正如後面將會提到<sup>2</sup>，本地區在一九九七年度並未給予任何保證，只為履行過往向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提供之保證而償付債務。

該問題將在“本地區公債”之獨立章內探討，由該章專門核實有關責任之履行是否符合該法規之規定及一九九六年本地區總帳意見書所作之分析及評論。

## 3. 一九九七年公布之法規

一九九七年僅公布了一項與本地區法律財政體系有關之第54/GM/97號總督批示。

不得不提，鑑於本地區法律財政體系有其不足之處，所制定之規範甚少，故本院在所有已核准之意見書內，均不厭其煩地指出及提議，應透過公布本院通常在“提議——立法範疇”內列舉之一系列法規以補其不足。

本意見書最後部分將重申這一點。

### 3.1. 第54/GM/97號批示

公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澳門《政府公報》第一組而現正論述之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批示，規範並管制“對行政當局部門直接參與範圍以外所發展之活動給予之財政資助”，俗稱“津貼”。

本院一向提議作出上指規範，故現樂於論述該批示之公布。

在所載規定中，尤須指出下列數項：

a) 1

訂定應用以支付津貼之開支之經濟分類代碼：

C.E. 04-02-00-00 => 經常轉移——私人機構

C.E. 04-03-00-00 => 經常轉移——私人

---

<sup>1</sup> 見第一章3。

<sup>2</sup> 見第七章。

C.E. 08-02-00-00 => 資本轉移——私人機構

C.E. 08-03-00-00 => 資本轉移——私人

b) 1.1.

訂定私人及私人機構享有津貼之條件（用於屬公益性質且非牟利之具體活動）

c) 1.4.

就出現兩個或兩個以上有權發放津貼之實體之情況訂定規則，以協調及監察津貼之發放。

d) 1.5.

訂定：津貼一般須低於進行受資助活動所需之總開支。

e) 1.7.

採取監察已發放之津貼之運用之程序。

f) 2

規定各部門及自治實體每季在《政府公報》內刊登資助名單，並指出受資助者及資助金額。

該批示為增加公帑運用之透明度邁進重要一步，令人感到十分滿意。

倘每一公共部門均必須公布載明津貼金額之資助名單，還可大為有助於增加預算管理之透明度。本院在此樂於論述上指批示之公布。

\*

\*\*

儘管七月十三日第30/98/M號法令剛於一九九八年公布，但亦應在此提一提，該法令規範並管制“常設基金”之設立、使用、重組及結算。

在本地區財政範疇內，“常設基金”屬敏感事宜，本院在過往意見書中曾提議制定規範，現對此立法條例之產生，本院當然深表歡迎。

關於該法令，應按照一貫採用之方法，在一九九八年本地區總帳意見書內作注解分析。



## 第二章

## 近五年收入與開支之演變

## 1. 前言

爲了以高效率及有效地滿足社會需要，必須管理好可動用及可預見之資源，而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是關注公共收入與開支之演變。

公共管治者如果清楚知悉公帑及使用公帑之演變情況，就能更嚴謹地作出計劃，並以更客觀及務實態度作出決策，嚴謹、客觀及務實是公物管理者工作時應遵循的準則。

再者，一般來說，現時資源不足，徵收資源也存在種種困難（順帶一提，徵收工作受國家或地區之經濟時局影響，而國際局勢變化之影響也日益增加），同時，需獲得滿足之社會需要亦與日俱增，由此可見了解近幾年收入與開支之演變情況之重要性。

審計法院編寫本章，有助於系統性了解本地區近五年收入與開支之演變情況。

## 2. 預算之演變

下表顯示預算收入及開支（最終預算或修正預算）及有關之經濟分類大科目之變化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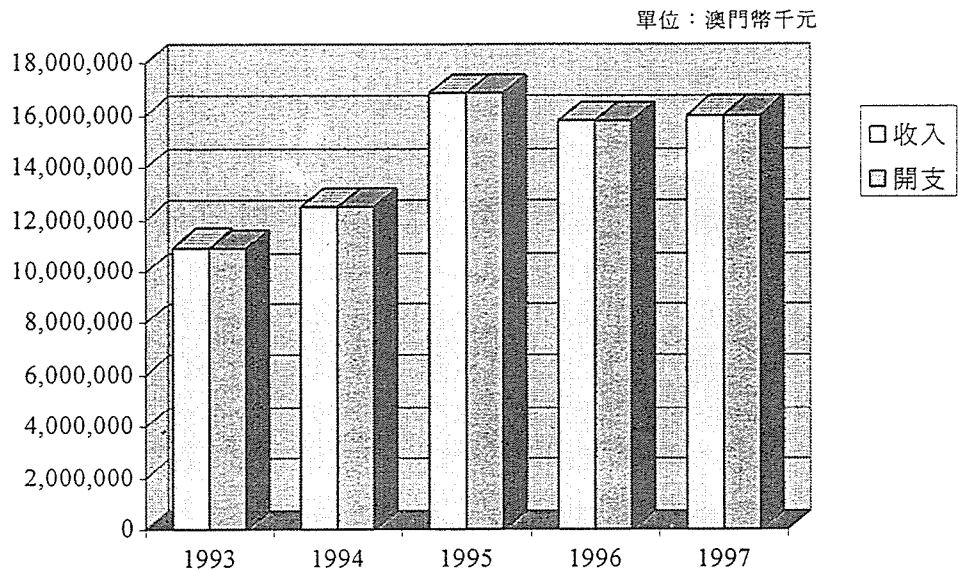
單位：澳門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993	1994	93/94	1995	94/95	1996	95/96	1997	96/97
				Δ%		Δ%		Δ%		Δ%
收	經常	7,969,439	9,281,019	16.5	9,024,860	-2.8	9,433,150	4.5	10,724,545	13.7
	資本(1)	677,736	370,868	-45.3	2,251,040	507.0	152,400	-93.2	634,603	316.4
	總數	8,647,175	9,651,887	11.6	11,275,900	16.8	9,585,550	-15.0	11,359,148	18.5
	指定之帳目	2,283,312	2,860,684	25.3	5,564,455	94.5	6,174,007	11.0	4,658,533	-24.5
	合計	10,930,487	12,512,571	14.5	16,840,355	34.6	15,759,557	-6.4	16,017,681	1.6
開	經常	6,095,862	7,458,839	22.4	6,821,873	-8.5	7,043,564	3.2	8,730,310	23.9
	資本	696,388	693,210	-0.5	2,698,561	289.3	971,296	-64.0	779,938	-19.7
	行政當局投資與 發展開支計劃	1,786,293	1,500,000	-16.0	1,755,466	17.0	1,570,690	-10.5	1,848,900	17.7
	總數	8,578,543	9,652,049	12.5	11,275,900	16.8	9,585,550	-15.0	11,359,148	18.5
	指定之帳目	2,283,312	2,860,684	25.3	5,564,455	94.5	6,174,007	11.0	4,658,533	-24.5
支	合計	10,861,855	12,512,733	15.2	16,840,355	34.6	15,759,557	-6.4	16,017,68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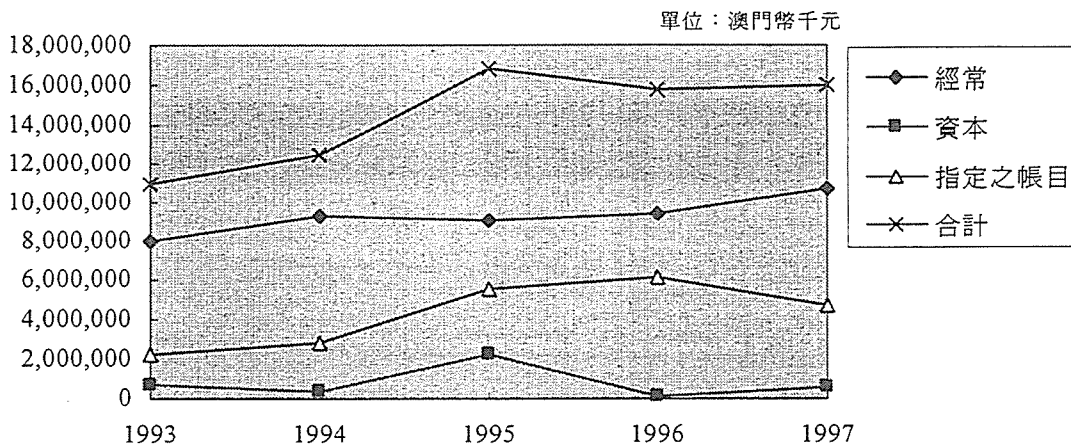
(1)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演變以圖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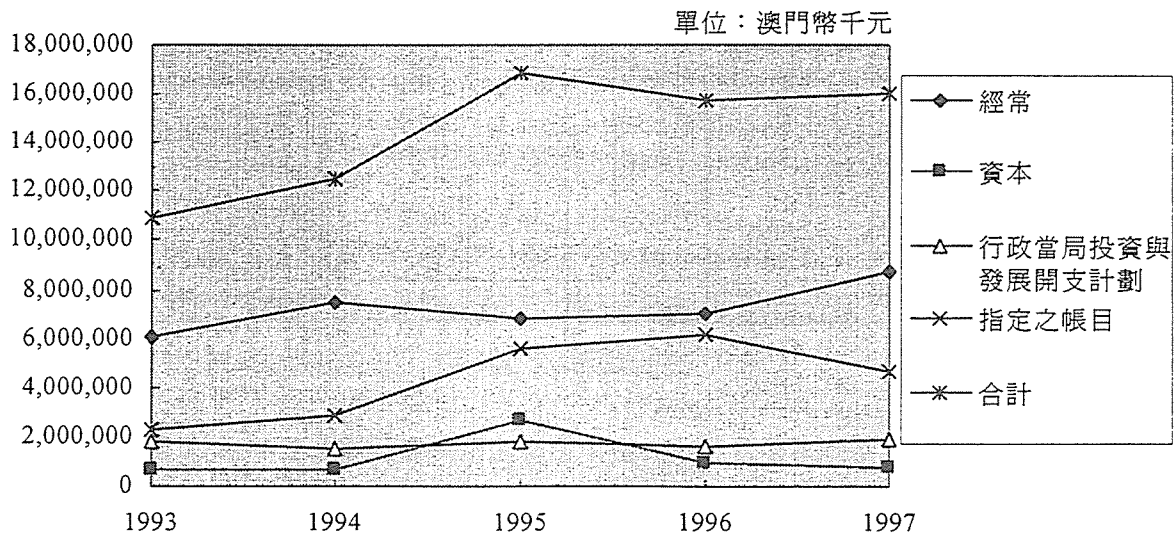
### 總收入與總開支



### 收入



### 開支



## 3. 預算(帳目)執行之演變

近五年已收收入與已付開支之演變如下表所示。

下表尚顯示有關之經濟分類大科目所錄得之變動：

單位：澳門幣千元

名稱	年度		93/94		94/95		95/96		96/97	
	1993	1994	Δ%	1995	Δ%	1996	Δ%	1997	Δ%	
收 入	經常	9,356,622	10,000,244	6.9	8,558,189	-14.4	8,446,794	-1.3	10,035,133	18.8
	資本(1)	710,157	86,494	-87.8	2,194,787	2437.5	122,510	-94.4	437,623	257.2
	總數	10,066,779	10,086,738	0.2	10,752,976	6.6	8,569,304	-20.3	10,472,756	22.2
	指定之帳目	2,135,581	2,724,498	27.6	5,438,024	99.6	6,141,961	12.9	4,527,827	-26.3
	合計	12,202,360	12,811,236	5.0	16,191,000	26.4	14,711,265	-9.1	15,000,583	2.0
開 支	經常	5,984,917	6,826,828	14.1	6,106,587	-10.6	6,518,219	6.7	7,715,311	18.4
	資本	692,848	689,670	-0.5	2,690,938	290.2	694,228	-74.2	536,841	-22.7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 開支計劃	1,606,637	1,010,343	-37.1	1,237,087	22.4	1,326,889	7.3	1,460,707	10.1
	總數	8,284,402	8,526,841	2.9	10,034,612	17.7	8,539,336	-14.9	9,712,859	13.7
	指定之帳目	2,135,581	2,724,498	27.6	5,437,553	99.6	6,141,961	13.0	4,527,827	-26.3
	扣除(扣減之退回)(2)	---	---	---	-3,783	---	---	---	---	---
	合計	10,419,983	11,251,339	8.0	15,468,382	37.5	14,681,297	-5.1	14,240,686	-3.0
結餘(收入-開支)	1,782,377	1,559,897	-12.5	722,618	-53.7	29,968	-95.9	759,897	24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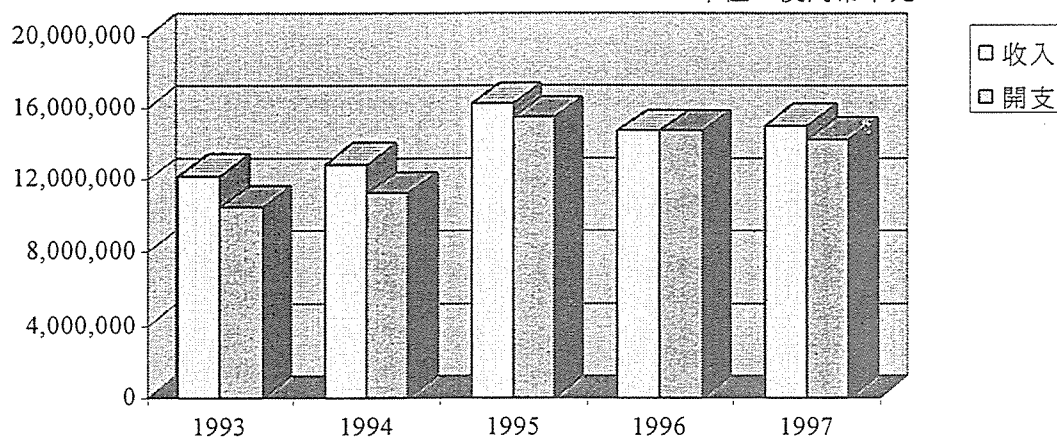
(1)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見一九九五年度意見書第四章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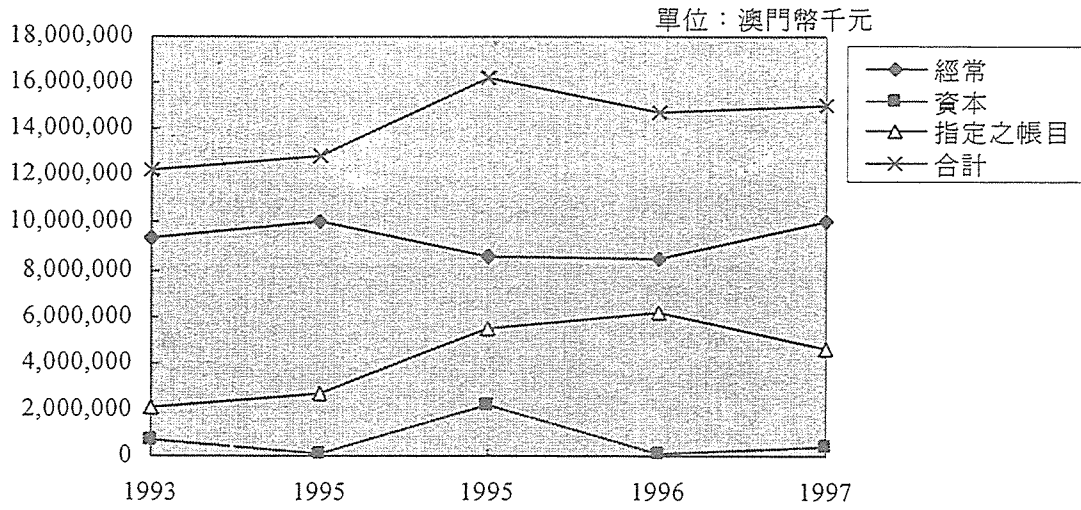
上表所示之演變以圖顯示如下：

### 總收入與總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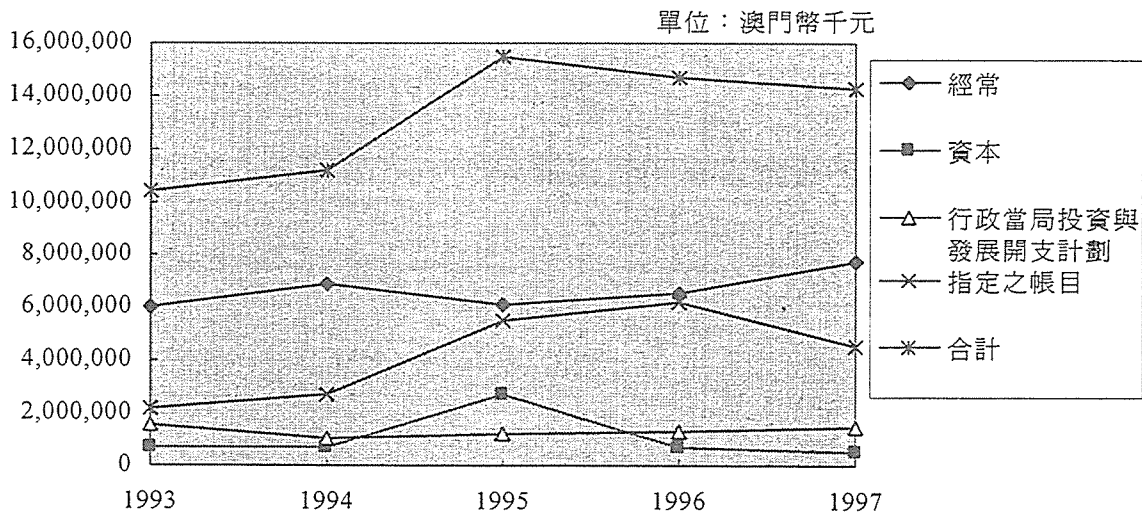
單位：澳門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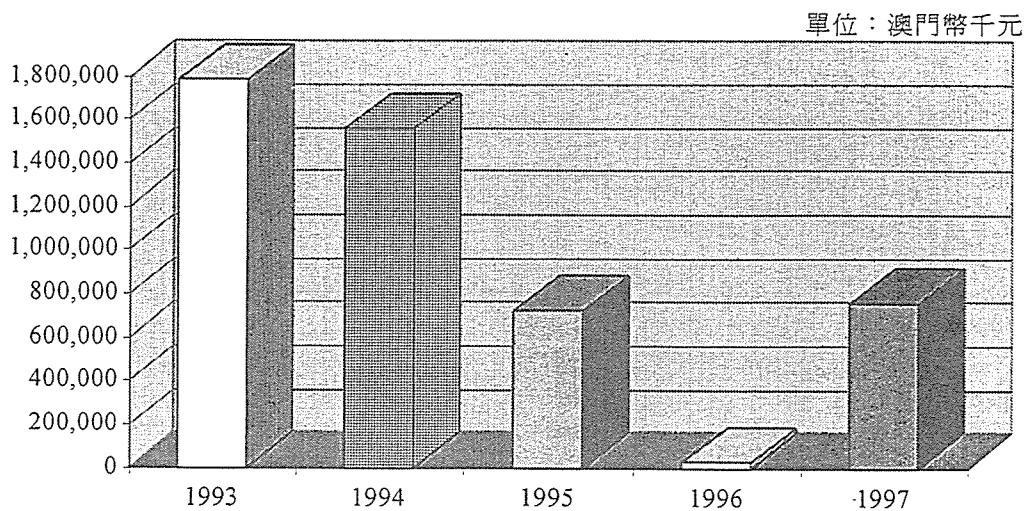
### 徵收收入



### 已付開支



### 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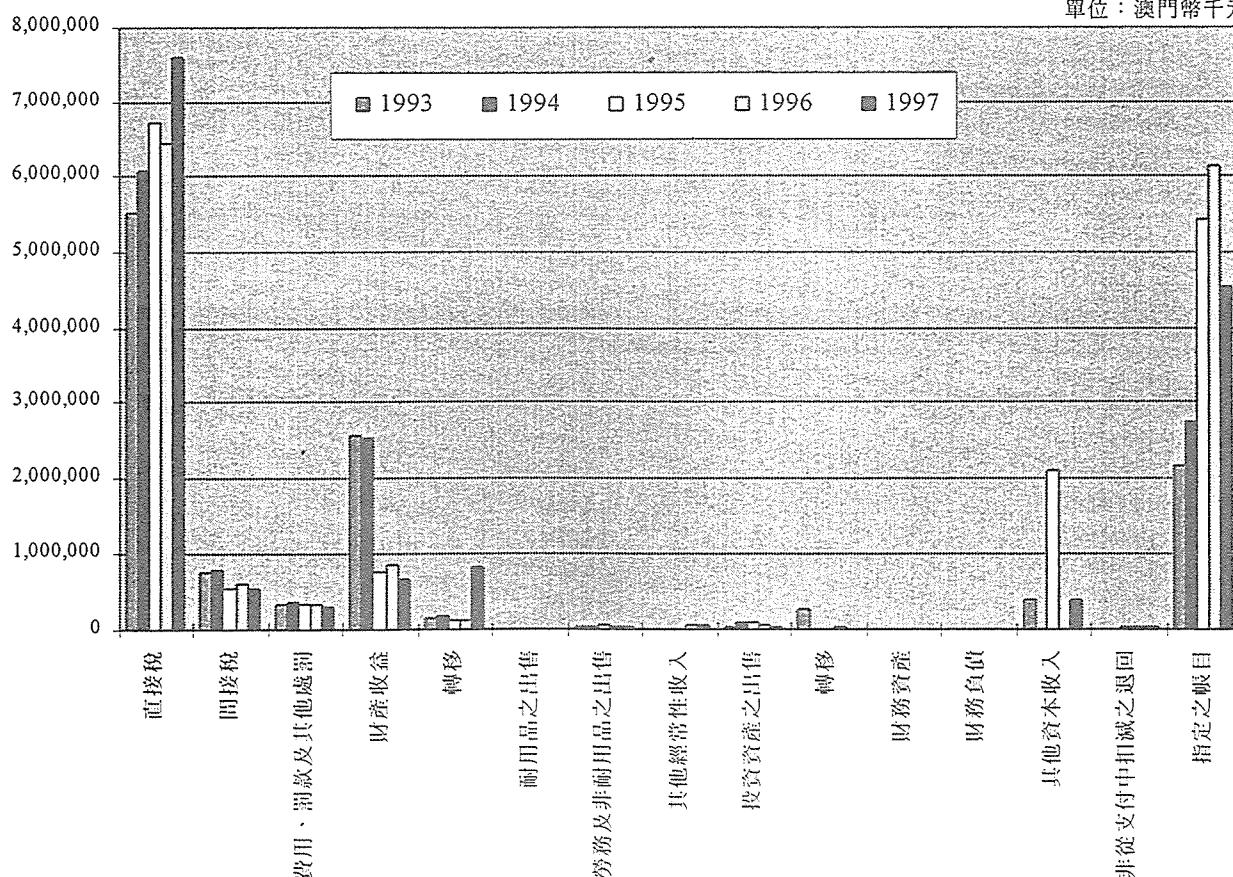
依本院之見，找出不同類之收入在同一時期所出現之變動並繼而進行分析，此工作甚有建設性，現透過下表一一進行之：

單位：澳門幣千元

名稱	年度		93/94 Δ%	1995	94/95 Δ%	1996	95/96 Δ%	1997	96/97 Δ%
	1993	1994							
經常性收入(1)	9,356,622	10,000,245	6.9	8,558,189	-14.4	8,446,794	-1.3	10,035,133	18.8
直接稅	5,503,808	6,060,462	10.1	6,716,014	10.8	6,425,614	-4.3	7,590,515	18.1
間接稅	753,278	801,377	6.4	559,076	-30.2	608,609	8.9	552,977	-9.1
費用、罰款及其他處罰	351,896	374,495	6.4	345,555	-7.7	328,808	-4.8	300,877	-8.5
財產收益	2,550,836	2,521,134	-1.2	759,299	-69.9	850,929	12.1	673,861	-20.8
轉移	150,721	185,735	23.2	125,727	-32.3	130,112	3.5	828,886	537.1
耐用品之出售	808	2,685	232.3	967	-64.0	2,508	159.4	872	-65.2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2,684	40,728	24.6	46,449	14.0	45,744	-1.5	39,440	-13.8
其他經常性收入	12,591	13,629	8.2	5,102	-62.6	54,470	967.6	47,705	-12.4
資本(2)	702,771	77,888	-88.9	2,159,583	2672.7	103,317	-95.2	416,524	303.2
投資資產之出售	44,035	77,888	76.9	77,943	0.1	61,789	-20.7	16,524	-73.3
轉移	262,000	0	-100.0	0		41,528		0	-100.0
財務資產	0	0		0		0		0	
財務負債	0	0		0		0		0	
其他資本收入	396,736	0	-100.0	2,081,640		0	-100.0	400,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3)	7,386	8,606	16.5	35,204	309.1	19,193	-45.5	21,099	9.9
指定之帳目(4)	2,135,581	2,724,498	27.6	5,438,024	99.6	6,141,961	12.9	4,527,827	-26.3
<b>合計(1+2+3+4)</b>	<b>12,202,360</b>	<b>12,811,237</b>	<b>5.0</b>	<b>16,191,000</b>	<b>26.4</b>	<b>14,711,265</b>	<b>-9.1</b>	<b>15,000,583</b>	<b>2.0</b>

以圖顯示如下：

單位：澳門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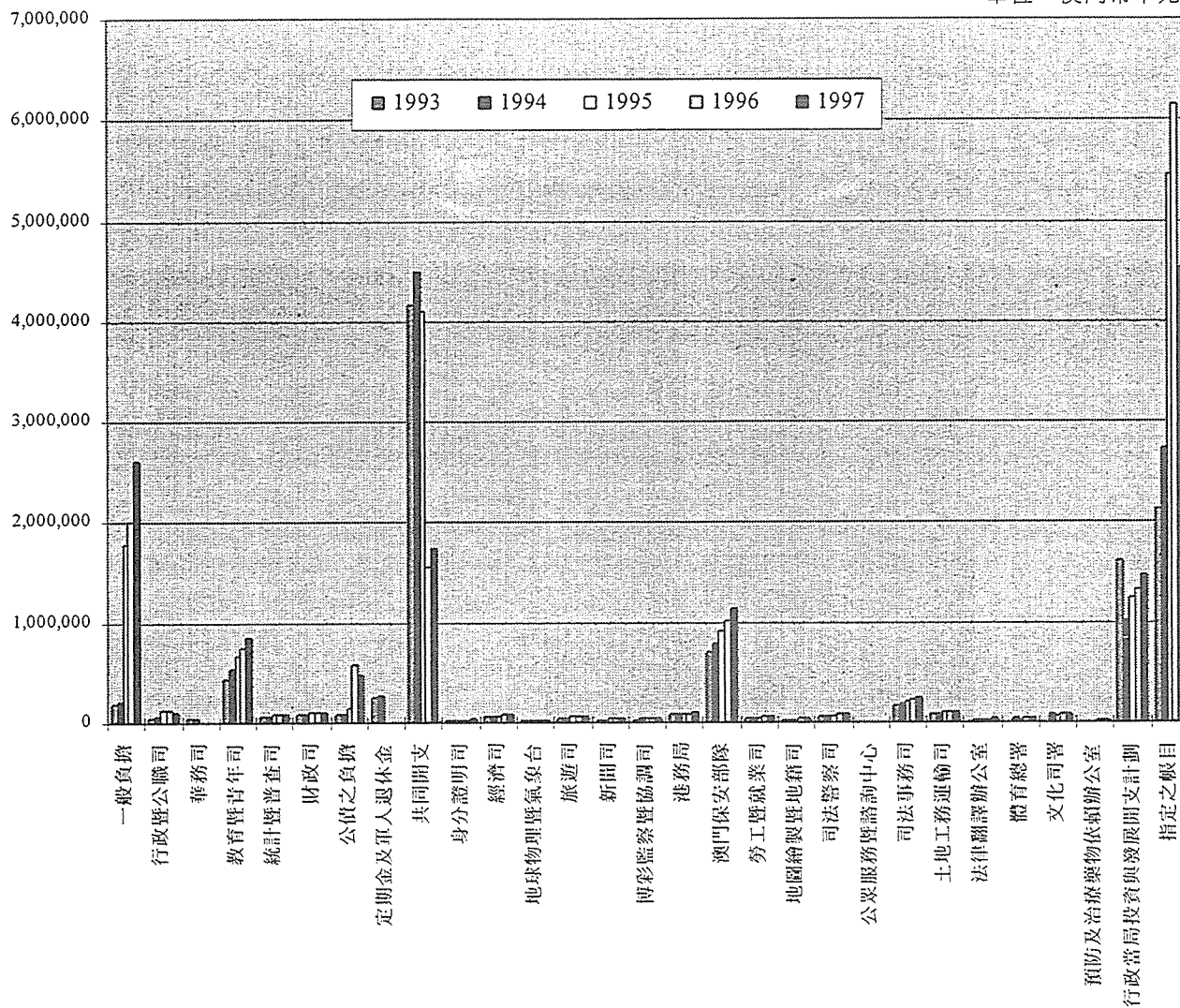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顯示各機關章目之開支變動情況：

單位：澳門幣千元

編號	名稱	年度		93/94	94/95	95/96	96/97			
		1993	1994	Δ%	1995	Δ%	1996	Δ%	1997	Δ%
01-00	一般負擔	178,176	214,112	20.2	1,782,571	732.5	1,998,530	12.1	2,617,573	31.0
03-00	行政暨公職司	51,164	57,627	12.6	114,381	98.5	116,268	1.6	112,372	-3.4
04-00	華務司	46,106	41,663	-9.6	---	0.0	---	---	---	---
05-00	教育暨青年司	438,640	536,603	22.3	666,816	24.3	745,447	11.8	856,710	14.9
07-00	統計暨普查司	61,326	67,731	10.4	74,138	9.5	78,171	5.4	81,698	4.5
09-00	財政司	77,957	86,161	10.5	95,405	10.7	100,856	5.7	113,572	12.6
10-00	公債之負擔	83,663	86,986	4.0	148,377	70.6	587,913	296.2	485,087	-17.5
11-00	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	245,919	277,989	13.0	2,496	-99.1	9,323	273.5	4,278	-54.1
12-00	共同開支	4,158,672	4,502,709	8.3	4,095,543	-9.0	1,544,614	-62.3	1,738,219	12.5
18-00	身分證明司	21,687	24,135	11.3	25,396	5.2	30,649	20.7	32,859	7.2
19-00	經濟司	57,152	66,835	16.9	71,867	7.5	77,421	7.7	81,787	5.6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14,460	17,982	24.4	21,815	21.3	25,578	17.2	28,474	11.3
23-00	旅遊司	40,224	49,773	23.7	55,862	12.2	56,858	1.8	59,923	5.4
24-00	新聞司	25,172	28,939	15.0	31,181	7.7	34,058	9.2	39,152	15.0
26-00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28,283	33,180	17.3	36,378	9.6	42,984	18.2	47,416	10.3
27-00	港務局	76,557	80,959	5.7	87,885	8.6	93,024	5.8	99,573	7.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	700,432	796,293	13.7	907,235	13.9	1,016,359	12.0	1,131,463	11.3
29-00	勞工暨就業司	39,316	42,440	7.9	47,461	11.8	55,173	16.2	63,578	15.2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23,899	26,716	11.8	30,121	12.7	32,652	8.4	34,279	5.0
32-00	司法警察司	52,321	61,769	18.1	71,048	15.0	81,964	15.4	93,120	13.6
33-00	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	4,336	4,273	-1.5	---	0.0	---	---	---	---
34-00	司法事務司	164,970	178,402	8.1	200,843	12.6	222,349	10.7	253,717	14.1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司	81,569	91,218	11.8	98,874	8.4	107,725	9.0	110,786	2.8
36-00	法律翻譯辦公室	5,764	20,848	261.7	25,750	23.5	30,373	18.0	34,362	13.1
37-00	體育總署	---	38,794	---	28,999	-25.2	31,303	7.9	33,916	8.3
38-00	文化司署	---	82,361	---	67,471	-18.1	81,731	21.1	86,386	5.7
39-00	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	---	---	---	9,612	---	11,124	15.7	11,852	6.5
40-00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之投資	1,606,637	1,010,343	-37.1	1,237,087	22.4	1,326,889	7.3	1,460,707	10.1
50-00	指定之帳目	2,135,581	2,724,498	27.6	5,437,553	99.6	6,141,961	13.0	4,527,827	-26.3
	減除(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1)	---	---	---	-3,783	---	---	---	---	---
	<b>合計</b>	<b>10,419,983</b>	<b>11,251,339</b>	<b>8.0</b>	<b>15,468,382</b>	<b>37.5</b>	<b>14,681,297</b>	<b>-5.1</b>	<b>14,240,686</b>	<b>-3.0</b>

(1) 見一九九五年意見書第四章12.2。

單位：澳門幣千元



為以比較形式綜述預算收入與開支及已收收入與已付開支之變動，特編製下表：

下表尚顯示近五年預算執行率之變動：

單位：澳門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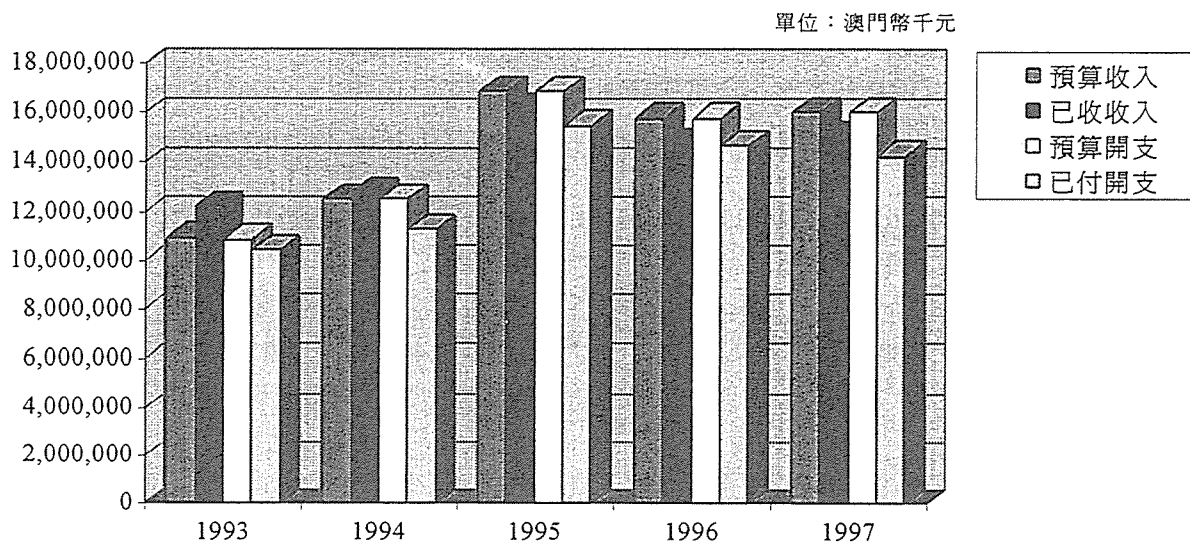
名稱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7											
	預算	總額	執行率 %	預算	總額	執行率 %	預算	總額	執行率 %	預算	總額	執行率 %	預算	總額	執行率 %	預算	總額	執行率 %									
經常	7,969,439	9,356,622	189.0	9,281,019	10,000,244	134.9	49.8	6.9	-54.2	9,024,860	8,558,189	94.8	21.7	-14.4	-40.1	9,433,150	8,446,794	89.5	4.5	-1.3	10,724,545	10,035,133	93.6	13.7	18.8	4.0	
資本 <sup>(1)</sup>	677,736	710,157	104.8	370,868	86,494	23.3	-45.3	-87.8	-81.5	2,251,040	2,194,787	97.5	507.0	2437.5	74.2	152,400	122,510	80.4	-93.2	-94.4	634,603	437,623	69.0	316.4	257.2	-11.4	
總數	8,647,175	10,066,779	116.4	9,651,887	10,086,738	104.5	11.6	0.2	-11.9	11,275,900	10,752,976	95.4	16.8	6.6	-9.1	9,585,550	8,569,304	89.4	-15.0	-20.3	11,359,148	10,472,756	92.2	18.5	22.2	2.8	
入	2,283,312	2,135,581	93.5	2,860,684	2,724,498	95.2	25.3	27.6	1.7	5,564,455	5,438,024	97.7	94.5	99.6	2.5	6,174,007	6,141,961	99.5	11.0	12.9	4,658,533	4,527,827	97.2	-24.5	-26.3	-2.3	
合計	10,930,487	12,202,360	111.6	12,512,571	12,811,236	102.4	14.5	5.0	-9.2	16,840,355	16,191,000	96.1	34.6	26.4	-6.2	15,759,557	14,711,265	93.3	-6.4	-9.1	16,017,681	15,000,583	93.7	1.6	2.0	0.3	
經常	6,095,862	5,984,917	98.2	7,458,839	6,826,828	91.5	22.4	14.1	-6.7	6,821,873	6,106,587	89.5	-8.5	-10.6	-2.0	7,043,564	6,518,219	92.5	3.2	6.7	8,730,310	7,715,311	88.4	23.9	18.4	-4.2	
資本	696,388	692,848	99.5	693,210	689,670	99.5	-0.5	-0.5	0.0	2,698,561	2,690,938	99.7	289.3	290.2	0.2	971,296	694,228	71.5	-64.0	-74.2	779,938	536,841	68.8	-19.7	-22.7	-2.6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786,293	1,606,637	89.9	1,500,000	1,010,343	67.4	-16.0	-37.1	-22.6	1,755,466	1,237,087	70.5	17.0	22.4	3.1	1,570,690	1,326,889	84.5	-10.5	7.3	1,848,900	1,460,707	79.0	17.7	10.1	-5.5	
總數	8,578,543	8,284,402	96.6	9,652,049	8,526,841	88.3	12.5	2.9	-8.2	11,275,900	10,034,612	89.0	16.8	17.7	0.6	9,585,550	8,539,336	89.1	-15.0	-14.9	11,359,148	9,712,859	85.5	18.5	13.7	-3.6	
指定之帳目	2,283,312	2,135,581	93.5	2,860,684	2,724,498	95.2	25.3	27.6	1.7	5,564,455	5,437,553	97.7	94.5	99.6	2.5	6,174,007	6,141,961	99.5	11.0	13.0	4,658,533	4,527,827	97.2	-24.5	-26.3	-2.3	
支扣除(扣減)之返	---	---	---	---	---	---	---	---	---	-3,783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0,861,855	10,419,983	95.9	12,512,733	11,251,339	89.9	15.2	8.0	-6.0	16,840,355	15,472,165	91.9	34.6	37.5	2.0	15,759,557	14,681,297	93.2	-6.4	-5.1	16,017,681	14,240,686	88.9	1.6	-3.0	-1.3	

(1) 包括從去年開辦之返回 -

(2) 見一九九五年意見書第四章12.2 -



以圖顯示如下：



#### 4. 分析

從以上圖表，可作如下結論：

- a) 一九九六年本地區總預算沒有增長且下降6.4%，而在一九九七年卻再次有正增長，但僅屬輕微（1.6%）。
- b) 經常收入在一九九五年下降（2.8%）及在一九九六年輕微上升（4.5%）後，在一九九七年增長13.7%，接近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升幅。
- c) 資本收入之負增長（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與正增長（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一直交替出現。本年之百分率雖有大幅增長，但在絕對值上（澳門幣634,603,000.00元），卻不及一九九五年之預算中之金額（澳門幣2,251,040,000.00元）。
- d) 出現四年正增長率後，指定之帳目在一九九七年有24.5%負增長。
- e) 預算之經常開支在一九九七年增長23.9%，為近五年來增幅最大之一年。
- f) 與資本收入（見e項）相反，資本開支比去年下降19.7%。
- g) 尚須指出，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之開支有17.7%增長，但這增幅所占之比重與在絕對值上（約澳門幣280,000,000.00元）之增幅所占之比重並不相同。
- h) 在總帳內，收入之徵收出現正增長（比去年多2.0%）之同時，開支之實現卻有負增長，比一九九六年減少3.0%。

- i) 已收之經常收入增長18.8%（比預算預期之增長多五個百分點），其原因在於直接稅之徵收（+18.1%）及轉移（+537.1%）均有增長，但除了這兩類收入有正增長外，其他收入均出現負增長，尤其是財產收益及出售耐用品之收入，分別比去年下降20.8%及65.2%。
- j) 資本收入顯著增長303.2%，增長率接近預算之數字（316.4%），但此增長僅來自歷年滾存之運用之收入（澳門幣400,000,000.00），因其他項目均出現負增長。
- k) 在總帳內，指定之帳目之負增長率進一步加劇，並非預算所計算之-24.5%，而是-26.3%。
- l) 已實現之經常開支達到近五年來最高之增長率18.4%，但比預算預計的為少（23.9%）。
- m) 而已實現之資本開支則持續下降，比一九九六年減少22.7%，但減幅已緩和，因一九九六年已比一九九五年減少74.2%。
- n) 在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方面所記錄之增長率為10.1%，但達不到預算預期之數字（17.7%）。
- o) 在出現正增長率之機關分類科目中，尤須指出的是一般負擔所實現之開支（+31.0%）、新聞司所實現之開支（+15.0%）、教育司所實現之開支（14.9%）及司法事務司所實現之開支（+14.1%）。
- p) 從絕對值上看，一九九七年增幅較大之開支項目為一般負擔（+澳門幣619,043,000.00元）、共同開支（+澳門幣193,605,000.00元）、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之投資（+澳門幣133,818,000.00元）、保安部隊（+澳門幣115,104,000.00元）及教育司（+澳門幣111,263,000.00元）。
- q) 連續出現兩年之負增長率後，共同開支在一九九七年呈現逆轉趨勢，較去年增長12.5%。
- r) 值得特別一提，“公債之負擔”及“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之機關章別所記錄之開支，分別比去年減少17.5%及54.1%。
- s) 預算執行結餘之帳面數值為澳門幣759,897,000.00元，比一九九六年增長“2,437.7%”。
- 但稍後在第四章，將核算出預算執行之實際結餘，其數值實質上有別於上述所載者。
- t) 收入之預算執行率輕微上升（+3.0%），但開支之預算執行率則有所下降（-4.3%）。

## 第三章

### 財政管理工具

#### 1. 前言

本章將分析總督用以管理公帑之財政工具之文件。

在這方面，尤須指出的是預計徵收之收入及實現之開支之《本地區總預算》及收錄實際徵收之收入及實際實現（支付）之開支之《本地區總帳》，即展示預算執行結餘之帳目。

值得一提，另外還有兩項在財政方面很重要之工具，即“施政方針”以及“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

但考慮到本地區總預算內已記載上指兩項工具在財政上之規定，現在就對總預算進行分析。

#### 2. 本地區總預算

##### 2.1. 編製

##### 2.1.1. 第44/GM/96號批示

按照慣例，編製一九九七年度預算之程序，始於第44/GM/96號批示在《政府公報》公布之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如既往，該批示訂定準備及編製本地區總預算及自治實體之本身預算所須遵循之日程，並向各部門下達須遵守之指示。

上指批示第十二款主要記載之指示與一九九六年本地區總預算相應之批示所載者大同小異。

由於部分指示已載於一九九六年意見書內<sup>3</sup>，故現只列出以下兩項首次出現者：

- 根據四月二十六日（12.1）<sup>4</sup>第46-1/GM/96號批示所載之決定，預計人員開支。
- 透過專有項目預計本地區以僱主實體身分向社會保障基金（12.3）及退休基金會所作之供款。

---

<sup>3</sup> 見第二章9.1.1。

<sup>4</sup> 順帶一提，該批示就本地區行政當局本地化採取人員管理措施。

### 2.1.2. 財政司通告

如上所見，以上分析過之批示所載之指示，稍為普通且有局限性。

因此，財政司補發了有助編製預算之資訊性及程序性指示。

本院透過本年九月十六日第1807號公函，要求財政司寄送所發出之關於編製一九九七年本地區總預算之通告。

但根據財政司之回覆（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17181號公函），該司寄出多份內容涉及財政方面之通告，但全部均與編製一九九七年本地區總預算無關。

本院認為，此種過失不但顯示歷年所採用之程序<sup>5</sup>已倒退，亦顯示公共部門缺乏正確及客觀編製預算所必需之資料及指引。

## 2.2. 通過

### 2.2.1. 第28/96/M號法律

立法會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8/96/M號法律所作之通過，體現出其與總督分享行使通過本地區總預算之權限。

立法會通過“收入與開支之許可法律”，而總督則以法令<sup>6</sup>核准及執行本意之預算。

上指法律許可總督在一九九七年徵收收入及實現開支。

一如既往<sup>7</sup>，本年之收入與開支許可法律依隨長期採用之固定形式，內容跟過往之法律如出一轍。同樣，今年亦沒有採納本院在發表過之意見書中所作出之提議，以該法律規範及處理本地區財政活動方面之重要事宜，諸如“出納活動”帳目之複雜問題。

瀏覽該法律之內容後，看到當中有一些常見之處：

- 第一條重申徵收收入之合法性原則及許可總督徵收收入及實現開支，但仍然沒有對收入與開支作出定量。
- 第二條許可自治實體徵收其本身收入及實現其開支，並下令其遵守本地區法律財政制度內之原則及規定。

---

<sup>5</sup> 為編製一九九六年本地區總預算，已發出第12/DOC/95號、15/DOC/95號及16/DOC/95號通告。

<sup>6</sup> 在一九九七年度，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9/96/M號法令，該法令將於下節分析。

<sup>7</sup> 本院自一九九一年共分析了七份收入與開支許可法律（包括今年一份）。

- 第三條訂立一九九七年施政方針之主要目標。

在本地區公共財政範圍內，訂定以下目標：

*“1) 完善稅收政策，透過完善監管預算及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執行之機制，改善可動用財政資源之使用條件，使耐用財產管理現代化。”*

雖然該等目標其後詳述於第28/96/M號法律之附件“施政方針”4.6.內，但一如既往，該等目標並未經該法律作形式上之核准。

在各項措施中，尤須指出就“預算範疇”所提出之措施，現摘錄部分內容如下：

*“在預算方面，將展開旨在對本地區總預算的管理制度在質量上經常作出改善之研究工作，改善工作的大前提是簡化預算的分類、規範常設基金的制度，以及更新工程和取得財貨和服務之開支制度。*

*將更新收納處制度、司庫部營運會計管理制度和出納處的運作制度。*

*繼續研究完善預算和政府發展投資計劃的執行，其目的在於保證運用可動用財政資源時能獲得最高的實效。*

*此外，在標準化的觀點下和爲了詳審本地區總預算，將確定組成本地區總帳目的文件和要件”。*

此外，在財產方面（施政方針4.6.3.）規定“應在法律效力的範圍內，對本地區財產的法律制度的重新確定予以重視，尤其關於制定規範有關取得、管理——財產清冊和紀錄——及轉讓的規定”。

在已公告之立法措施中，僅於一九九八年公布了七月十三日第30/98/M號法令，正如在第二章中所述，該法令規範及管制“常設基金”之設立、重組及結算。

現再談談第28/96/M號法律之條文：

- 第四條首先提及，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根據財政法例進行，並應符合施政方針及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隨後訂定三項須遵守之原則：
  - 控制運作開支之增長以配合預期之收入額；
  - 輕微縮減公共投資，但保障完成現正進行之項目及可於短期內完成之項目；
  - 設立實現開支中特定方面之法律架構，尤其是有關程序所涉及之實體之負責制。
- 第五條許可總督採取特別措施，以平衡公共帳目及維持司庫之補給正常。

### 2.2.2. 第69/96/M號法令

為核准及執行一九九七年度本地區總預算，總督行使有關實質權限，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上指法令。

與收入與開支之許可法律一樣，核准及執行本地區總預算之法令，在結構及內容上多年來一直顯得拘謹，每年之規定均大同小異，只是其內之數值有所變動。

又一次沒有以此等法例制定規則、目標及程序，使公帑運用得更適當。

現正論述之法令亦不例外，其內容與十二月二十九日第72/95/M號法令（核准及執行一九九六年本地區總預算）大致相同，僅其中之收入（第二條）及開支（第三條）以及自治實體之本身預算（第四條）之數值有異。

因此，對該法令可作之分析及評論已載於一九九六年本地區總帳意見書之第三章9.2.2.。

### 2.3. 預算原則及規則

如前所述，一九九七年本地區總預算與一九九六年預算具有相同之結構及規範。

因此，在遵守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規定之預算原則及規定方面，一九九六年總預算之優點及不足之處均沿襲下來。

本年之總預算已遵從上指原則，惟分類列明原則仍有四點未遵守，本院一向提議予以糾正，這四點就是：

- 存在“共同開支”一章（順帶一提，在一九九七年有關款項有所增加）；
- 第四十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未在經濟上加以劃分；
- 存在“整體分配數”之項目；以及
- 未按政務司將機關開支加以總合。

本院在過往之意見書中均已分析過上述各項內容。

鑑於當時所作之評論仍合時宜，現摘錄較重要之部分：

在存在“共同開支”<sup>8</sup>一章方面：

---

<sup>8</sup> 見一九九二年度本地區總帳意見書第三章1.2.。

“此章存在之合法性不容爭論（見《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第十四條第三款）。

然而，此章之存在，顯然與機關分類列明原則不協調，甚至不相容。可以這樣說：其存在乃自我否定。

更為嚴重者，共同開支分別構成總開支及預算（總預算或修改預算，見第八十四頁之圖表）經常開支之44.1%及61.9%，換言之，共同開支分別構成總開支及已付經常開支45.2%及62.1%（見第111頁及第115頁之圖表）。<sup>9</sup>

此舉不但違反機關分類列明原則，尚有可能導致承擔未在預算配備之負擔，因為有多個機關透過同一分配數處理開支，則無法知悉已承擔之負擔之金額，亦無法知曉各時刻既有之現金數目。

甚至財政司公共會計廳亦未能嚴格控制分配數，因其不負責監察承擔階段中之開支，故無法知悉已承擔之款額。

順帶一提，按照《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在承擔負擔時，應查核該負擔是否配備在預算內。”

在第四十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sup>10</sup>應當加以劃分方面：

“欠缺各項目之認別資料，且項目欠缺落實（項目、建築等）各階段須實現之各類開支分配數之按類分配資料，使人無從知悉其成本、屬性（社會、經濟或其他）甚至所處之階段。”

在“整體分配數”方面：

一九九三年度總帳意見書載有<sup>11</sup>：

“此等“整體分配數”使開支之經濟分類受阻礙，更使其無效，即使透過適當之項目分配……，亦無補於事。

從分析之觀點看，預算（及隨後之總帳）未能讓人按開支種類正確核算將實現或已實現之開支。”

一九九四年度總帳意見書中則載有<sup>12</sup>：

<sup>9</sup> 文中所列為一九九二年之數值。

在一九九七年，“共同開支”在預算中占總開支17.86%，占經常開支29.14%，占資本開支40.33%；在總帳中分別占12.2%、21.56%及13.97%。

<sup>10</sup> 見一九九二年度本地區總帳意見書第三章1.2。

<sup>11</sup> 見第三章1.3。

<sup>12</sup> 見第三章9.3。

“誠然，如不考慮具有本身預算之自治實體及市政廳，則無法透過本地區總預算核算人員開支、取得資產及勞務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之準確總數。”

下表一列出已查出之“整體分配數”，表二則將該等分配數按開支之主要經濟分類劃分，從以下兩表至少可以大約看到與一九九七年度整體分配數有關之情況及數值：

### 整體分配數

(名稱；本地區總預算——承擔開支之機關及經濟分類)

機關 分類	機關	本地區總預算			分配	
		整體開支			批示	政府公報
		經濟分類	項目	金額		
01-02	總督辦公室	04-04-00-00-03	里斯本澳門聯絡處	28,453,500.00	7/SAASO/97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第10期第二組
01-02	總督辦公室	04-04-00-00-04	布魯塞爾	5,500,000.00	18/SAASO/97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第11期第二組
01-02	總督辦公室	05-04-00-00-06	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及中葡土地小組	5,000,000.00	9/SAASO/97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第10期第二組
01-07	經濟協調政務司辦公室	04-01-05-00-02	經濟委員會	1,913,000.00	28/SAASO/97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第12期第二組
01-07	經濟協調政務司辦公室	04-01-05-00-03	資源分析及評估辦公室	7,000,000.00	27/SAASO/97	同上
01-07	經濟協調政務司辦公室	04-01-05-00-04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2,000,000.00	6/SAASO/97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第10期第二組
01-08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04-01-05-00-02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4,211,000.00	10/SAASO/97	同上
01-10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辦公室	04-01-05-00-01	環境委員會	8,000,000.00	29/SAASO/97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第12期第二組
01-13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辦公室	04-01-05-00-02	國家節日慶祝及紀念	3,000,000.00	45/SAASO/97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22期第二組
01-13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辦公室	04-01-05-00-03	澳門博物館辦公室	11,067,500.00	8/SAASO/97	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第10期第二組
01-13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辦公室	04-01-05-00-04	澳門參與'98世界博覽會	3,000,000.00	41/SAASO/97	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第15期第二組
合計				79,145,000.00		

### 整體分配數

(分配)

機關 分類	項目	經濟分類	分配							總計 (8=4+7)
			經常開支				資本開支			
			人員 (1)	資產及勞務 (2)	其他 (3)	合計 (4=1+2+3)	投資 (5)	其他 (6)	合計 (7=5+6)	
01-02	里斯本澳門聯絡處	04-04-00-00-03	12,212,100	15,249,360	772,040	28,233,500	220,000	---	220,000	28,453,500
01-02	布魯塞爾	04-04-00-00-04	3,487,729	1,723,945	43,326	5,255,000	245,000	---	245,000	5,500,000
01-02	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及中葡土地小組	05-04-00-00-06	1,460,000	3,030,000	10,000	4,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0
01-02	經濟委員會	04-01-05-00-02	1,357,000	550,000	6,000	1,913,000	---	---	0	1,913,000
01-07	資源分析及評估辦公室	04-01-05-00-03	4,274,000	2,471,000	25,000	6,770,000	230,000	---	230,000	7,000,000
01-07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04-01-05-00-04	976,000	888,000	6,000	1,870,000	130,000	---	130,000	2,000,000
01-08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04-01-05-00-02	2,968,100	1,224,900	18,000	4,211,000	---	---	0	4,211,000
01-10	環境委員會	04-01-05-00-01	5,680,000	2,220,000	80,000	7,980,000	20,000	---	20,000	8,000,000
01-13	國家節日慶祝及紀念	04-01-05-00-02	---	3,000,000	---	3,000,000	---	---	0	3,000,000
01-13	澳門博物館辦公室	04-01-05-00-03	5,596,000	5,290,000	46,500	10,932,500	135,000	---	135,000	11,067,500
01-13	澳門參與'98世界博覽會	04-01-05-00-04	1,713,202	1,286,798	---	3,000,000	---	---	0	3,000,000
合計			38,010,929	35,647,205	1,006,866	74,665,000	1,480,000	0	1,480,000	79,145,000



值得一提，在一九九七年預算內，整體分配數值增長17.20%（一九九七年為澳門幣79,145,000.00元，而一九九六年卻為澳門幣67,530,900.00元）。

本院曾於一九九三年總帳意見書<sup>13</sup>中提出解決此不當情事之方法，該方法現在仍然可用：

“在有關章節內給予每一單位或項目一個組或組合級別之機關分類，再按必需之經濟分類劃分。

基本上，“僅於開始時，（即在最初預算內）給予分配，並記錄在機關分類（組或組合）上。”

某些自治實體之本身預算亦有此種不當情事。

下表根據現有資料編製，從中可見該等情況：

### 整體分配數

機關 分類	機關	自治實體（本身預算）			分配	
		整體開支			批示	政府公報
		經濟分類	項目	數額		
50-06	澳門旅遊基金	02-03-08-02-01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27,000,000.00	a)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16期第一組副刊
50-06	澳門旅遊基金	02-03-08-02-02	澳門小姐	5,000,000.00	a)	同上
50-06	澳門旅遊基金	02-03-08-02-03	煙花	5,900,000.00	a)	同上
50-06	澳門旅遊基金	02-03-08-02-04	其他特別項目	2,000,000.00	b)	同上
50-06	澳門旅遊基金	02-03-08-02-05	龍舟	2,300,000.00	a)	同上
50-06	澳門旅遊基金	02-03-08-02-09	旅遊活動中心	4,700,000.00	b)	同上
50-06	澳門旅遊基金	02-03-08-02-10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輔助大樓	2,300,000.00	b)	同上
50-06	澳門旅遊基金	04-01-05-05	旅遊培訓學院	43,000,000.00	b)	同上
50-33	文化基金	02-03-09-00-07	澳門藝術節	6,000,000.00	46/SAASO/96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26期第二組副刊
50-33	文化基金	02-03-09-00-11	國際音樂節	11,000,000.00	51/SAASO/96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0期第二組副刊
50-33	文化基金	02-03-09-00-24	維納莫特比賽	5,000,000.00	48/SAASO/96	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第28期第二組副刊
合計				114,200,000.00		

a) 附於本身預算之分配。

b) 本院以現有資料無法核算已分配之款項。

## 分配

機關 分類 (本地區 總預算)	項目		分配							總計 (8=4+7)
			經常性開支				資本開支			
	名稱	經濟分類	人員 (1)	資產及勞務 (2)	其他 (3)	合計 (4=1+2+3)	投資 (5)	其他 (6)	合計 (7=5+6)	
50-06	澳門格蘭披治大 賽車	02-03-08-02-01	3,530,000.00	22,695,000.00	775,000.00	27,000,000.00	---	---	---	27,000,000.00
50-06	澳門小姐	02-03-08-02-02	75,000.00	4,375,000.00	550,000.00	5,000,000.00	---	---	---	5,000,000.00
50-06	煙花	02-03-08-02-03	350,000.00	5,475,000.00	75,000.00	5,900,000.00	---	---	---	5,900,000.00
50-06	其他特別項目(a)	02-03-08-02-04	---	---	---	---	---	---	---	2,000,000.00
50-06	龍舟	02-03-08-02-05	50,000.00	1,440,000.00	810,000.00	2,300,000.00	---	---	---	2,300,000.00
50-06	旅遊活動中心(a)	02-03-08-02-09	---	---	---	---	---	---	---	4,700,000.00
50-06	澳門格蘭披治大 賽車輔助大樓	02-03-08-02-10	---	---	---	---	---	---	---	2,300,000.00
50-06	旅遊培訓學院(a)	04-01-05-05	---	---	---	---	---	---	---	43,000,000.00
50-33	澳門藝術節	02-03-09-00-07	750,000.00	5,100,000.00	150,000.00	6,000,000.00	---	---	---	6,000,000.00
50-33	國際音樂節	02-03-09-00-11	1,500,000.00	9,370,000.00	130,000.00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50-33	維納莫特比賽	02-03-09-00-24	1,010,400.00	3,519,300.00	470,300.00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合計			7,265,400	51,974,300	2,960,300	62,200,000				114,200,000

a) 本院以現有資料無法核算已分配之款項。

與本地區總預算一樣，本身預算之整體分配數亦有所增長，但增幅不及前者，僅為9.57%（一九九七年為澳門幣114,200,000.00元，而一九九六年卻為澳門幣104,228,000.00元）。

在按政務司將機關開支加以總合方面<sup>14</sup>。

“本院認為……欠缺將政務司監督之機關單位按政務司編入由章組成之組合內。

事實上，法律未有明文規定，亦不制止該做法（經五月二十六日第49/84/M號法令修改之上述《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無提及在預算中第一章之一般負擔，而其合法性無可置疑）。

另一方面，不論從概念或透明度之角度看，均宜列明有關組合。

眾所周知，機關分類係要突出不同單位之已實現開支及不同監督實體在政策或行政上直接或間接負責之開支。

儘管根據《組織章程》並不存在所謂本地區政府，而僅有由政務司輔助之總督，然而，此事實並不可作為反對上述組合或總合之理由。

僅須留意授權予各政務司之訓令……即可了解此等授權均涉及對一系列機關單位之監管及協調。

<sup>14</sup> 見一九九二年度本地區總帳意見書第三章1.2。

現時不存在上述組合，故難於（甚或不可能……）從財務觀點評估監督實體之活動。

正如可將總督辦公室、立法會、諮詢會、東方傳教會及（倘有之）指定之帳目之開支，列入“一般負擔”這一組合內，同樣，可按照政務司數目設立數目相等之組合。

現建議之組合得以二位數編號來識別，所包括之章數與其監督之非自治機關單位之數目相等。倘需要時，可將“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及“指定之帳目”兩章列入。

基於《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經五月二十六日第49/84/M號法令修改）第十四條第三款所指之特別章——“公債之負擔”、“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及“共同開支”之明顯之財政屬性，可將該等項目列入“經濟暨財政政務司”之組合<sup>15</sup>。

每一組合，可酌情設立兩特別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及“指定之帳目”，將行政範圍內負責實際執行與財政執行之項目列入前者，並將按照本身收入從屬於有關監督實體之自治機關列入後者。

每一章（非特別章）之編號，應在每一組合內給予順序編號。

對於無相應機關單位之特別章，應給予較大之編號，以免現有或將來設立之機關易於達到此等編號（例如：第四十章共同開支、第五十章公債之負擔、第六十章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第七十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第八十章指定之帳目）。

如證實有此需要，則章下可設組，組下可設分組。

第七十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可分為若干組，每組可有一個執行有關項目之相應機關單位，而每一項目又可有一相應之分組。

至於第八十章（指定之帳目），則每組可有一相應之自治機關。

這種分類方式好處繁多，實宜採納。

這種分類清楚顯示各政府部門之損益，不但讓每一機關明瞭可用以履行職務之分配數，亦讓處理款項之機關能嚴格監察是否符合預算。”

<sup>15</sup> 現時為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 2.4. 執行

### 2.4.1. 指示

財政司在制定及發布一九九七年總預算之執行指示這兩方面之工作並不多。

查閱有關通告後，發覺僅有第28/DOC/97號及第29/DOC/97號通告（前者發給非自治機關而後者則發給自治實體），該兩項通告訂定一九九七年度公共帳目之結帳日期。

行政當局需要既可簡化預算之執行又可提高執行效率之資料及指導，就此而言，通告之數量實在太少。

### 2.4.2. 第2/98/M號法令

公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之上指法令，延長了一九九七年度“支付開支之補充期”，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為此目的而定之日期）延至同年二月十六日。

本院只將此事記錄，因為此事並無不當之處。

## 2.5. 預算之修改

在一九九七年公布了八月四日第31/97/M號法令，對本地區總預算作出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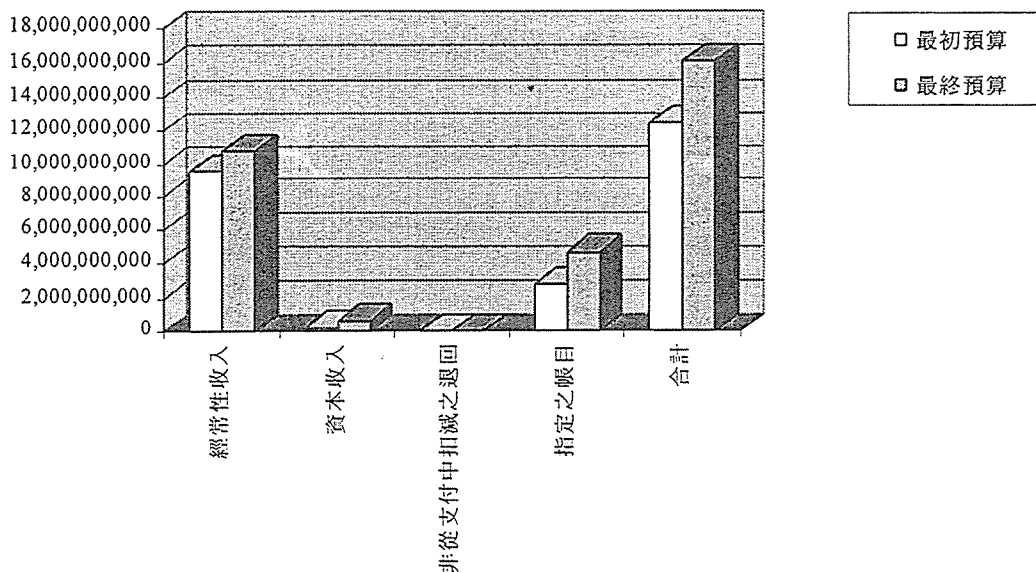
經修正後之預算（收入及開支）總值增長了澳門幣1,695,953,100.00元，增長之收入主要係由於修訂幸運博彩專營合約（+澳門幣1,281,953,100.00元）及運用歷年滾存（+澳門幣400,000,000.00元）。

### 2.5.1. 收入

一九九七年內之收入預算無論在總值或大科目上均有變化，數值詳見下表：

編號	名稱	最初預計	修正法令 第31/97/M號	修改	未說明	最後分配數	未徵收 之金額
	經常性收入	9,442,529,800	1,281,637,500	377,798		10,724,545,098	
01	直接稅	6,704,693,500	627,812,500			7,332,506,000	
02	間接稅	682,520,000		377,798		682,897,798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處罰	332,735,300				332,735,300	
04	財產收益	1,494,920,000				1,494,920,000	
05	轉移	156,625,000	653,825,000			810,450,000	113,811
06	耐用品之出售	1,000,000				1,000,000	
07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54,756,000				54,756,000	
08	其他	15,280,000				15,280,000	
	資本收入	208,603,300	414,000,000			622,603,300	
09	投資性資產之出售	58,000,000				58,000,000	
10	轉移	146,203,300				146,203,300	
11	財務資產	4,400,000	14,000,000			18,400,000	
12	財務負債	—				0	
13	其他	—	400,000,000			400,000,000	52,712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2,000,000				12,000,000	
15	指定之賬目	2,747,336,300	315,600	27,266,905	1,883,613,953.3	4,658,532,758.3	130,653,503.7
	合計	12,410,469,400	1,695,953,100	27,644,703	1,883,613,953.3	16,017,681,156.3	130,820,026.7

以圖顯示如下：



從上表可見，預算收入之增長由下列原因造成：

- 上指第31/97/M號法令所作之預算修正；
- 修改；以及
- 無名目之追加。

對於預算之“修正”，並沒有可以評論之處，但對於名為“修改”（公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十六期《政府公報》第二組之聲明稱之為“款項之轉移”）及“無名目之追加”項目，即前“默示增加”，本院總認為此等措施違法。

因此，現再次摘錄過往意見書所作之評論：

一九九四年總帳意見書<sup>16</sup>關於“修改”項目之內文

“……但所援引之規範<sup>17</sup>不可作為所採用之程序之依據，正如在《政府公報》所登文本在起首所述：‘公布下列款項之轉移……’（底線為本院所加）。

事實上，按照上述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下定義，此等措施並非轉移或修改，而為真正之預算修正，因為有了“總開支之增長”及總收入之“增長”（上述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因此，此等措施屬違法，稍後，由於在《政府公報》作出了公布（儘管遲誤了），其違法性僅因此而減輕。”

至於“追加”方面（冠以“無名目”之名稱，乃因其在總帳內未被歸類，亦須重申，“追加”即前“默示增加”），總可以說成此等追加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9/96/M號法令（核准及執行一九九七年預算）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內作法律規定。

然而，財政司司長並未遵照上述第四款之規定按月公布其簽署之聲明書，以指出追加並將追加定量。由於未作出公布，預算就欠缺嚴謹及透明度，而且導致違反預算款項之預先指明之嚴謹原則。

本院重申，儘管法律有所規定，但屬正確且較符合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尤其是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之程序，應包括在一九九七年度亦已進行之預算修正內之“追加”項目，因“追加”造成了預算之整體增長（澳門幣1,883,616,953.30元）。

### 2.5.2. 開支

下表顯示開支預算之變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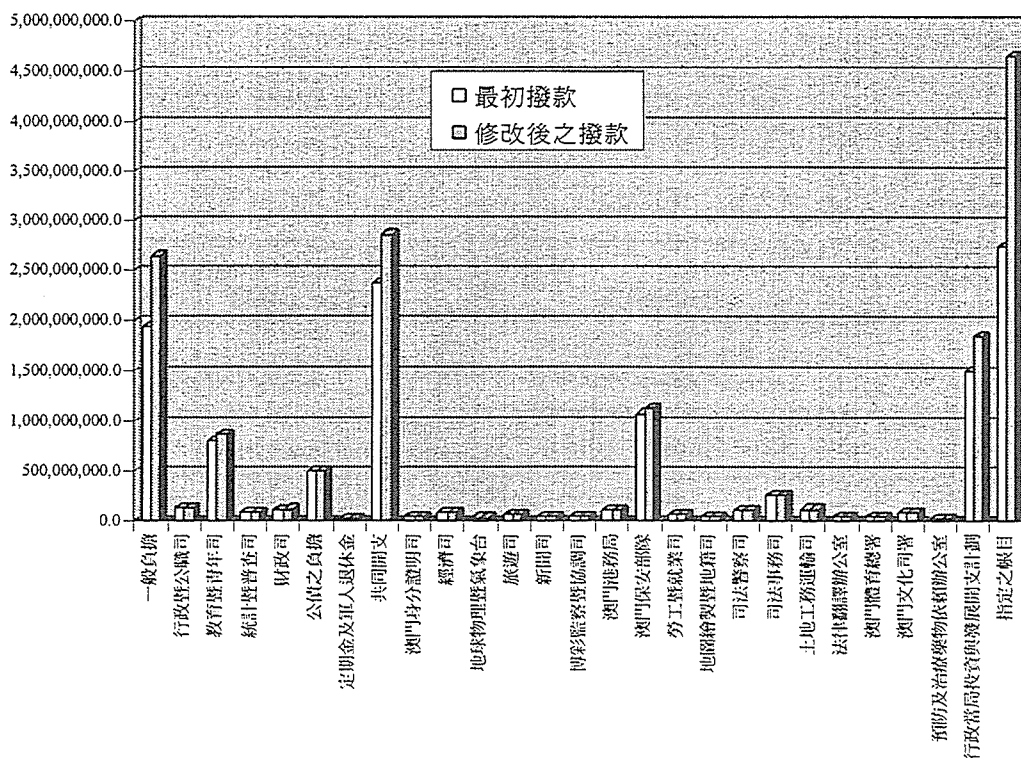
<sup>16</sup> 見第三章9.5.1.。

<sup>17</sup> 根據公布於《政府公報》之聲明，“款項之轉移”之法律依據為四月三十日第17/GM/97號批示，以及經四月二十七日第22/87/M號法令修改之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

單位：澳門幣

機關分類	最初撥款	修改後之撥款	Δ 最初撥款/修改後之撥款	Δ%
01 一般負擔	1,937,795,100.0	2,642,774,811.9	704,979,711.9	36.4
03 行政暨公職司	125,637,000.0	125,637,000.0	0.0	0.0
05 教育暨青年司	800,100,000.0	872,600,000.0	72,500,000.0	9.1
07 統計暨普查司	84,500,000.0	85,380,000.0	880,000.0	1.0
09 財政司	106,000,000.0	117,189,000.0	11,189,000.0	10.6
10 公債之負擔	494,063,000.0	494,063,000.0	0.0	0.0
11 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	12,500,000.0	12,857,229.3	357,229.3	2.9
12 共同開支	2,376,594,300.0	2,861,452,967.0	484,858,667.0	20.4
18 澳門身分證明司	33,749,000.0	33,169,400.0	-579,600.0	-1.7
19 經濟司	90,000,000.0	91,500,000.0	1,500,000.0	1.7
22 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28,500,000.0	30,333,827.8	1,833,827.8	6.4
23 旅遊司	62,500,000.0	62,500,000.0	0.0	0.0
24 新聞司	41,290,000.0	41,394,000.0	104,000.0	0.3
26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48,000,000.0	48,494,660.0	494,660.0	1.0
27 澳門港務局	98,963,700.0	102,322,146.0	3,358,446.0	3.4
28 澳門保安部隊	1,076,000,000.0	1,135,599,678.0	59,599,678.0	5.5
29 勞工暨就業司	67,000,000.0	68,434,625.8	1,434,625.8	2.1
31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35,500,000.0	35,500,000.0	0.0	0.0
32 司法警察司	98,000,000.0	98,000,000.0	0.0	0.0
34 司法事務司	260,000,000.0	260,180,000.0	180,000.0	0.1
35 土地工務運輸司	116,321,000.0	117,577,962.2	1,256,962.2	1.1
36 法律翻譯辦公室	38,000,000.0	38,000,000.0	0.0	0.0
37 澳門體育總署	33,000,000.0	34,410,000.0	1,410,000.0	4.3
38 澳門文化司署	85,120,000.0	86,762,000.0	1,642,000.0	1.9
39 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	14,000,000.0	14,116,490.0	116,490.0	0.8
40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之投資	1,500,000,000.0	1,848,899,600.0	348,899,600.0	23.3
50 指定之帳目	2,747,336,300.0	4,658,532,758.3	1,911,196,458.3	69.6
<b>合計</b>	<b>12,410,469,400.0</b>	<b>16,017,681,156.3</b>	<b>3,607,211,756.3</b>	<b>29.1</b>

以圖顯示如下：



下圖顯示不同機關組合之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之變化：

單位：澳門幣

機關分類	類別	經常開支				資本開支			
		最初分配數	修改後之分配數	Δ最初分配數/ 修改後之分配數	Δ%	最初分配數	修改後之分配數	Δ最初分配數/ 修改後之分配數	Δ%
01	一般負擔	1,935,320,100.0	2,637,486,271.9	702,166,171.9	36.3	2,475,000.0	5,288,540.0	2,813,540.0	113.7
03	行政暨公職司	125,487,000.0	125,379,000.0	-108,000.0	-0.1	150,000.0	258,000.0	108,000.0	72.0
05	教育暨青年司	765,510,000.0	833,601,700.0	68,091,700.0	8.9	34,590,000.0	38,998,300.0	4,408,300.0	12.7
07	統計暨普查司	84,319,500.0	85,199,500.0	880,000.0	1.0	180,500.0	180,500.0	0.0	0.0
09	財政司	105,441,000.0	115,180,000.0	9,739,000.0	9.2	559,000.0	2,009,000.0	1,450,000.0	259.4
10	公債之負擔	80,110,000.0	80,110,000.0	0.0	0.0	413,953,000.0	413,953,000.0	0.0	0.0
11	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	12,500,000.0	12,857,229.3	357,229.3	2.9	0.0	0.0	0.0	0.0
12	共同開支	2,029,594,300.0	2,546,913,433.1	517,319,133.1	25.5	347,000,000.0	314,539,533.9	-32,460,466.1	-9.4
18	澳門身分證明司	33,749,000.0	33,169,400.0	-579,600.0	-1.7	0.0	0.0	0.0	0.0
19	經濟司	89,572,000.0	91,072,000.0	1,500,000.0	1.7	428,000.0	428,000.0	0.0	0.0
22	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28,150,000.0	30,267,327.8	2,117,327.8	7.5	350,000.0	66,500.0	-283,500.0	-81.0
23	旅遊司	62,300,000.0	62,300,000.0	0.0	0.0	200,000.0	200,000.0	0.0	0.0
24	新聞司	41,040,000.0	41,144,000.0	104,000.0	0.3	250,000.0	250,000.0	0.0	0.0
26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47,900,000.0	48,354,660.0	454,660.0	0.9	100,000.0	140,000.0	40,000.0	40.0
27	澳門港務局	98,243,700.0	101,312,146.0	3,068,446.0	3.1	720,000.0	1,010,000.0	290,000.0	40.3
28	澳門保安部隊	1,076,000,000.0	1,135,599,678.0	59,599,678.0	5.5	0.0	0.0	0.0	0.0
29	勞工暨就業司	66,555,000.0	68,109,625.8	1,554,625.8	2.3	445,000.0	325,000.0	-120,000.0	-27.0
31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35,250,000.0	34,970,000.0	-280,000.0	-0.8	250,000.0	530,000.0	280,000.0	112.0
32	司法警察司	97,510,000.0	97,565,000.0	55,000.0	0.1	490,000.0	435,000.0	-55,000.0	-11.2
34	司法事務司	259,618,100.0	259,849,100.0	231,000.0	0.1	381,900.0	330,900.0	-51,000.0	-13.4
35	土地工務運輸司	115,021,000.0	117,043,962.2	2,022,962.2	1.8	1,300,000.0	534,000.0	-766,000.0	-58.9
36	法律翻譯辦公室	37,927,900.0	37,927,900.0	0.0	0.0	72,100.0	72,100.0	0.0	0.0
37	澳門體育總署	32,760,000.0	34,170,000.0	1,410,000.0	4.3	240,000.0	240,000.0	0.0	0.0
38	澳門文化司署	85,010,000.0	86,632,000.0	1,622,000.0	1.9	110,000.0	130,000.0	20,000.0	18.2
39	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	13,980,000.0	14,096,490.0	116,490.0	0.8	20,000.0	20,000.0	0.0	0.0
合計		7,358,868,600.0	8,730,310,424.1	1,371,441,824.1	18.6	804,264,500.0	779,938,373.9	-24,326,126.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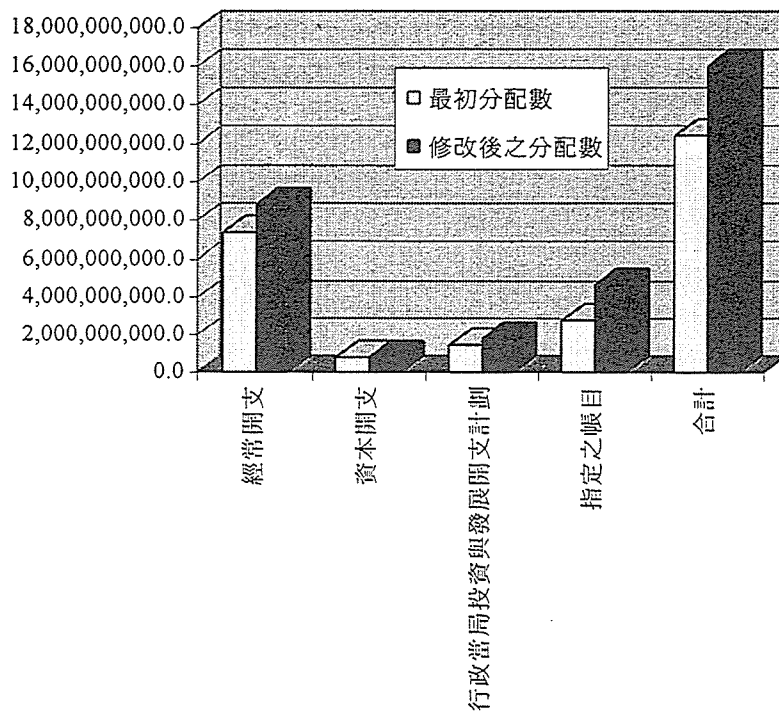
下表綜觀開支之經濟大科目之變化（廣義上）：

單位：澳門幣

類別	預算		修改後之分配數		Δ最初分配數/ 修改後之分配數	
	最初分配數	%	修改後之分配數	%	Δ最初分配數/ 修改後之分配數	Δ%
經常開支	7,358,868,600.0	59.30	8,730,310,424.1	54.50	1,371,441,824.1	18.64
資本開支	804,264,500.0	6.48	779,938,373.9	4.87	-24,326,126.1	-3.02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500,000,000.0	12.09	1,848,899,600.0	11.54	348,899,600.0	23.26
指定之帳目	2,747,336,300.0	22.14	4,658,532,758.3	29.08	1,911,196,458.3	69.57
合計	12,410,469,400.0	100.00	16,017,681,156.3	100.00	3,607,211,756.3	29.07



以圖顯示如下：



開支預算之變化（廣義上）由下列因素造成：

- 上指之預算修正；
- 項目間之轉移；及
- 無名目追加或默示追加。

就首兩項法律財政措施而言，對其合法性或合規性並無可評論之處。

至於第三項措施，上節對預算收入變化之評論全適用於此。

### 2.5.3. 簡短之分析

從以上圖表可得如下結論：

- 經修正及修改後，最初預算增長了29.07%，這增長應視為重大增長；
- 收入之增長主要由修訂幸運博彩特許合同（占追加35.54%）及運用歷年滾存（11.09%）所致；
- 指定之帳目之追加占預算總增長52.98%；
- 指定之帳目經重大追加後，比最初預算超出69.57%；
- 值得一提，經常開支有追加（18.64%）、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亦有追加（23.26%），但資本開支比其最初數額為少（-3.02%）；

- 一般負擔之最初分配數有增長（+36.4%），共同開支亦有增長（+20.4%）。

### 3. 本地區總帳

#### 3.1. 送交審計法院

本院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到總督送交之一九九七年本地區總帳。

一如既往，本地區總帳再次按照三月二日第18/92/M號法令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送達。

#### 3.2. 編製

由於《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指訓令仍未公布（儘管現正論述之年度之施政方針已指出有意將之公布<sup>18</sup>），本院無從評估總帳在形式上是否符合規定。

故本院再三強調，必須公布上指訓令。

##### 3.2.1. 臨時帳目

終於在一九九七年遵照了《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編製預算，但無論在法律精神還是用詞上，均未能嚴格且適當地遵守該等規定。

儘管已公布“一月至三月”、“一月至六月”及“一月至九月”各時期之臨時帳目，但全部均同時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政府公報》內公布。

因此，這樣公布季度（臨時）帳目已失去法律擬達到之效用——使納稅人定期獲悉有關收入之徵收及運用之情況。

但從上指帳目可得知全年預算（收入之徵收及開支之實現）執行率之變化，現可從下列圖表觀之：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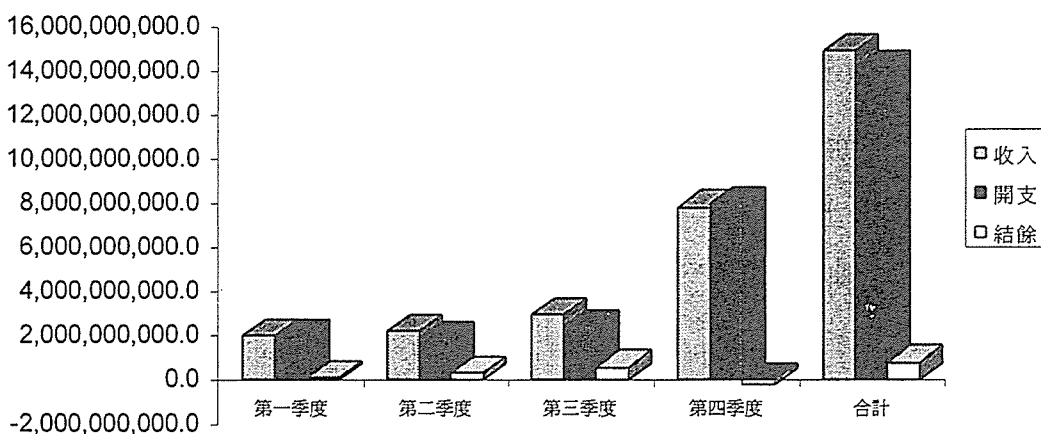
項目	最終預算	執行率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計	%
經常收入	10,724,545,098.0	1,929,879,194.0	18.0	2,145,897,407.0	20.0	2,854,794,974.0	26.6	3,104,561,217.0	28.9	10,035,132,792.0	93.6
資本收入	634,603,300.0	20,648,909.0	3.3	1,581,058.0	0.2	2,088,519.0	0.3	413,304,861.0	65.1	437,623,347.0	69.0
指定之帳目	4,658,532,758.3	66,977,481.0	1.4	71,171,781.0	1.5	72,155,392.0	1.5	4,317,521,888.5	92.7	4,527,826,542.5	97.2
合計	16,017,681,156.3	2,017,505,584.0	12.6	2,218,650,246.0	13.9	2,929,038,885.0	18.3	7,835,387,966.5	48.9	15,000,582,681.5	93.7

<sup>18</sup> 見上述2.2.1。

## 開支

項目	最終預算	執行率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計	%
運作開支	9,510,248,798.0	1,871,918,816.4	19.7	1,693,547,412.5	17.8	2,021,069,088.3	21.3	2,665,616,917.0	28.0	8,252,152,234.2	86.8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848,899,600.0	47,721,054.4	2.6	121,319,731.8	6.6	279,608,536.4	15.1	1,012,058,073.3	54.7	1,460,707,395.9	79.0
指定之帳目	4,658,532,758.3	11,048,264.0	0.2	81,024,808.0	1.7	73,265,444.0	1.6	4,362,488,026.5	93.6	4,527,826,542.5	97.2
合計	16,017,681,156.3	1,930,688,134.8	12.1	1,895,891,952.3	11.8	2,373,943,068.7	14.8	8,040,163,016.8	50.2	14,240,686,172.6	88.9

## 收入／開支／結餘



## 3.2.2. 確定帳目

如上所述，至今仍未有界定本地區總帳內容之明確規範。

可能正因如此，現正論述之總帳沿以往之模式，即包括“報告書”、“報表”及作為附件之“自治實體之帳目”。

“報告書”分成以下各章節：

- 澳門經濟形勢之整體特徵；
- 一般結餘及與預算之比較；
- 收入——預計、徵收及比較；
- 開支——分配數、執行及比較；
- 公債：
  - 直接公債；
  - 間接公債；

- 本地區財產狀況：
  - 出納活動帳目之規範化；
  - 出納活動帳目；
  -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納狀況；
- 自治實體；
- 結論。

而“報表”則有：

- 管理帳目及營業年度帳目<sup>19</sup>；
  - 歷年滾存及其運用表；
  - 清算收入、已收收入及欠收收入表；
  - 出納活動標題表；
  - 已收收入表；
  - 已付開支表；
  - 待付金額表；
  - 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表。

儘管本地區總帳內已列出上述事項之清單，但資料仍有欠缺，故本院難於論述三月二日第18/92/M號法令（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審議之事宜，例如：

- 津貼；
- 稅務優惠；
- 本地區財產（動產及不動產）。

### 3.3. 核准

一如既往，一九九七年本地區總帳並非由總督正式核准。

即是說，送交本院之文件係由財政司司長及其他領導人簽署，但文件上未載有總督之任何批示，只有發送之公函由其簽署。

---

<sup>19</sup> 眾所周知，《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規定，執行預算之結餘應載於“管理帳目”及“營業年度帳目”（第三十五條）。

然而，本院自編寫一九九二年總帳意見書起即認為，編製此兩種帳目，與本地區財政法律所規定之預算管理制度不一致，因此，該意見書所作之推論仍然有效（第一章4.6.）。

因此，本院自編寫一九九二年意見書以來的多次提議中，堅持主張總帳應由總督正式核准。

### 3.4. 公布

確定帳目之中文及葡文文本已公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期《政府公報》第二組（副刊）內。

## 第四章

### 收入與開支

#### 1. 前言

爲了監察本地區總預算之執行，必須詳細分析其收入與開支，現先後從預計及執行兩方面逐一分析。

首先分析預計之項目、擬追求之目標及擬達到之目的（屬預算之功能之一），然後，與總帳所載之結果作比較。

從此類分析，可了解何種收入更能爲預算提供資金、稅捐負擔之輕重以及收入之徵收情況比預期是好是壞。

亦可從而得知該等收入應用於何處、哪些工作範疇較爲受重視，哪些部門擁有較多資源，並得知預定之目的及結果所及之程度等等。

分析尚可作爲評估本地區經濟狀況之重要因素。

我們就探討下一九九七年度內收入與開支之變動情況。

#### 2.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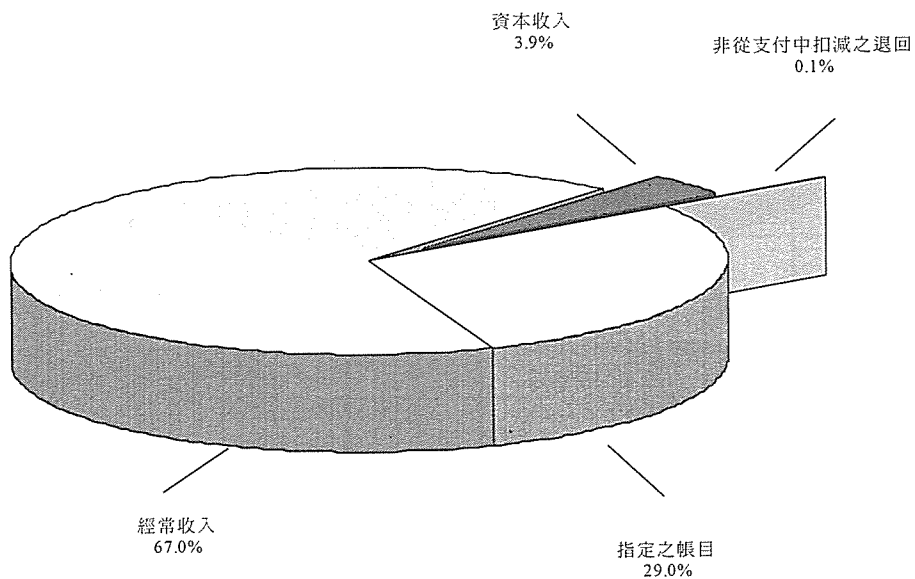
##### 2.1. 預算內

最終預算收入（經修正及“修改”後）之構成以表列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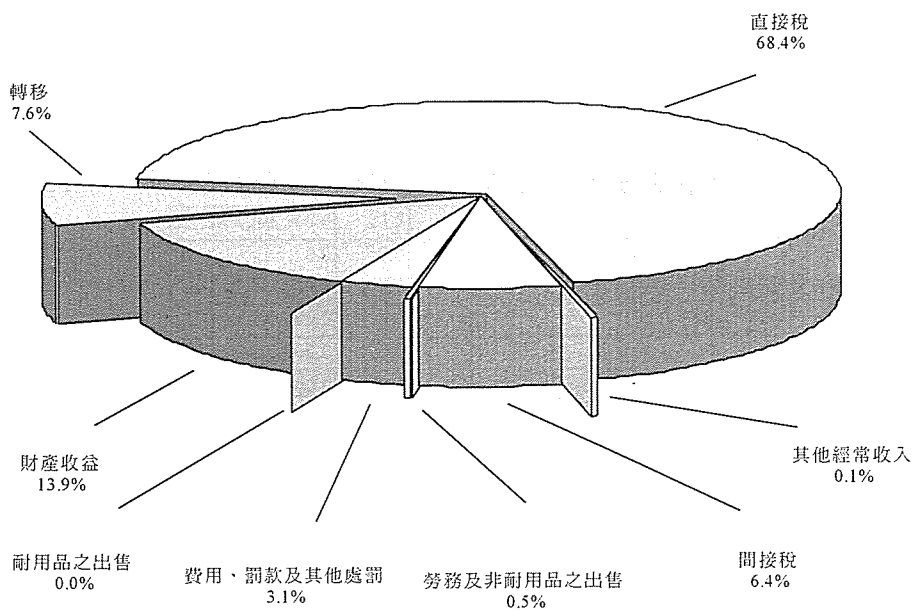
編號		收入項目	預算分配數	
章	節		金額 (澳門幣)	%
		經常收入	10,724,545,098.0	67.0
01		直接稅	7,332,506,000.0	68.4
	01	所得稅	6,979,206,000.0	95.2
	02	其他	353,300,000.0	4.8
02		間接稅	682,897,798.0	6.4
	03	其他	682,897,798.0	100.0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處罰	332,735,300.0	3.1
	01	費用	301,834,300.0	90.7
	02	罰款及其他處罰	30,901,000.0	9.3
04		財產收益	1,494,920,000.0	13.9
	03	利息 - 其他部門	770,000.0	0.1
	06	分紅 - 其他部門	12,000,000.0	0.8
	10	地租 - 其他部門	45,150,000.0	3.0
	11	批地溢價金	1,200,000,000.0	80.2
	12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收入	237,000,000.0	15.9
05		轉移	810,450,000.0	7.6
	06	對外	155,350,000.0	19.2
	07	其他部門	655,100,000.0	80.8
06		耐用用品之出售	1,000,000.0	0.0
	03	其他部門	1,000,000.0	100.0
07		勞務及非耐用用品之出售	54,756,000.0	0.5
	01	房屋租金	11,000,000.0	20.1
	04	樓宇租金 - 其他部門	19,500,000.0	35.6
	07	耐用用品租金 - 其他部門	1,430,000.0	2.6
	10	雜項 - 其他部門	22,826,000.0	41.7
08		其他經常收入	15,280,000.0	0.1
		資本收入	622,603,300.0	3.9
09		投資資產之出售	58,000,000.0	9.3
	01	土地 - 公營部門	20,000,000.0	34.5
	07	樓宇 - 公營部門	38,000,000.0	65.5
10		轉移	146,203,300.0	23.5
	01	公營部門	0.0	0.0
	07	其他部門	146,203,300.0	100.0
11		財務資產	18,400,000.0	3.0
	14	中長期貸款 - 其他部門	18,400,000.0	100.0
12		財務負債	0.0	0.0
	12	中長期貸款 - 其他部門	0.0	0.0
13		其他資本收入	400,000,000.0	64.2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2,000,000.0	0.1
15		指定之帳目	4,658,532,758.3	29.0
		<b>總收入</b>	<b>16,017,681,156.3</b>	<b>100.0</b>

根據上表，可繪製下圖以顯示總預算及收入之大科目之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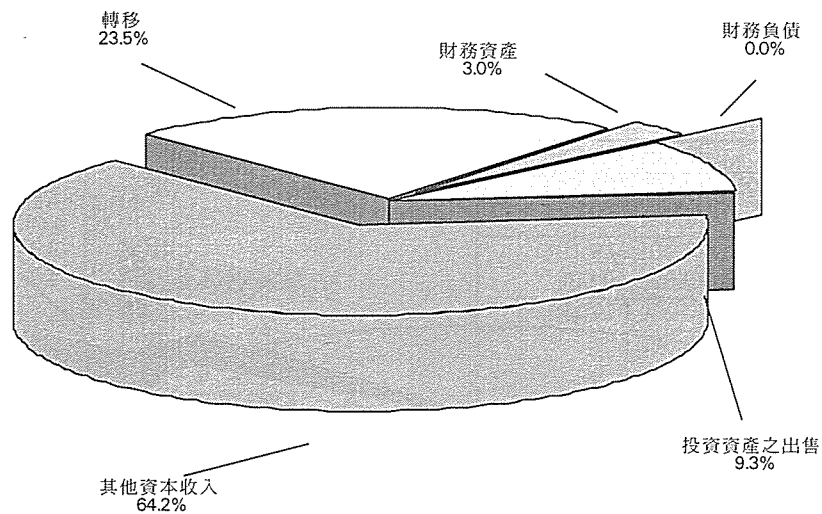
### 總收入



### 經常收入



## 資本收入



分析以上圖表後，可得如下結論：

- 經常收入如預期般係提供預算資金之主要來源，占總收入67.00%，比去年增長7.10%；
- 指定之帳目次之，占總收入29.00%，但其比重下降了，因為在去年預算內占總收入39.2%；
- 資本收入及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分別占3.9%及0.1%，對提供預算資金作用不大；
- 經常收入主要來自直接稅，占經常收入68.4%，亦占總收入45.8%，比重較大；
- 直接稅中，所得稅所占之比重較大，占95.2%；
- 在預計之經常收入中，財產收益亦占一定比重，占13.9%，而在該組合中，批地溢價金所占比重最多（80.2%）；
- 資本收入基本上來自登錄於其他項目“其他資本收入”之歷年滾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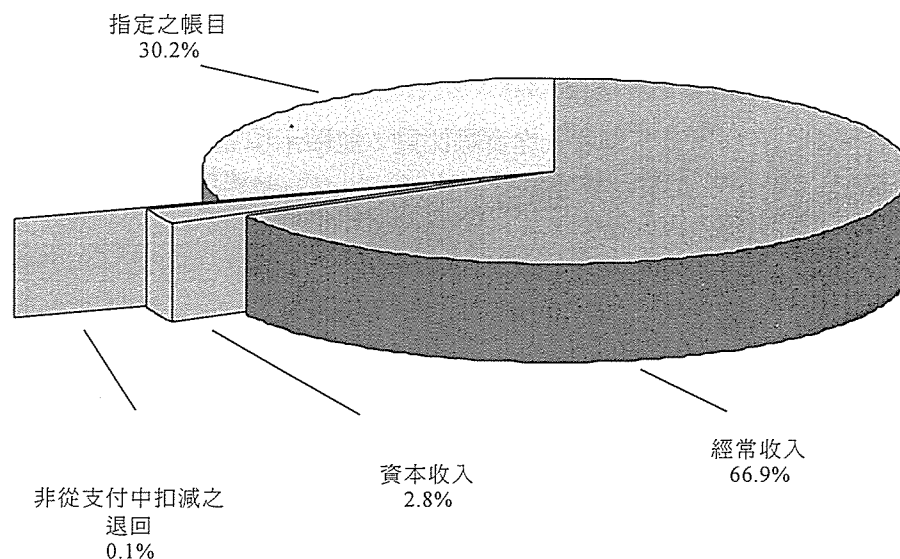
2.2. 總帳內

下表顯示收入之預算執行，即其實際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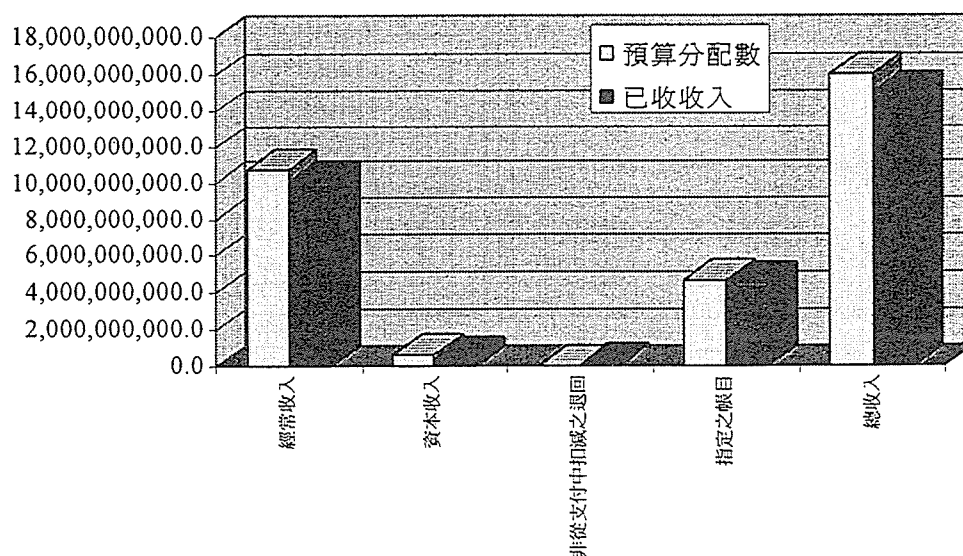
透過下表，尚可求出各科目及各類收入之實際比重，並顯示預算執行所及之程度：

編號 章 節	收入項目	預算分配數		已收收入		偏差		實現 率%
		金額 (澳門幣)	%	金額 (澳門幣)	%	金額 (澳門幣)	%	
	經常收入	10,724,545,098.0	67.0	10,035,132,792.0	66.9	-689,412,306.0	-6.4	93.6
01	直接稅	7,332,506,000.0	68.4	7,590,515,321.0	75.6	+258,009,321.0	3.5	103.5
01	所得稅	6,979,206,000.0	95.2	7,231,826,533.0	95.3	+252,620,533.0	3.6	103.6
02	其他	353,300,000.0	4.8	358,688,788.0	4.7	+5,388,788.0	1.5	101.5
02	間接稅	682,897,798.0	6.4	552,976,831.0	5.5	-129,920,967.0	-19.0	81.0
03	其他	682,897,798.0	100.0	552,976,831.0	100.0	-129,920,967.0	-19.0	81.0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處罰	332,735,300.0	3.1	300,877,076.0	3.0	-31,858,224.0	-9.6	90.4
01	費用	301,834,300.0	90.7	269,899,838.0	89.7	-31,934,462.0	-10.6	89.4
02	罰款及其他處罰	30,901,000.0	9.3	30,977,238.0	10.3	+76,238.0	0.2	100.2
04	財產收益	1,494,920,000.0	13.9	673,860,730.0	6.7	-821,059,270.0	-54.9	45.1
03	利息 - 其他部門	770,000.0	0.1	770,001.0	0.1	+1.0	0.0	100.0
06	分紅 - 其他部門	12,000,000.0	0.8	28,049,625.0	4.2	+16,049,625.0	133.7	233.7
10	地租 - 其他部門	45,150,000.0	3.0	59,384,094.0	8.8	+14,234,094.0	31.5	131.5
11	批地溢價金	1,200,000,000.0	80.2	404,440,466.0	60.0	-795,559,534.0	-66.3	33.7
12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收入	237,000,000.0	15.9	181,216,544.0	26.9	-55,783,456.0	-23.5	76.5
05	轉移	810,450,000.0	7.6	828,886,184.0	8.3	+18,436,184.0	2.3	102.3
06	對外	155,350,000.0	19.2	157,325,000.0	19.0	+1,975,000.0	1.3	101.3
07	其他部門	655,100,000.0	80.8	671,561,184.0	81.0	+16,461,184.0	2.5	102.5
06	耐用用品之出售	1,000,000.0	0.0	871,545.0	0.0	-128,455.0	-12.8	87.2
03	其他部門	1,000,000.0	100.0	871,545.0	100.0	-128,455.0	-12.8	87.2
07	勞務及非耐用用品之出售	54,756,000.0	0.5	39,439,700.0	0.4	-15,316,300.0	-28.0	72.0
01	房屋租金	11,000,000.0	20.1	9,099,095.0	23.1	-1,900,905.0	-17.3	82.7
04	樓宇租金 - 其他部門	19,500,000.0	35.6	11,524,257.0	29.2	-7,975,743.0	-40.9	59.1
07	耐用用品租金 - 其他部門	1,430,000.0	2.6	33,880.0	0.1	-1,396,120.0	-97.6	2.4
10	雜項 - 其他部門	22,826,000.0	41.7	18,782,468.0	47.6	-4,043,532.0	-17.7	82.3
08	其他經常收入	15,280,000.0	0.1	47,705,405.0	0.5	+32,425,405.0	212.2	312.2
	資本收入	622,603,300.0	3.9	416,523,811.0	2.8	-206,079,489.0	-33.1	66.9
09	投資資產之出售	58,000,000.0	9.3	16,523,811.0	4.0	-41,476,189.0	-71.5	28.5
01	土地 - 公營部門	20,000,000.0	34.5	3,965,379.0	24.0	-16,034,621.0	-80.2	19.8
07	樓宇 - 公營部門	38,000,000.0	65.5	12,558,432.0	76.0	-25,441,568.0	-67.0	33.0
10	轉移	146,203,300.0	23.5	0.0	0.0	-146,203,300.0	-100.0	0.0
01	公營部門	0.0	0.0	0.0	0.0	0.0	0.0	0.0
07	其他部門	146,203,300.0	100.0	0.0	0.0	-146,203,300.0	-100.0	0.0
11	財務資產	18,400,000.0	3.0	0.0	0.0	-18,400,000.0	-100.0	0.0
14	中長期貸款 - 其他部門	18,400,000.0	100.0	0.0	0.0	-18,400,000.0	-100.0	0.0
12	財務負債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中長期貸款 - 其他部門	0.0	0.0	0.0	0.0	0.0	0.0	0.0
13	其他資本收入	400,000,000.0	64.2	400,000,000.0	96.0	0.0	0.0	100.0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2,000,000.0	0.1	21,099,536.0	0.1	+9,099,536.0	75.8	175.8
15	指定之帳目	4,658,532,758.3	29.0	4,527,826,542.5	30.2	-130,706,215.8	-2.8	97.2
	<b>總收入</b>	<b>16,017,681,156.3</b>	<b>100.0</b>	<b>15,000,582,681.5</b>	<b>100.0</b>	<b>-1,017,098,474.8</b>	<b>-6.3</b>	<b>93.7</b>

已收收入之大科目結構得以圖顯示如下：



下圖顯示預算收入與已收收入之比較及預算之執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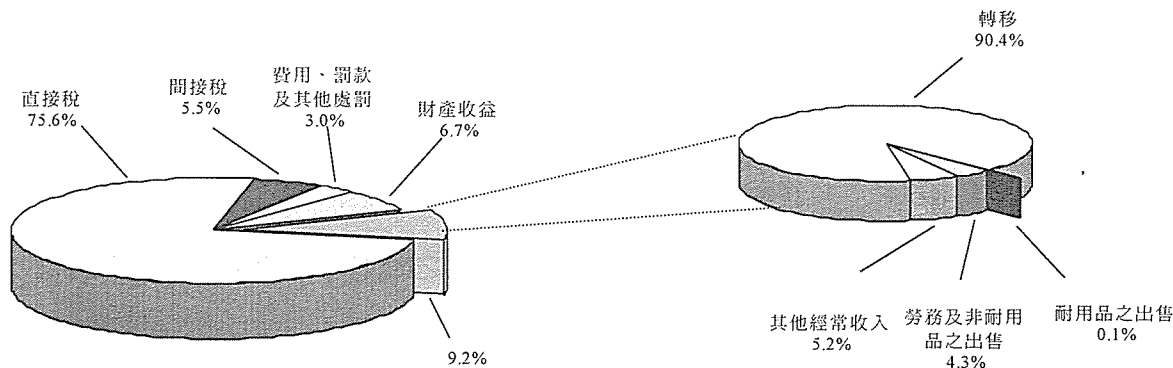


細看以上圖表之總結餘及大科目結餘，可得如下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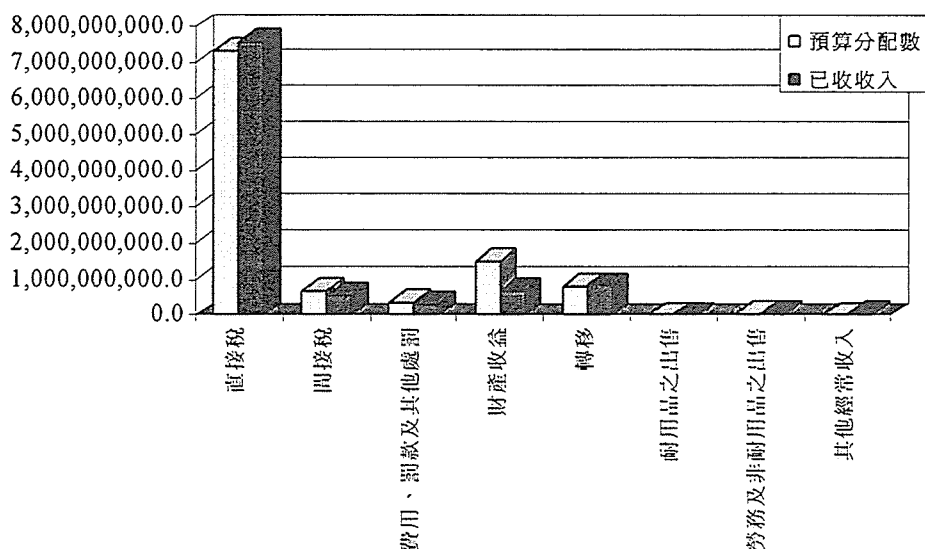
- 與直至一九九四年之情況相反，收入之預算執行率仍低於100%，只有93.7%；
- 但已比去年微升0.4%；
- 儘管經常收入之實現率（可以說是相當高）只有93.6%（等同預算之總平均數），但在總帳及在預算所占之比重仍一樣，均為67.0%；
- 資本收入之預算執行率降至66.9%，導致該類收入在已收之總收入所占之比重下降，在預算中占總收入3.9%，而在總帳內僅占2.8%；
- 儘管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之執行率達175.8%，但其在總收入所占之比重沒有上升，與在預算所占之比重一樣，仍為0.1%；
- 指定之帳目之執行率為97.2%，最接近預計之數字。

### 2.2.1. 經常收入

再根據上表繪製下圖，以觀已收經常收入之構成：



下圖顯示經常收入之預算實現情況：



從上述有關經常收入之資料，可得若干結論，主要有下列幾點：

- 導致經常收入之實現率偏高之關鍵在於直接稅之收入，其實現率達103.5%，當中，所得稅之實現率高達103.6%；
- 所得稅占直接稅95.3%，而直接稅則占經常收入75.6%及占總收入50.6%；
- 不久以前，財產收益占收入之大部份，其預算執行率達45.1%，但現在只占已收總收入之4.5%；
- 究其原因，在於該科目之主要部分“批地溢價金”之實現率降低，只占預期收入33.7%；

- 預算實現率超過100%之科目為“轉移”（102.3%）及“其他經常收入”（312.2%），但兩者在已收之總收入所占之比重均偏低，分別為5.5%及0.3%；
- 所得稅中來自批給幸運博彩專營權之收入所占之比重最為顯著，該等收入之絕對值達澳門幣6,012,374,884.00元，占經常收入59.9%，並占總收入40.1%；
- 來自博彩之收入（直接稅及轉移）共計澳門幣6,833,482,464.00元，占總收入（包括指定之帳目）45.6%；
- 去年來自博彩之收入分別占經常收入及總收入之60.4%及34.7%，而今年之數字則顯著上升，其主要原因在於修訂了幸運博彩專營合約，因為，僅合約之修訂，就帶來了澳門幣1,281,637,500.00元之收入，該收入之增加載於八月四日第31/97/M號法令所作之預算修正內；
- 倘沒有修訂博彩合約，來自博彩之收入只增加澳門幣449,786,863.00元；
- 來自批地之收入，現在無論在經常收入（4.0%）或是在總收入（2.7%）所占之比重均不大；
- 本地區更加依賴來自博彩之收入。

除剛進行之分析外，收入帳目內尚有其他方面值得一提。

#### A.

本地區總帳內，“一九九七經濟年度清算收入、已徵收收入及欠收收入狀況”之表，記錄了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徵收之款項：

直接稅	澳門幣 283,061,772.70元
間接稅	澳門幣 14,789,703.30元
費用、罰款及其他處罰	<u>澳門幣 570,124.20元</u>
總數	澳門幣 298,421,600.20元

上指待徵收之款項相等於“清算收入”與“已收收入”之差額，即未收之實際收入，換句話說，亦等於收納處之“文件帳目”之結餘。

此類收入完全合法，其起因基本上係由於沒有設立收入之“補充期”，從而經常造成稅務當局在年終結算之收入，收納處在翌年年初才徵收。在這情況下，有關收入只可以在每年實際徵收收入後才記帳。

本意見書之所以提出該問題，係因為一九九七年此類收入（必須重申這是實際收入）比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顯著增加，意味收納處之工作效率下降。

下表顯示是次增加情況：

名稱	1996/12/31	1997/12/31	差額	%
直接稅	243,318,170.7	283,061,772.7	39,743,602.0	16.3
間接稅	12,783,326.3	14,789,703.3	2,006,377.0	15.7
費用、罰款……	778,585.2	570,124.2	-208,461.0	-26.8
<b>合計</b>	<b>256,880,082.2</b>	<b>298,421,600.2</b>	<b>41,541,518.0</b>	<b>16.2</b>

在“財產收益及其他資產”之大科目內，“批地租金”之項目有總數達澳門幣21,339,929.10元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收收入，即比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收之款項（澳門幣12,005,452.10元）幾乎多100%。

然而，由此情況可見，土地承批人不履行合同之情況大量增加。

## B.

“賽狗”及“賽馬”專營合約之年金之收入項目之變動記錄如下：

經濟分類	項目	最終預算	已收收入	差額	執行率%
01-01-07-01	賽狗一年金	36,928,800.0	20,689,670.0	-16,239,130.0	56.03
01-01-09-01	賽馬一年金	30,312,500.0	13,750,000.0	-16,562,500.0	45.36
	<b>合計</b>	<b>67,241,300.0</b>	<b>34,439,670.0</b>	<b>-32,801,630.0</b>	<b>51.22</b>

按照公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第二組之同月二十三日之公證書修改之“賽馬專營合約”第九條款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被特許人必須向特許人支付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所欠下之澳門幣二千五百萬元年金。

從上表可見，依合同之規定之應付款項經已正確地預計，但該收入中，實際已徵收的不足一半，說得更準確一點，即45.4%。

從上可見，被特許人在支付上指合同所定年金方面不履行義務。

本地區總帳內沒有解釋不履行義務之原因，故本院現不可作出其他評論，但不可不提醒注意該情況。

至於“賽狗專營合約”方面，情況一樣。

根據第七條款第一款之規定，被特許人應付之年金為“其總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五”。

因此，單憑現有資料，不能穩妥地論定為不履行合約。

從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況來看（56.1%），如果不是預期之有關收入被高估，就是該類博彩稅收大幅下降。

**C.**

“幸運博彩專營合約”第六條款第三款規定，被特許人須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後每年支付港幣150,000,000.00元溢價金。

此外，在一九九二年與一九九六年間亦須支付上指溢價金，雖然數額不同，但均以港幣為單位，此乃上述條款第二款 d 項所作之規定。

一如既往，現時之“溢價金額”仍以澳門幣為單位記帳，但在合約上則定以港幣為單位，換言之，登錄及徵收澳門幣一億五千萬元之款項（見收入之經濟分類05-06-04-00及05-07-02-00），而不是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澳門幣折合價，但是，眾所周知，上述兩種貨幣並非完全平價，而是港元幣價值較高。

因此，根據兌換差額（港幣一元兌澳門幣1.034元）及所採用之程序，本地區之所失收入為澳門幣5,100,000.00元（ $15,000,000.00 \times 1.034 = 155,100,000.00$ ）。

在一九九六年總帳意見書內，已核算出所失收入之累積數額（自一九九二年起計算）為澳門幣18,405,000.00元，但加上一九九七年錄得之收入後，該累積數額則增至澳門幣23,505,000.00元<sup>20</sup>。

**D.**

在本地區總預算內再次預計有來自“澳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行政大樓之租金”（07-04-04-00-澳門幣3,000,000.00元）及來自澳廣視設備之融資租賃（07-07-03-00-澳門幣1,400,000.00元）之收入。

一如既往，總帳內並無上指款項之任何徵收紀錄。

該問題已詳述於一九九六年總帳意見書內<sup>21</sup>，故現不再贅述。

根據財政司之資料（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18988號公函），有關問題不但仍未解決，且沒有值得記錄之進展，另外，該司又稱，在“租賃設備”方面，已獲授意在一九九九年不確定租金數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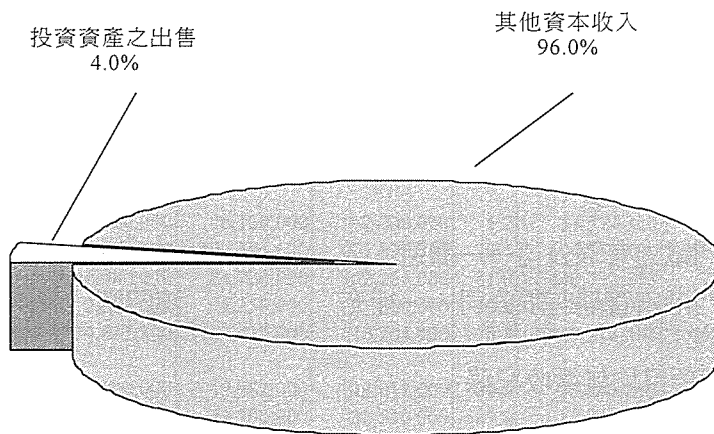
<sup>20</sup> 根據當時經濟事務政務司所作之批示，兌換差額（港幣一元兌澳門幣 1.034 元）轉歸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所有，但該批示缺乏法律及合同依據，這在一九九四年度本地區總帳意見書中提過（第四章 12.2.1.1.）。

<sup>21</sup> 同註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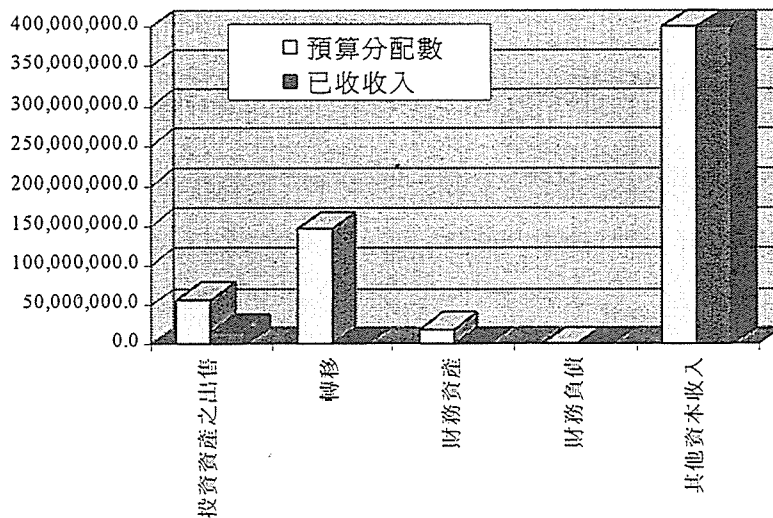
從上可見，繼續拖延解決此問題，有損公共帳目之嚴謹性，因此，必須從速將之解決，現建議及早處理。

### 2.2.2. 資本收入

下圖顯示已收“資本收入”之組成：



而下圖則顯示預算之執行情況：



可得結論如下：

- 資本收入之實現率在所有收入預算之實現率中屬最低；
- 資本收入在預算中所占之比重不大（3.9%），而在總帳中所占之比重亦下降，因此，影響力不大（2.8%）；
- 在資本收入中，只有兩個科目（“投資資產之出售”及“其他資本收入”）載有收入之徵收；

- “其他資本收入” 僅為歷年滾存之運用，占資本收入96.0%，並占總收入2.7%；
- “轉移及財務資產” 之章別雖有預算，但並無徵收任何收入。

根據幸運博彩專營合約修改後第二章第二條款之規定，澳門娛樂有限公司應捐款興建澳門文化中心，故在“轉移——其他共同負擔”內有一項澳門幣146,203,300.00元之捐款預算。

根據財政司之通知（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第17821號公函），上指共同負擔之款項到一九九八年才支付。

“財務資產” 預計有兩項：

11-14-01-00-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攤還	澳門幣	14,000,000.00元
11-14-02-00-澳門港口管理有限公司——補充	澳門幣	4,400,000.00元

如前所述，該兩項目均無徵收紀錄。

預計該等收入，目的在於使上指實體向本地區支付債務。

根據財政司所提供之資料（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第19460號公函），支付程序一直拖延且已遞延至一九九八年。

### 2.2.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至於“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須指出的只有：其執行率高達175.5%。從這個執行率和已收款項之絕對值（澳門幣21,099,536.00元），可見歷年所作不當給付之數目之巨。

### 2.2.4. 指定之帳目

正如已編製之意見書多次提到的一樣，本地區在財政上所採用之指定之帳目之機制只徒有其名，因而違反了單一性及普遍性預算原則，甚至違反了公庫單一性原則。

眾所周知，根據三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自治實體不須將其本身收入轉入本地區庫房（但這樣作才對），而只須每月向財政司送交載明已收收入之總數之證明，即可將其本身收入記入本地區總帳內。

該程序引致本地區總帳所載之本身收入之數額，與該等實體之管理帳目決算出之數額有差異。

下表反映了這種差異，亦顯示本地區預算與有關之本身預算之差異：



機構	本地區總預算 指定之帳目 (1)	本身預算 (2)	差距		本地區總帳 指定之帳目(4)	管理帳目 (5)	差距	
			數額(1-2)	%			數額(4-5)	%
海島市市政廳	87,707,000	30,607,000	57,100,000	65.1	98,105,850	31,086,872	67,018,978	68.3
學生福利基金	46,247,500	14,083,000	32,164,500	69.5	108,441,889	24,671,958	83,769,931	77.2
房屋貸款補助基金	5,000,000	5,000,000	0	0.0	7,335,045	7,335,045	0	0.0
工商業發展基金會	8,510,000	110,000	8,400,000	98.7	9,589,041	253,464	9,335,577	97.4
旅遊基金	78,700,000	44,255,000	34,445,000	43.8	76,029,340	44,322,324	31,707,016	41.7
社會工作司	24,825,000	2,785,000	22,040,000	88.8	31,447,147	3,321,603	28,125,544	89.4
澳門市政廳	304,501,200	219,501,225	84,999,975	27.9	270,810,669	208,166,561	62,644,108	23.1
司法警察司福利會	550,000	300,000	250,000	45.5	759,555	338,338	421,217	55.5
治安警察廳福利會	67,285,400	53,321,100	13,964,300	20.8	55,335,258	26,977,947	28,357,311	51.2
海事署福利會	1,334,500	1,184,500	150,000	11.2	1,307,719	1,052,208	255,511	19.5
澳門公職人員福利 司	6,960,000	6,655,000	305,000	4.4	5,908,869	4,535,038	1,373,831	23.3
澳門政府船塢	31,953,000	31,653,000	300,000	0.9	40,961,590	35,294,445	5,667,145	13.8
澳門郵電司	198,341,000	205,671,000	-7,330,000	-3.7	506,105,075	506,105,075	0	0.0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 庫	13,769,000	2,769,000	11,000,000	79.9	33,556,870	4,456,805	29,100,064	86.7
澳門政府印刷署	38,120,000	36,120,000	2,000,000	5.2	34,574,320	32,148,354	2,425,967	7.0
退休基金會	506,482,000	104,583,620	401,898,380	79.4	604,250,186	604,250,186	0	0.0
社會保障基金	446,980,000	84,720,000	362,260,000	81.0	440,792,515	79,259,505	361,533,010	82.0
社會重返基金	2,050,000	1,250,000	800,000	39.0	2,489,079	784,199	1,704,880	68.5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 理署	174,632,800	164,427,900	10,204,900	5.8	1,469,218,484	1,468,344,421	874,063	0.1
澳門房屋司	72,000,000	49,982,000	22,018,000	30.6	73,247,217	41,287,068	31,960,149	43.6
澳門民用航空局	6,190,000	42,700,000	-36,510,000	-589.8	12,839,630	4,553,171	8,286,459	64.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 局	17,400,000	1,400,000	16,000,000	92.0	1,117,410	1,109,910	7,500	0.7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 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436,000	235,000	201,000	46.1	2,009,896	235,489	1,774,407	88.3
澳門衛生司	35,100,000	21,000,000	14,100,000	40.2	49,864,950	21,465,894	28,399,056	57.0
澳門大學	153,457,000	108,457,000	45,000,000	29.3	163,365,756	94,095,012	69,270,744	42.4
澳門基金會	74,667,400	6,000,000	68,667,400	92.0	29,400,549	9,904,557	19,495,992	66.3
澳門理工學院	26,675,000	26,675,000	0	0.0	40,125,881	36,053,542	4,072,339	10.1
體育發展基金	6,761,000	6,751,000	10,000	0.1	16,852,275	7,037,020	9,815,255	58.2
文化基金	8,270,000	5,270,000	3,000,000	36.3	11,189,282	4,903,237	6,286,045	56.2
汽車保障基金	3,360,200	3,360,197	3	0.0	4,100,086	3,704,329	395,757	9.7
消費者委員會	0	0	0	0.0	443,159	0	443,159	100.0
旅遊培訓學院	49,250,000	5,303,077	43,946,923	89.2	58,491,543	7,591,609	50,899,934	87.0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 基金	0	0	0	0.0	390,971	390,971	0	0.0
<b>合計</b>	<b>2,497,515,000</b>	<b>1,286,129,619</b>	<b>1,211,385,381</b>	<b>48.5</b>	<b>4,260,457,103</b>	<b>3,315,036,156</b>	<b>945,420,947</b>	<b>22.2</b>

本院認為，只要廢止上述三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規定，並嚴格遵守指定之帳目之機制，即可彌補不足。

### 2.3. 收入之徵收

本地區收入之徵收由澳門公鈔局收納處負責。

因此，透過本地區總帳所載之數值與收納處之管理帳目所載之數值作一比較，即可準確確定前者記錄之金額。

現透過下表，作出上指比較：

收入類別	已收收入		差額
	澳門收納處 (卷宗第 21/97號)	本地區 總帳收入	
直接稅	7,590,515,321.00	7,590,515,321.00	0.00
間接稅	552,976,831.00	552,976,831.00	0.00
費用、罰款及其他處罰	300,877,076.00	300,877,076.00	0.00
財產收益及其他資產	673,860,730.00	673,860,730.00	0.00
經常轉移	828,886,184.00	828,886,184.00	0.00
耐用品之出售	871,545.00	871,545.00	0.00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9,439,700.00	39,439,700.00	0.00
其他經常收入	47,705,405.00	47,705,405.00	0.00
投資資產之出售	16,523,811.00	16,523,811.00	0.00
資金轉移	0.00	0.00	0.00
財務資產	0.00	0.00	0.00
其他資本收入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1,099,536.00	21,099,536.00	0.00
小計	10,472,756,139.00	10,472,756,139.00	0.00
指定之帳目	311,691,764.00	4,527,826,542.50	-4,216,134,778.50
合計	10,784,447,903.00	15,000,582,681.50	-4,216,134,778.50

由此可見，除指定之帳目所記錄之數額外，其他有關數額均相同。

此差異之發生係由於上節所提及之指定之帳目之本身機制。

### 3. 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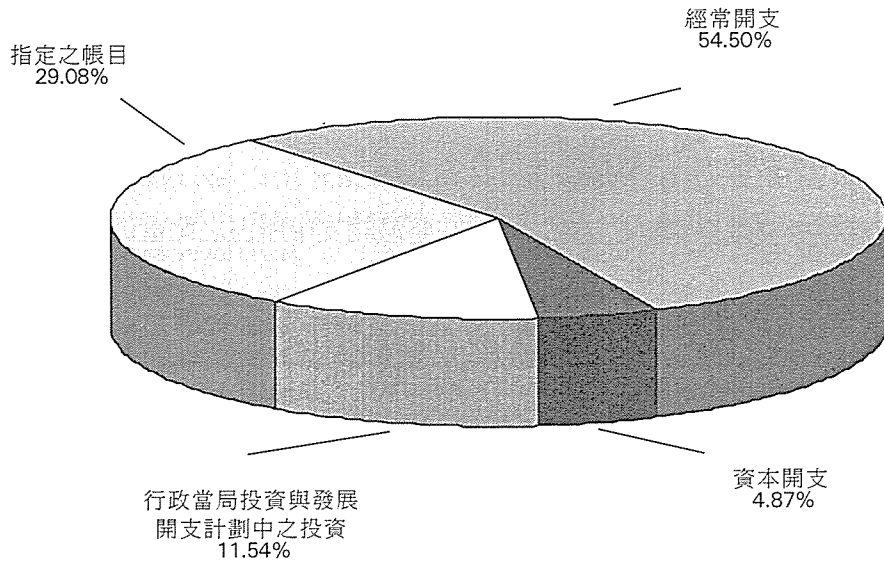
#### 3.1. 預算內

下表顯示開支之最終預算之機關及經濟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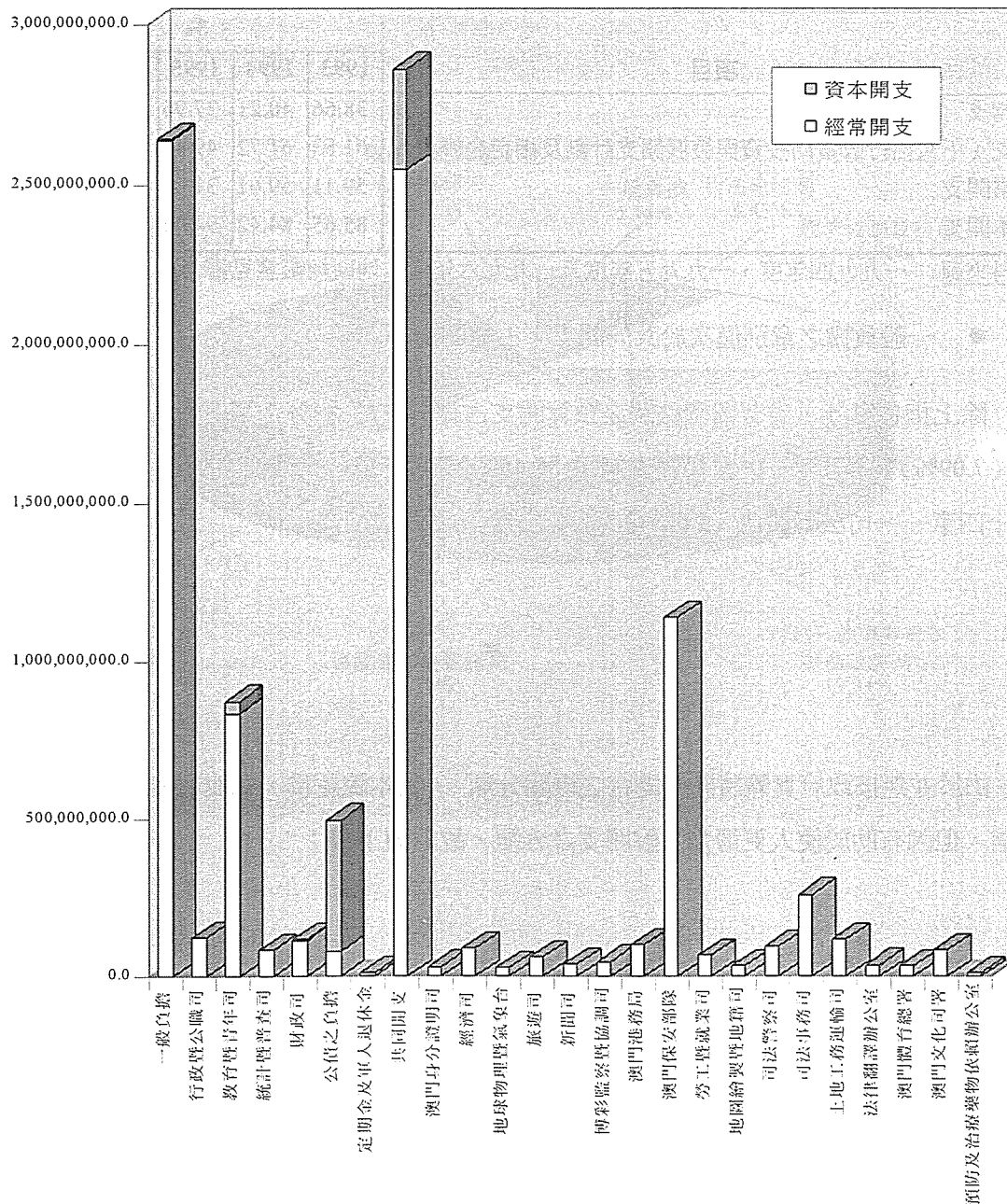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類別				合計	%
		經常開支	%	資本開支	%		
01	一般負擔	2,637,486,271.9	30.21	5,288,540.0	0.68	2,642,774,811.9	16.50
03	行政暨公職司	125,379,000.0	1.44	258,000.0	0.03	125,637,000.0	0.78
05	教育暨青年司	833,601,700.0	9.55	38,998,300.0	5.00	872,600,000.0	5.45
07	統計暨普查司	85,199,500.0	0.98	180,500.0	0.02	85,380,000.0	0.53
09	財政司	115,180,000.0	1.32	2,009,000.0	0.26	117,189,000.0	0.73
10	公債之負擔	80,110,000.0	0.92	413,953,000.0	53.08	494,063,000.0	3.08
11	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	12,857,229.3	0.15	0.0	0.00	12,857,229.3	0.08
12	共同開支	2,546,913,433.1	29.17	314,539,533.9	40.33	2,861,452,967.0	17.86
18	澳門身分證明司	33,169,400.0	0.38	0.0	0.00	33,169,400.0	0.21
19	經濟司	91,072,000.0	1.04	428,000.0	0.05	91,500,000.0	0.57
22	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30,267,327.8	0.35	66,500.0	0.01	30,333,827.8	0.19
23	旅遊司	62,300,000.0	0.71	200,000.0	0.03	62,500,000.0	0.39
24	新聞司	41,144,000.0	0.47	250,000.0	0.03	41,394,000.0	0.26
26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48,354,660.0	0.55	140,000.0	0.02	48,494,660.0	0.30
27	澳門港務局	101,312,146.0	1.16	1,010,000.0	0.13	102,322,146.0	0.64
28	澳門保安部隊	1,135,599,678.0	13.01	0.0	0.00	1,135,599,678.0	7.09
29	勞工暨就業司	68,109,625.8	0.78	325,000.0	0.04	68,434,625.8	0.43
31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34,970,000.0	0.40	530,000.0	0.07	35,500,000.0	0.22
32	司法警察司	97,565,000.0	1.12	435,000.0	0.06	98,000,000.0	0.61
34	司法事務司	259,849,100.0	2.98	330,900.0	0.04	260,180,000.0	1.62
35	土地工務運輸司	117,043,962.2	1.34	534,000.0	0.07	117,577,962.2	0.73
36	法律翻譯辦公室	37,927,900.0	0.43	72,100.0	0.01	38,000,000.0	0.24
37	澳門體育總署	34,170,000.0	0.39	240,000.0	0.03	34,410,000.0	0.21
38	澳門文化司署	86,632,000.0	0.99	130,000.0	0.02	86,762,000.0	0.54
39	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	14,096,490.0	0.16	20,000.0	0.00	14,116,490.0	0.09
40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之投資	0.0	0.00	0.0	0.00	1,848,899,600.0	11.54
50	指定之帳目	0.0	0.00	0.0	0.00	4,658,532,758.3	29.08
	合計	8,730,310,424.1	100.00	779,938,373.9	100.00	16,017,681,156.3	100.00

以圖顯示如下：

### 按經濟分類之大科目分



### 按機關單位分



根據上述資料，得就開支最終預算作如下結論：

- 即使不計算自治實體之經常開支，其他經常開支亦占總開支之一半以上，更準確一點，即54.5%；
- 指定之帳目居第二位，占總開支29.8%；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之投資在整體開支中所占之比重仍然較小；
- 共同開支為開支最大之機關科目。

即是說，在一九九七年預算內，共同開支有所增長，並扭轉了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之下降趨勢。

下表顯示開支之大科目所占百分比之演變：

項目	%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總開支	38.66	40.21	27.96	13.97	17.86
開支（不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及指定之帳目）	61.83	61.72	49.46	27.46	30.09
經常開支	59.11	59.61	31.82	25.34	29.17
資本開支	85.65	84.42	94.04	42.88	40.33

資料來源：一九九四年度、一九九五年度及一九九六年度本地區總帳意見書。

- 一般負擔之章別僅次於共同開支，占總開支16.5%。

除上指各章外，尚有四個機關之預算開支占總開支超過1%：第二十八章——保安部隊（7.09%）；第五章——教育暨青年司（5.45%）；第十章——公債之負擔（3.08%）及第三十四章——司法事務司（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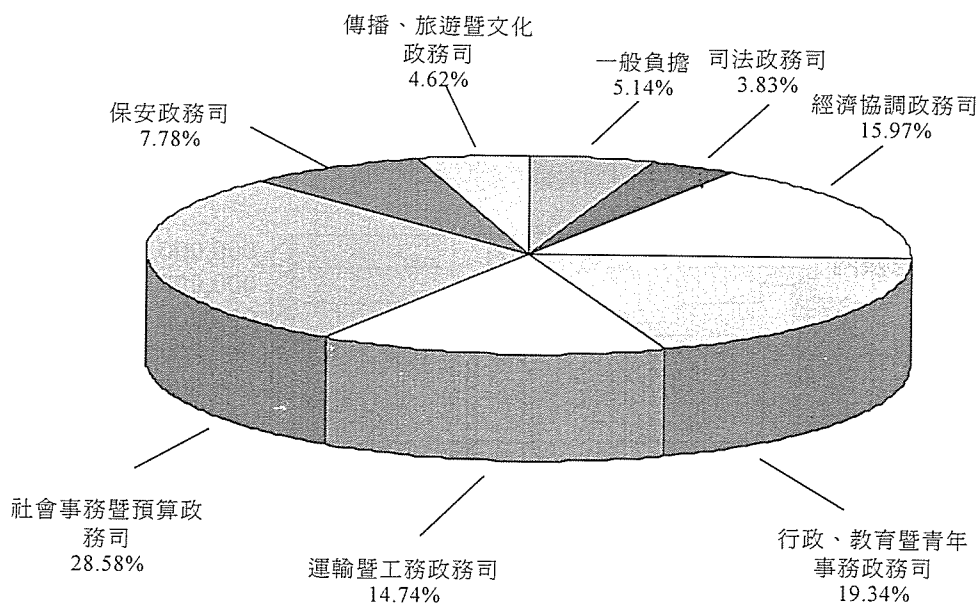
\*

由於並無按政府實體將開支總合之機關分類<sup>22</sup>，且本院認為，即使現有資料並非完全可信，但因有助於使人更清楚了解開支之分配，故編製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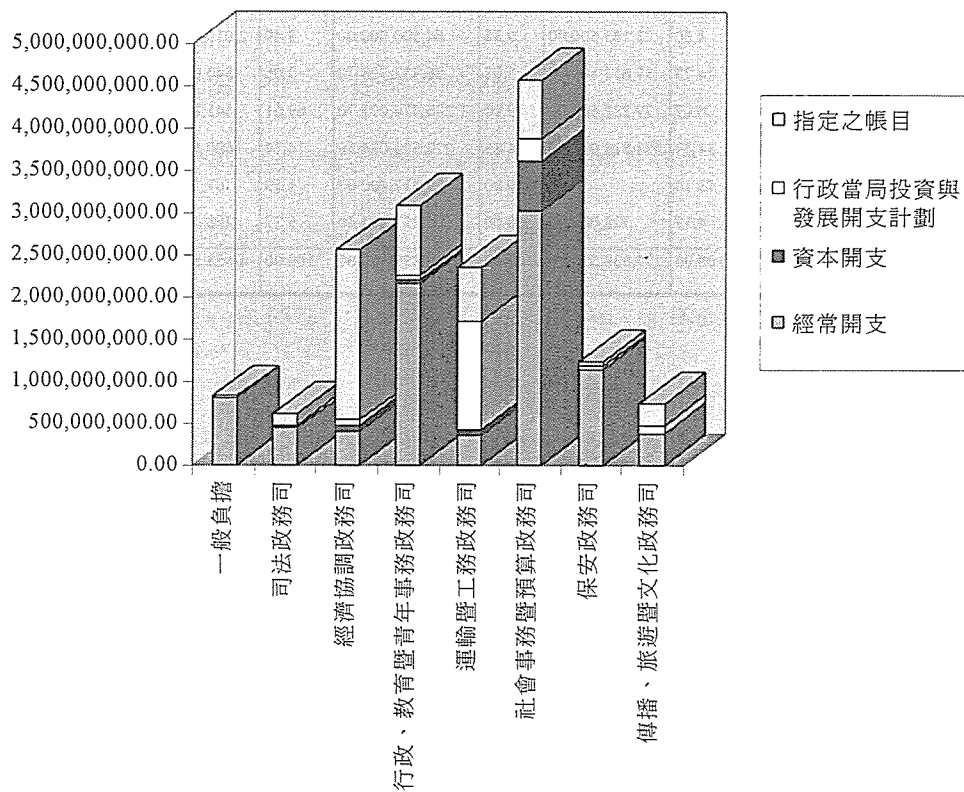
<sup>22</sup> 本院在過往意見書中多次提議設立，見一九九五年度意見書第三章 8.3. a)。

政府部門	類別								合計	%
	經常開支	%	資本開支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	指定之帳目	%		
一般負擔	810,358,769.90	9.28	4,487,240.00	0.58	6,300,000.00	0.34	2,009,895.60	0.04	823,155,905.50	5.14
司法政務司	440,139,200.00	5.04	838,000.00	0.11	33,496,860.70	1.81	138,883,258.50	2.98	613,357,319.20	3.83
經濟協調政務司	401,161,125.80	4.60	73,183,500.00	9.38	64,500,000.00	3.49	2,019,284,510.80	43.35	2,558,129,136.60	15.97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2,162,462,385.00	24.77	39,651,100.00	5.08	56,322,328.70	3.05	840,046,056.50	18.03	3,098,481,870.20	19.34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355,479,796.00	4.07	77,232,500.00	9.90	1,286,974,091.70	69.61	641,823,055.90	13.78	2,361,509,443.60	14.74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3,030,363,469.40	34.71	583,818,033.90	74.85	272,591,034.50	14.74	690,519,755.80	14.82	4,577,292,293.60	28.58
保安政務司	1,148,949,578.00	13.16	0.00	0.00	29,417,400.00	1.59	67,285,400.00	1.44	1,245,652,378.00	7.78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	381,396,100.00	4.37	728,000.00	0.09	99,297,884.40	5.37	258,680,825.20	5.55	740,102,809.60	4.62
合計	8,730,310,424.10	100.00	779,938,373.90	100.00	1,848,899,600.00	100.00	4,658,532,758.30	100.00	16,017,681,156.30	100.00

以圖顯示如下：



下圖顯示每一政府實體按經濟科目分類之預算及分配開支之組成：



### 3.2. 總帳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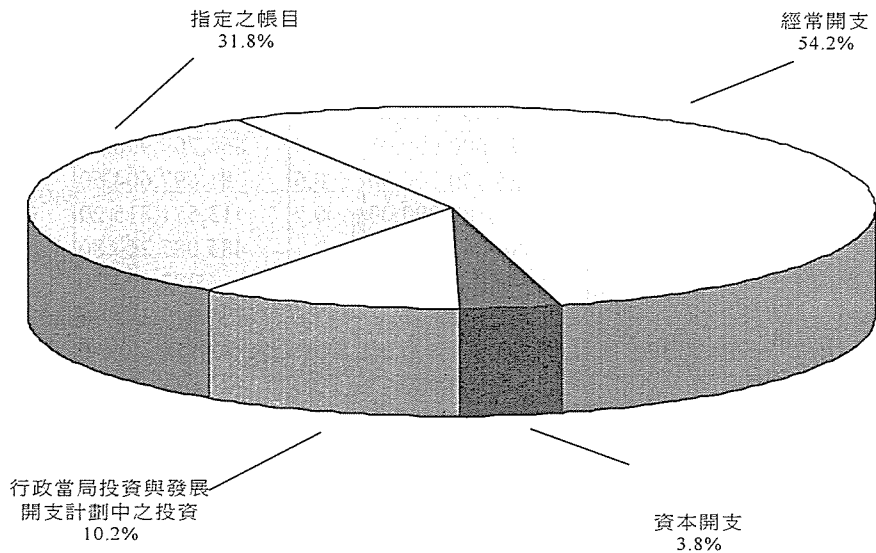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各大經濟科目之已付開支之構成及其實現率：

單位：澳門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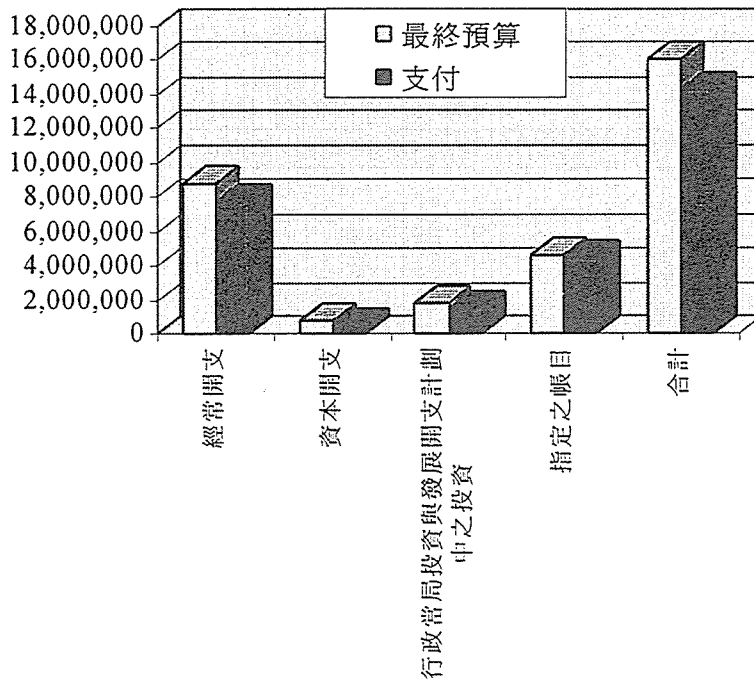
類別	最終預算		支付		實現率 %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開支	8,730,310	54.5	7,715,311	54.2	88.4
資本開支	779,938	4.9	536,841	3.8	68.8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之投資	1,848,900	11.5	1,460,707	10.2	79.0
指定之帳目	4,658,533	29.1	4,527,827	31.8	97.2
合計	16,017,681	100.0	14,240,686	100.0	88.9

以圖顯示如下：

### 構成



### 預算之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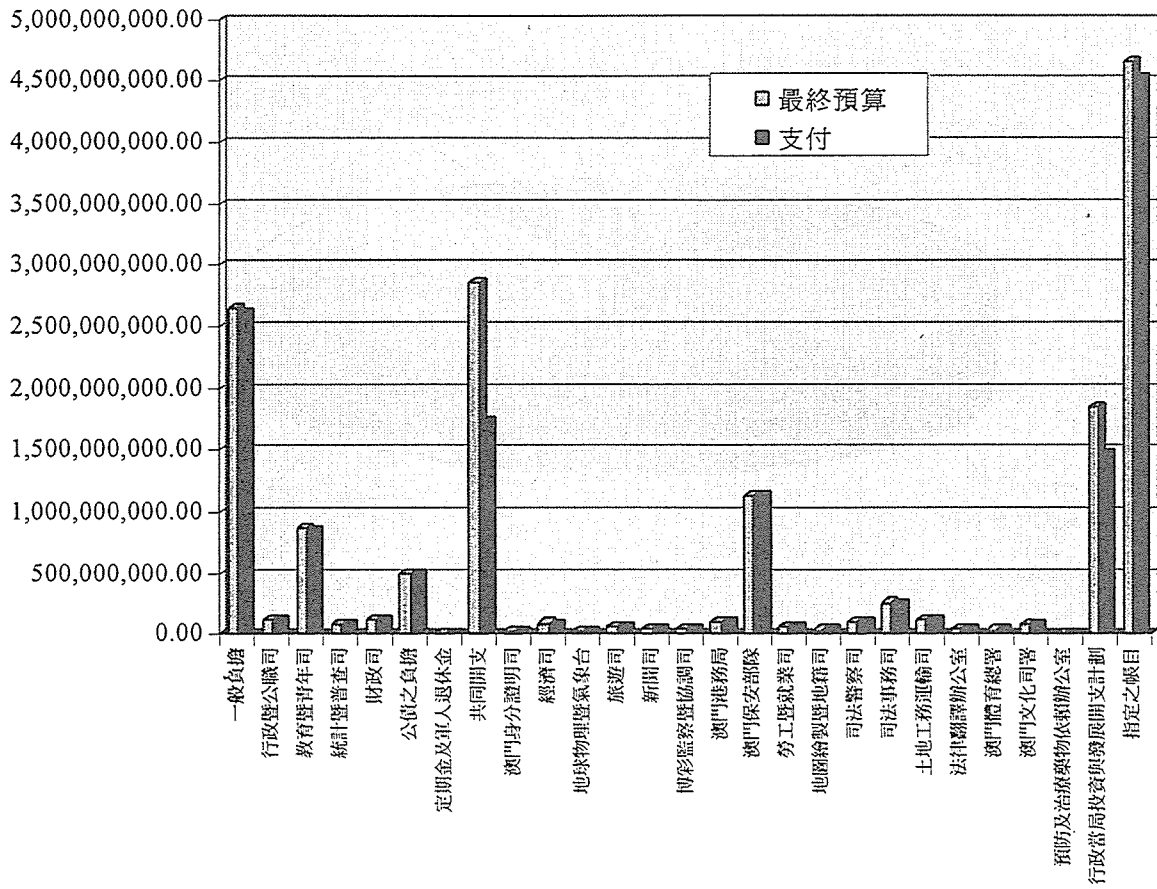


爲了解按機關章別已付開支之構成，特編製下表，該表同時顯示每一機關所達之預算執行率：

編號	項目	最終預算		支付		實現率 %
		金額	%	金額	%	
01-00	一般負擔	2,642,774,811.90	16.5	2,617,572,706.80	18.4	99.0
03-00	行政暨公職司	125,637,000.00	0.8	112,371,596.30	0.8	89.4
05-00	教育暨青年司	872,600,000.00	5.4	856,709,998.40	6.0	98.2
07-00	統計暨普查司	85,380,000.00	0.5	81,697,604.60	0.6	95.7
09-00	財政司	117,189,000.00	0.7	113,571,815.20	0.8	96.9
10-00	公債之負擔	494,063,000.00	3.1	485,087,263.80	3.4	98.2
11-00	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	12,857,229.30	0.1	4,277,927.20	0.0	33.3
12-00	共同開支	2,861,452,967.00	17.9	1,738,219,209.90	12.2	60.7
18-00	澳門身分證明司	33,169,400.00	0.2	32,859,326.50	0.2	99.1
19-00	經濟司	91,500,000.00	0.6	81,787,348.80	0.6	89.4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30,333,827.80	0.2	28,473,549.80	0.2	93.9
23-00	旅遊司	62,500,000.00	0.4	59,922,562.20	0.4	95.9
24-00	新聞司	41,394,000.00	0.3	39,151,853.50	0.3	94.6
26-00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48,494,660.00	0.3	47,416,213.80	0.3	97.8
27-00	澳門港務局	102,322,146.00	0.6	99,573,124.70	0.7	97.3
28-00	澳門保安部隊	1,135,599,678.00	7.1	1,131,463,447.30	7.9	99.6
29-00	勞工暨就業司	68,434,625.80	0.4	63,578,453.30	0.4	92.9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35,500,000.00	0.2	34,279,310.90	0.2	96.6
32-00	司法警察司	98,000,000.00	0.6	93,120,036.70	0.7	95.0
34-00	司法事務司	260,180,000.00	1.6	253,716,706.50	1.8	97.5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司	117,577,962.20	0.7	110,785,944.00	0.8	94.2
36-00	法律翻譯辦公室	38,000,000.00	0.2	34,361,862.60	0.2	90.4
37-00	澳門體育總署	34,410,000.00	0.2	33,916,282.40	0.2	98.6
38-00	澳門文化司署	86,762,000.00	0.5	86,385,770.80	0.6	99.6
39-00	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	14,116,490.00	0.1	11,852,318.20	0.1	84.0
40-00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之投資	1,848,899,600.00	11.5	1,460,707,395.90	10.3	79.0
50-00	指定之帳目	4,658,532,758.30	29.1	4,527,826,542.50	31.8	97.2
<b>合計</b>		<b>16,017,681,156.30</b>	<b>100.0</b>	<b>14,240,686,172.60</b>	<b>100.0</b>	<b>88.9</b>



下表更加清楚顯示其實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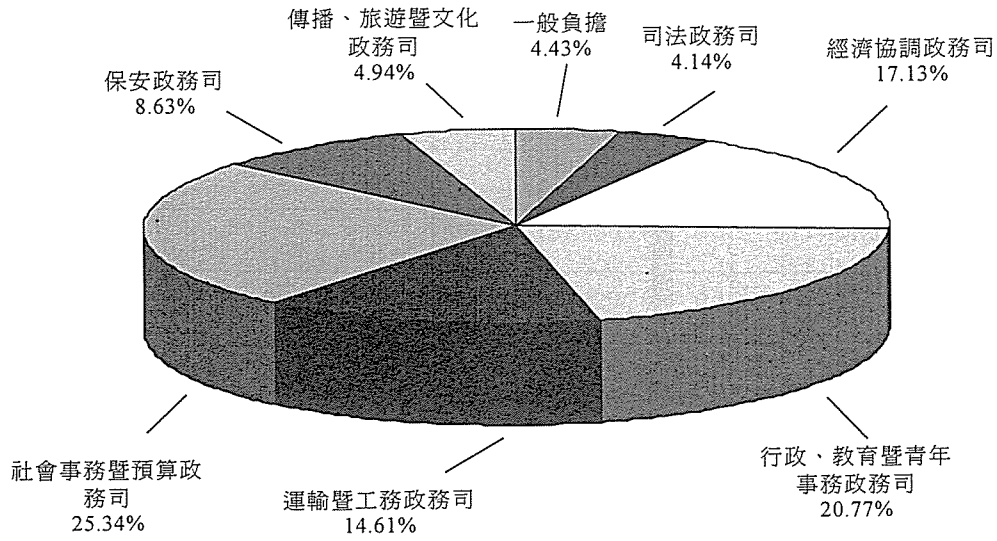


按管理範疇分類，已付開支所達之執行率以表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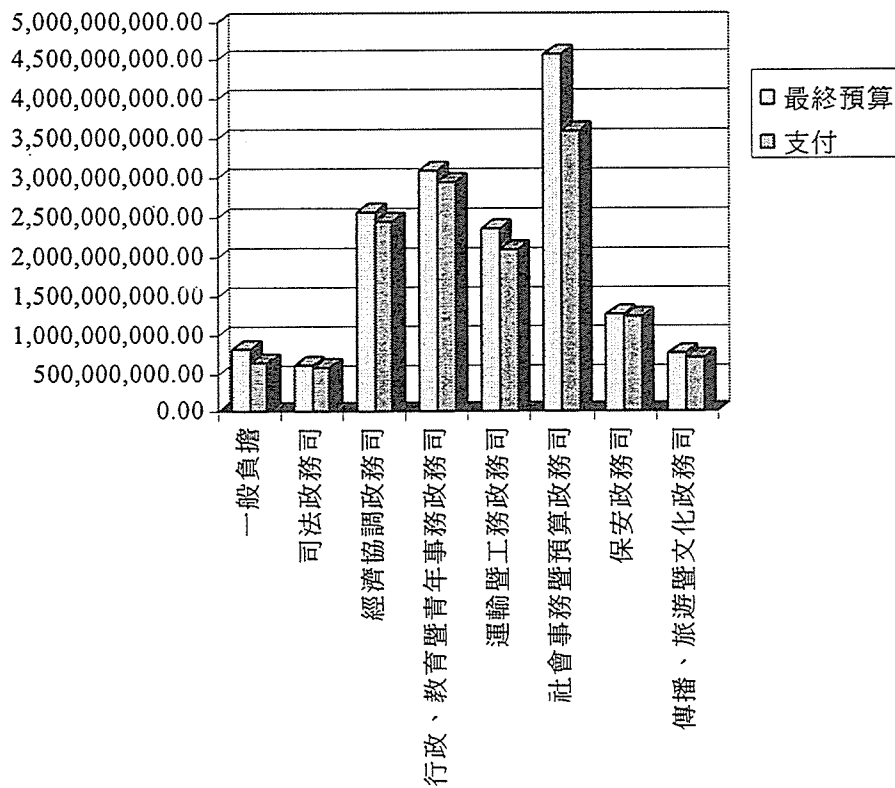
政府部門	最終預算		支付		實現率 %
	金額	%	金額	%	
一般負擔	823,155,905.50	5.14	631,517,354.10	4.43	76.72
司法政務司	613,357,319.20	3.83	590,211,299.30	4.14	96.23
經濟協調政務司	2,558,129,136.60	15.97	2,439,568,197.80	17.13	95.37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3,098,481,870.20	19.34	2,957,957,801.60	20.77	95.46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2,361,509,443.60	14.74	2,080,656,493.40	14.61	88.11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4,577,292,293.60	28.58	3,608,919,507.00	25.34	78.84
保安政務司	1,245,652,378.00	7.78	1,228,817,755.20	8.63	98.65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	740,102,809.60	4.62	703,037,764.20	4.94	94.99
<b>合計</b>	<b>16,017,681,156.30</b>	<b>100.00</b>	<b>14,240,686,172.60</b>	<b>100.00</b>	<b>88.91</b>

以圖顯示如下：

### 構成



### 預算之實現



從上述分析之資料，可得若干結論，主要有下列各點：

- 整體實現率達88.9%，雖然比一九九六年（93.2%）低，但亦算不錯；
- 只有指定之帳目所達之執行率（97.2%）高於平均數，而經常開支（88.4%）之執行率亦接近平均數；
- 資本開支之實現率最低，僅68.8%，與預算之平均數相差二十個百分點；
- 除了指定之帳目之相對比重上升外（占總帳31.8%，但占預算29.1%），其他科目在已付總開支所占之比重均少於在預算總開支所占之比重（經常開支占預算54.5%，但占總帳54.2%；資本開支占預算4.9%，但占總帳3.8%；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占預算11.5%，但占總帳10.2%）；
- 大部分機關均達到超過90%之高執行率，而其中四個機關更接近100%（一般負擔—99%；澳門身分證明司—99.1%；保安部隊—99.6%及文化司署—99.6%）；
- 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章別之執行率異常偏低，僅得33.3%；
- 共同開支章別之執行率亦很低，僅60.7%；
- 由於執行率偏低，使共同開支在已付總開支所占之比重比在預算中所占之比重顯著減少，占總開支12.2%，但占預算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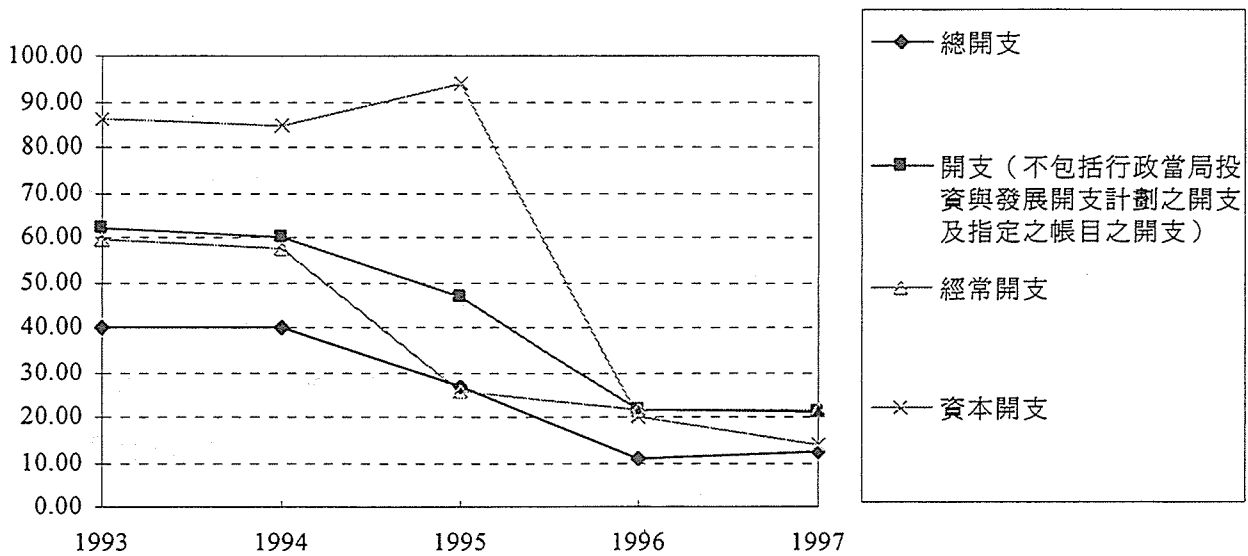
因此，只有一般負擔所占之比重（18.4%）超過共同開支所占之比重。

- 此外，儘管剛剛指出，共同開支之執行率偏低，但其在已付總開支所占之比重則比去年上升，意味着在經已邁進之遵守分類列明原則之路途上倒退。

以下圖表闡明共同開支在已付開支中所占之比重之趨勢：

項目	%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總開支	39.91	40.02	26.48	10.52	12.21
開支(不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之開支及指定之帳目之開支)	62.28	59.90	46.57	21.42	21.06
經常開支	59.56	57.38	25.61	21.55	21.56
資本開支	86.08	84.85	94.09	20.17	13.97

資料來源：過去各份本地區總帳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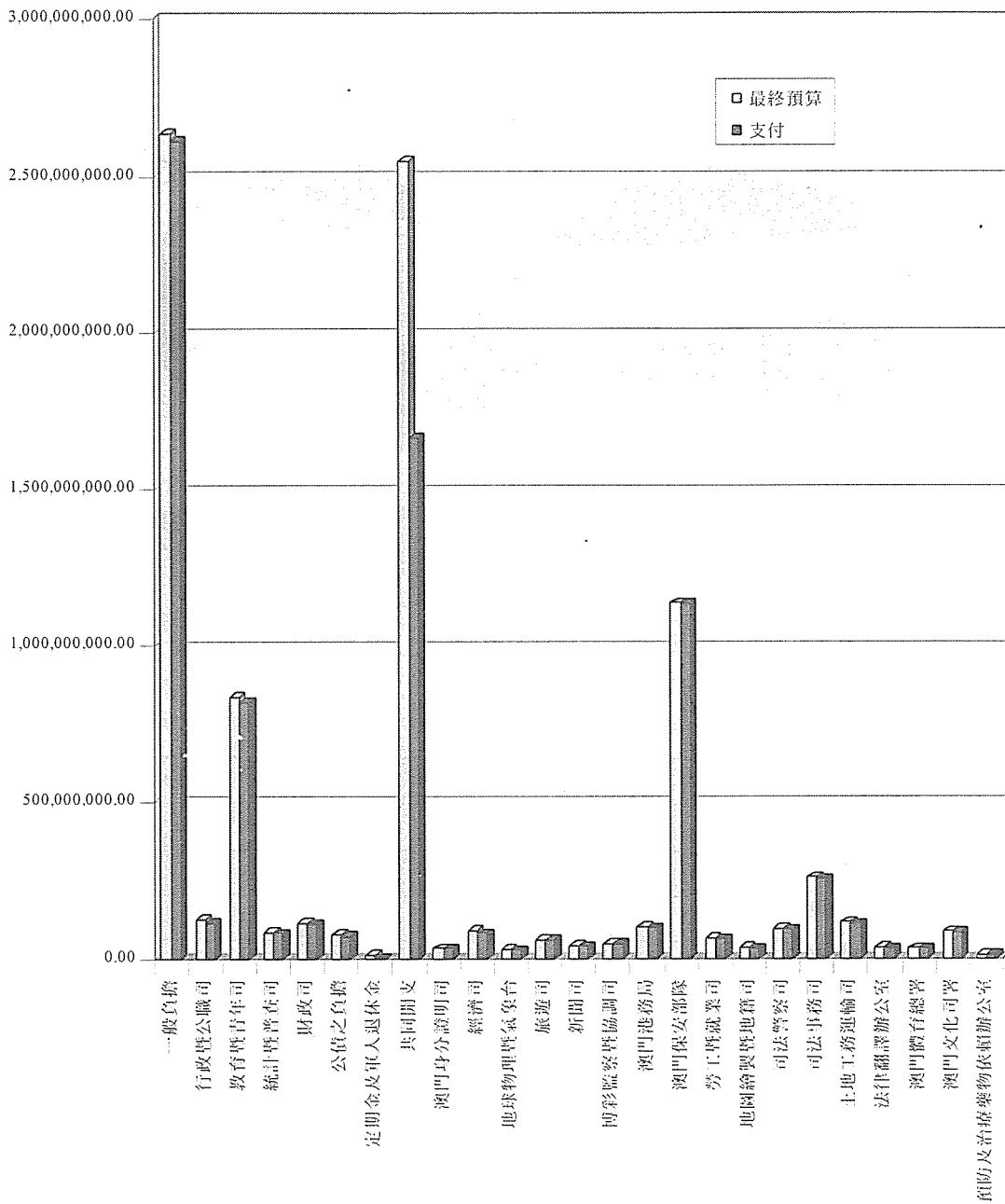


### 3.2.1. 經常開支

下表顯示按機關劃分之已付經常開支之組成及其預算實現率：

編號	項目	最終預算		支付		實現率
		金額	%	金額	%	%
01-00	一般負擔	2,637,486,271.90	30.21	2,612,379,566.80	33.86	99.05
03-00	行政暨公職司	125,379,000.00	1.44	112,193,346.30	1.45	89.48
05-00	教育暨青年司	833,601,700.00	9.55	817,711,698.40	10.60	98.09
07-00	統計暨普查司	85,199,500.00	0.98	81,563,706.60	1.06	95.73
09-00	財政司	115,180,000.00	1.32	111,598,068.20	1.45	96.89
10-00	公債之負擔	80,110,000.00	0.92	73,907,641.50	0.96	92.26
11-00	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	12,857,229.30	0.15	4,277,927.20	0.06	33.27
12-00	共同開支	2,546,913,433.10	29.17	1,663,219,209.90	21.56	65.30
18-00	澳門身分證明司	33,169,400.00	0.38	32,859,326.50	0.43	99.07
19-00	經濟司	91,072,000.00	1.04	81,456,606.80	1.06	89.44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30,267,327.80	0.35	28,407,353.80	0.37	93.85
23-00	旅遊司	62,300,000.00	0.71	59,754,060.20	0.77	95.91
24-00	新聞司	41,144,000.00	0.47	38,903,053.50	0.50	94.55
26-00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48,354,660.00	0.55	47,298,287.80	0.61	97.82
27-00	澳門港務局	101,312,146.00	1.16	98,563,124.70	1.28	97.29
28-00	澳門保安部隊	1,135,599,678.00	13.01	1,131,463,447.30	14.67	99.64
29-00	勞工暨就業司	68,109,625.80	0.78	63,314,453.30	0.82	92.96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34,970,000.00	0.40	33,791,311.90	0.44	96.63
32-00	司法警察司	97,565,000.00	1.12	92,685,285.90	1.20	95.00
34-00	司法事務司	259,849,100.00	2.98	253,412,695.30	3.28	97.52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司	117,043,962.20	1.34	110,310,066.80	1.43	94.25
36-00	法律翻譯辦公室	37,927,900.00	0.43	34,361,862.60	0.45	90.60
37-00	澳門體育總署	34,170,000.00	0.39	33,771,282.40	0.44	98.83
38-00	澳門文化司署	86,632,000.00	0.99	86,255,770.80	1.12	99.57
39-00	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	14,096,490.00	0.16	11,852,318.20	0.15	84.08
合計		8,730,310,424.10	100.00	7,715,311,472.70	100.00	8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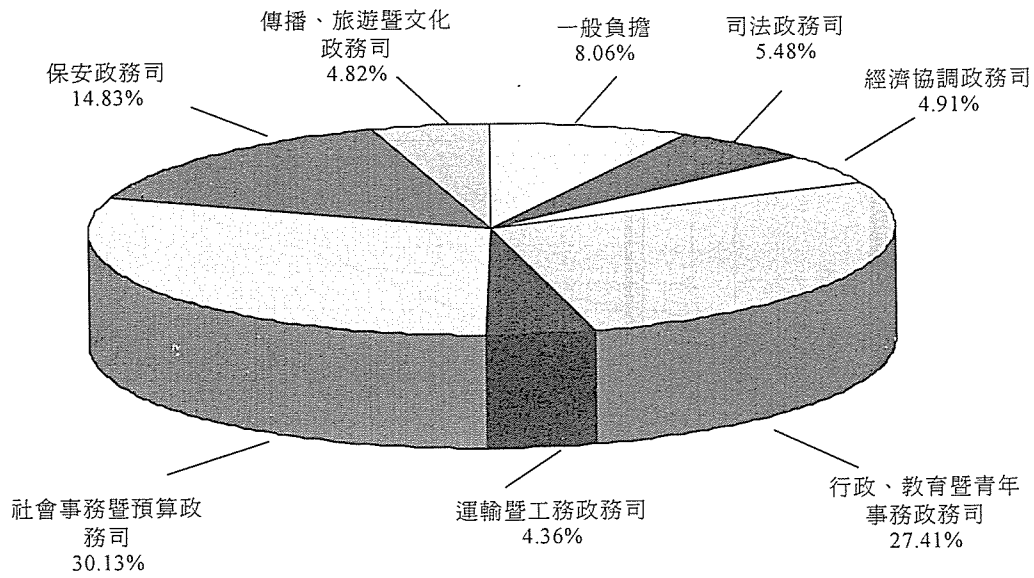
預算執行情況以圖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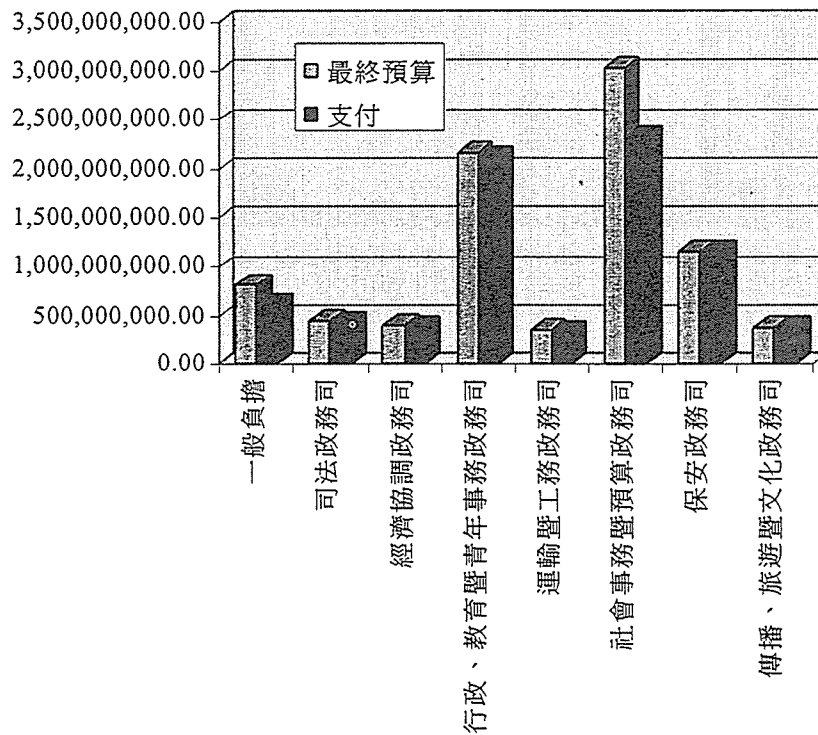
按管理範疇劃分，已付經常開支之分配及預算實現情況以圖表顯示如下：

政府部門	最終預算		支付		實現率
	金額	%	金額	%	
一般負擔	810,358,769.90	9.28	621,483,293.60	8.06	76.69
司法政務司	440,139,200.00	5.04	422,702,194.00	5.48	96.04
經濟協調政務司	401,161,125.80	4.60	378,598,486.80	4.91	94.38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2,162,462,385.00	24.77	2,114,817,635.20	27.41	97.80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355,479,796.00	4.07	336,499,403.60	4.36	94.66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3,030,363,469.40	34.71	2,324,886,154.80	30.13	76.72
保安政務司	1,148,949,578.00	13.16	1,144,102,673.00	14.83	99.58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	381,396,100.00	4.37	372,221,631.70	4.82	97.59
<b>合計</b>	<b>8,730,310,424.10</b>	<b>100.00</b>	<b>7,715,311,472.70</b>	<b>100.00</b>	<b>88.37</b>

### 構成



### 預算之實現



在已付之經常開支中，尤須一提第十二章——共同開支中之“經濟分類05-03-00-00-02——其他返還”項目。

根據七月二十六日第7/86/M號法律第五條及九月二十六日第141/86/M號訓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消費稅之退還僅由該項目之撥款支付。

該程序並非違法，但亦非最正確及最有效之方法。

本院已於一九九六年本地區總帳意見書中對該問題詳細發表了意見，就排除在本地區預算及總帳內出現之負面影響，提出了解決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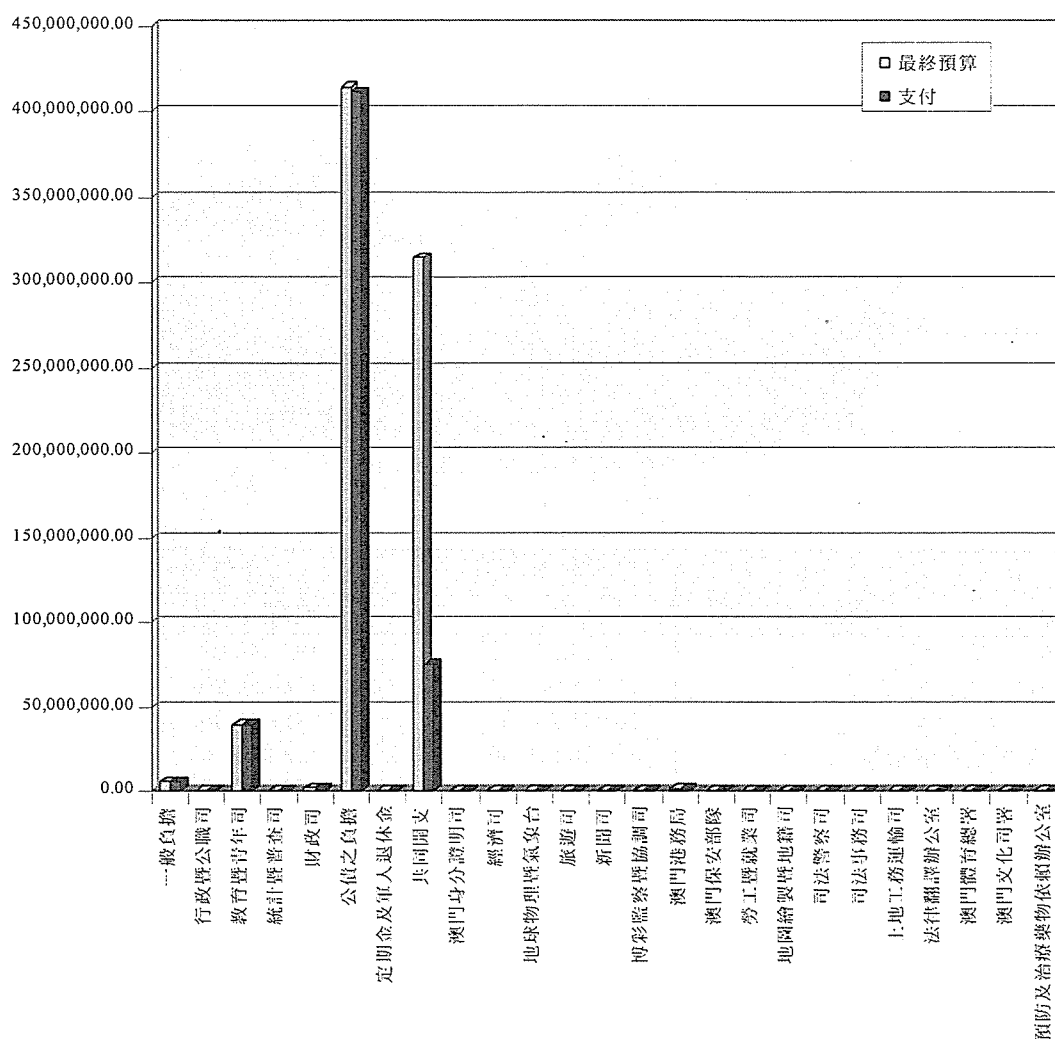
故可參閱上指意見書13.2.1.2.之內容。

### 3.2.2. 資本開支

下表顯示已付資本開支之構成及各機關單位所達之預算實現率：

編號	項目	最終預算		支付		實現率
		金額	%	金額	%	%
01-00	一般負擔	5,288,540.00	0.68	5,193,140.00	0.97	98.20
03-00	行政暨公職司	258,000.00	0.03	178,250.00	0.03	69.09
05-00	教育暨青年司	38,998,300.00	5.00	38,998,300.00	7.26	100.00
07-00	統計暨普查司	180,500.00	0.02	133,898.00	0.02	74.18
09-00	財政司	2,009,000.00	0.26	1,973,747.00	0.37	98.25
10-00	公債之負擔	413,953,000.00	53.08	411,179,622.30	76.59	99.33
11-00	定期金及軍人退休金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共同開支	314,539,533.90	40.33	75,000,000.00	13.97	23.84
18-00	澳門身分證明司	0.00	0.00	0.00	0.00	0.00
19-00	經濟司	428,000.00	0.05	330,742.00	0.06	77.28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66,500.00	0.01	66,196.00	0.01	99.54
23-00	旅遊司	200,000.00	0.03	168,502.00	0.03	84.25
24-00	新聞司	250,000.00	0.03	248,800.00	0.05	99.52
26-00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140,000.00	0.02	117,926.00	0.02	84.23
27-00	澳門港務局	1,010,000.00	0.13	1,010,000.00	0.19	100.0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	0.00	0.00	0.00	0.00	0.00
29-00	勞工暨就業司	325,000.00	0.04	264,000.00	0.05	81.23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530,000.00	0.07	487,999.00	0.09	92.08
32-00	司法警察司	435,000.00	0.06	434,750.80	0.08	99.94
34-00	司法事務司	330,900.00	0.04	304,011.20	0.06	91.87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司	534,000.00	0.07	475,877.20	0.09	89.12
36-00	法律翻譯辦公室	72,100.00	0.01	0.00	0.00	0.00
37-00	澳門體育總署	240,000.00	0.03	145,000.00	0.03	60.42
38-00	澳門文化司署	130,000.00	0.02	130,000.00	0.02	100.00
39-00	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779,938,373.90	100.00	536,840,761.50	100.00	68.83

預算實現情況以圖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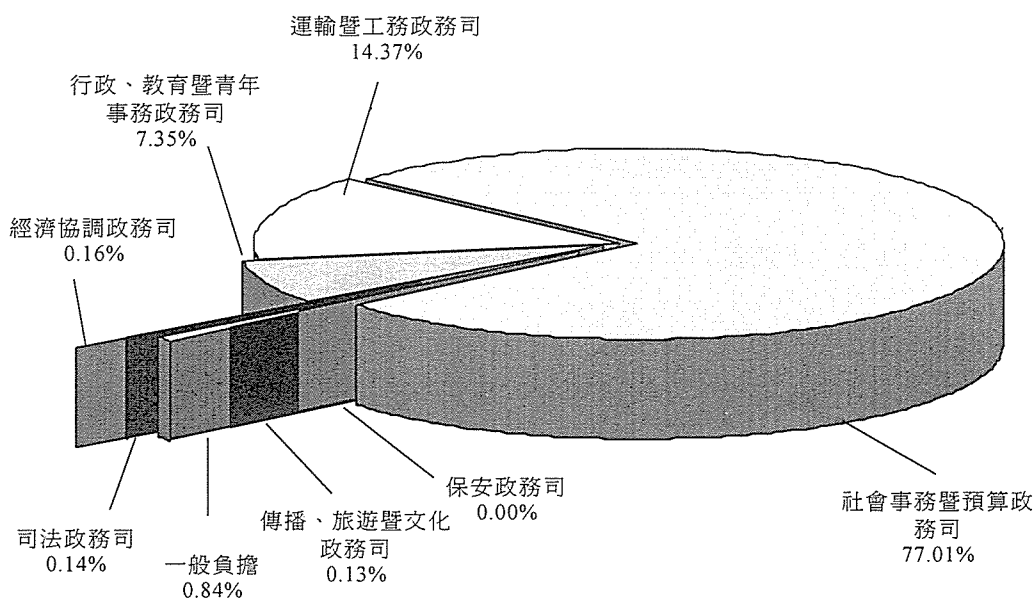
根據現有資料，尚可按管理範疇將資本開支總合。

下表正好反映此點，亦顯示每一範疇所達之實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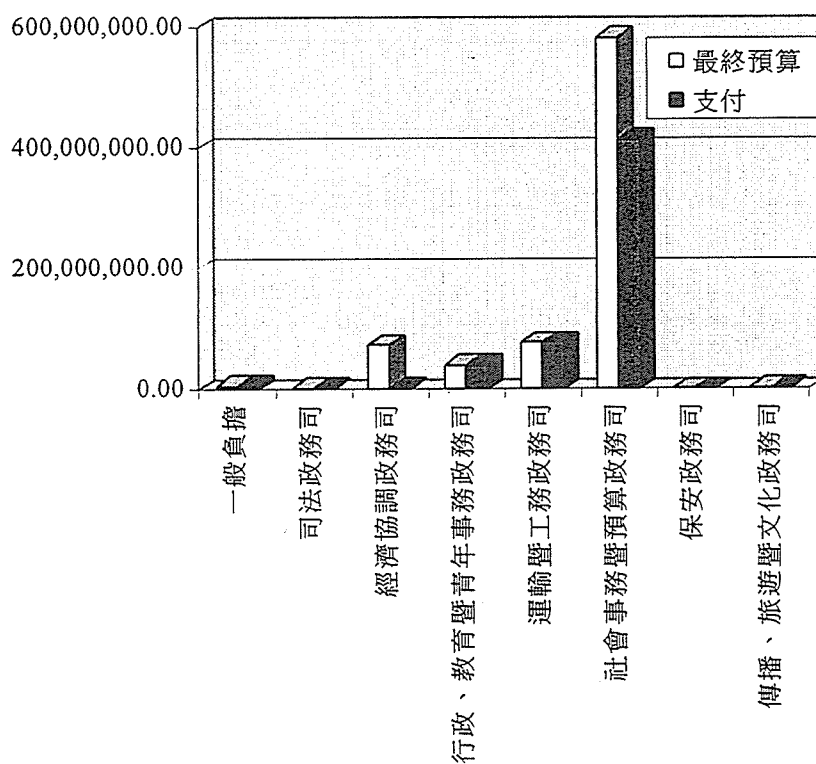
政府部門	最終預算		支付		實現率
	金額	%	金額	%	
一般負擔	4,487,240.00	0.58	4,487,040.00	0.84	100.00
司法政務司	838,000.00	0.11	738,762.00	0.14	88.16
經濟協調政務司	73,183,500.00	9.38	883,440.00	0.16	1.21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39,651,100.00	5.08	39,476,350.00	7.35	99.56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77,232,500.00	9.90	77,132,072.20	14.37	99.87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583,818,033.90	74.85	413,427,795.30	77.01	70.81
保安政務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	728,000.00	0.09	695,302.00	0.13	95.51
合計	779,938,373.90	100.00	536,840,761.50	100.00	68.83



### 構成



### 預算之實現



資本開支中，僅兩章之開支較大：第十章——公債之負擔，占總開支76.59%及共同開支，占總開支13.97%。

除教育暨青年司外（7.26%），其他機關之開支所占之比重甚至不足1%。

### 3.2.3.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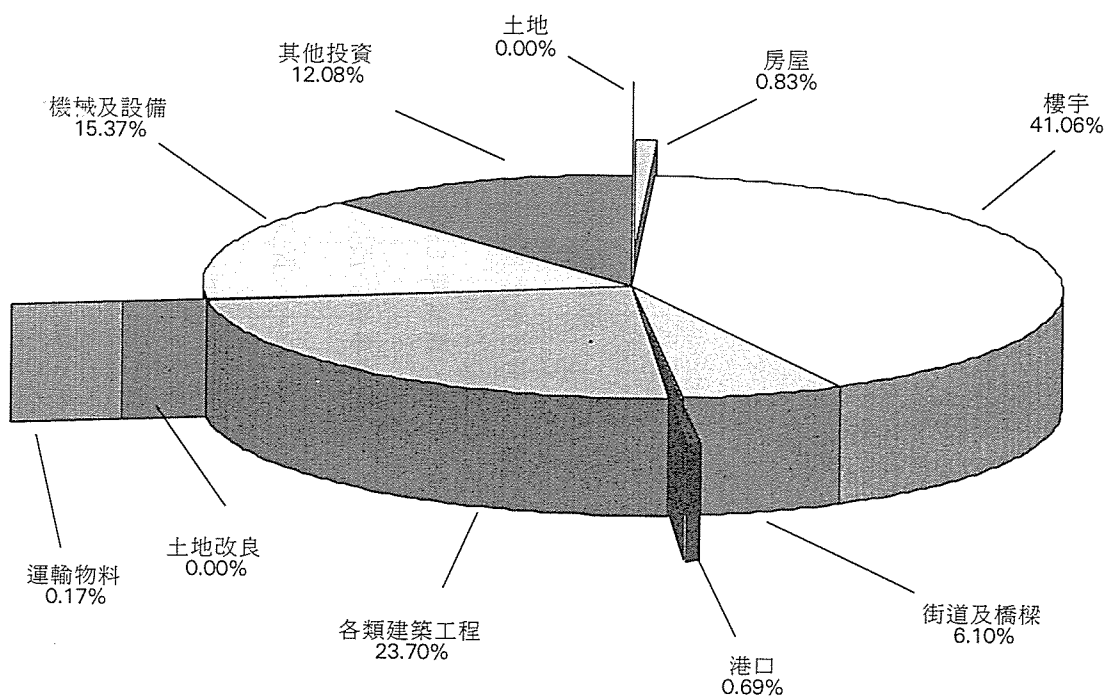
現時所採用之預算分類方式，令人無法詳細分析這方面之開支。只有採納本院多次提出之建議，將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之開支按機關分類，方可進行這分析。

但總可計算出每一經濟分類項目所達之實現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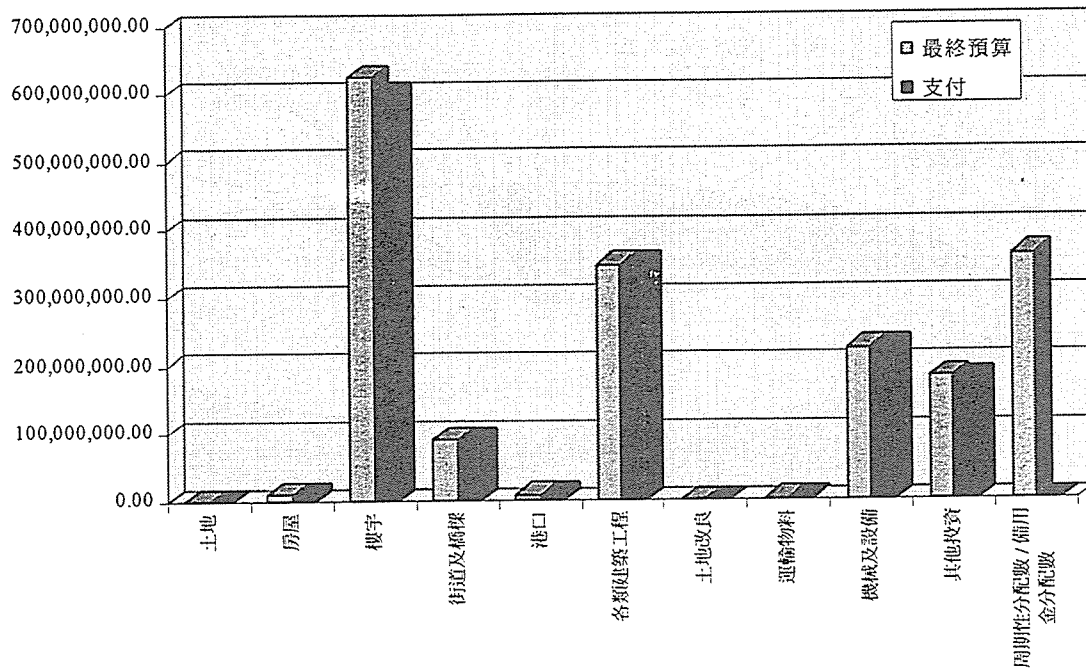
計算結果載於以下圖表：

類別		最終預算		支付		實現率
經濟分類編號	項目	金額	%	金額	%	%
07-01-00-00	土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7-02-00-00	房屋	12,182,413.90	0.66	12,182,413.90	0.83	100.00
07-03-00-00	樓宇	623,266,000.00	33.71	599,749,033.40	41.06	96.23
07-04-00-00	街道及橋樑	89,152,888.70	4.82	89,142,330.70	6.10	99.99
07-05-00-00	港口	10,022,951.80	0.54	10,022,951.80	0.69	100.00
07-06-00-00	各類建築工程	346,243,396.90	18.73	346,243,396.90	23.70	100.00
07-07-00-00	土地改良	0.00	0.00	0.00	0.00	0.00
07-09-00-00	運輸物料	2,452,711.20	0.13	2,452,711.20	0.17	100.00
07-10-00-00	機械及設備	224,510,724.10	12.14	224,510,724.10	15.37	100.00
07-12-00-00	其他投資	181,328,400.00	9.81	176,403,833.90	12.08	97.28
10-00-00-00-02	周期性分配數 / 備用金分配數	359,740,113.40	19.46	0.00	0.00	0.00
合計		1,848,899,600.00	100.00	1,460,707,395.90	100.00	79.00

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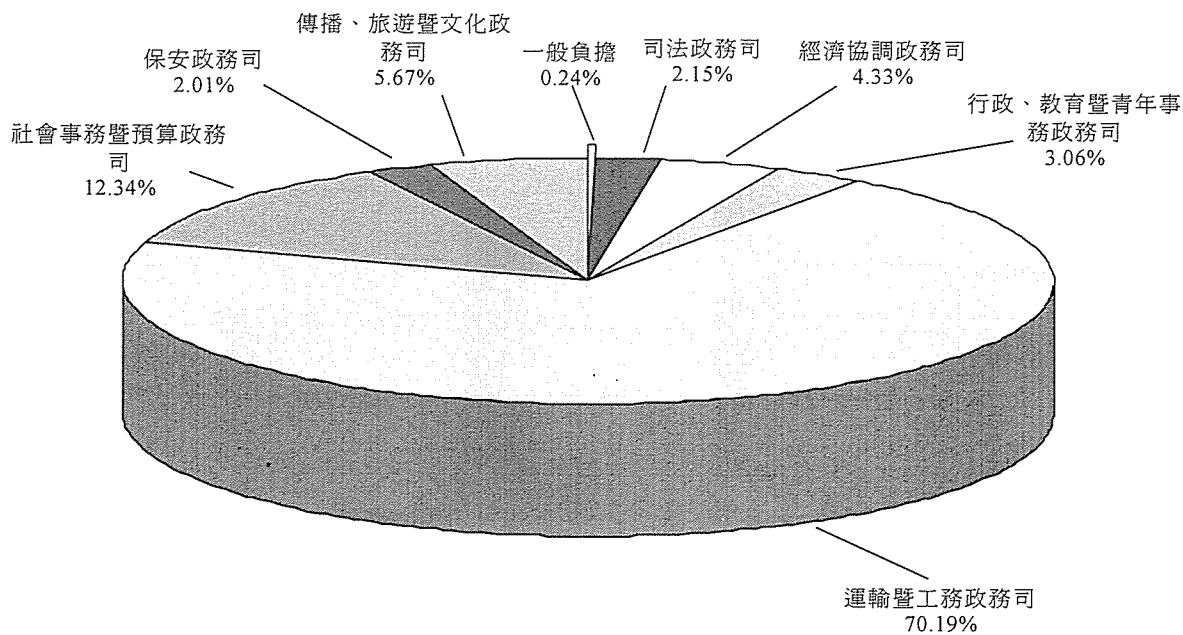
### 預算之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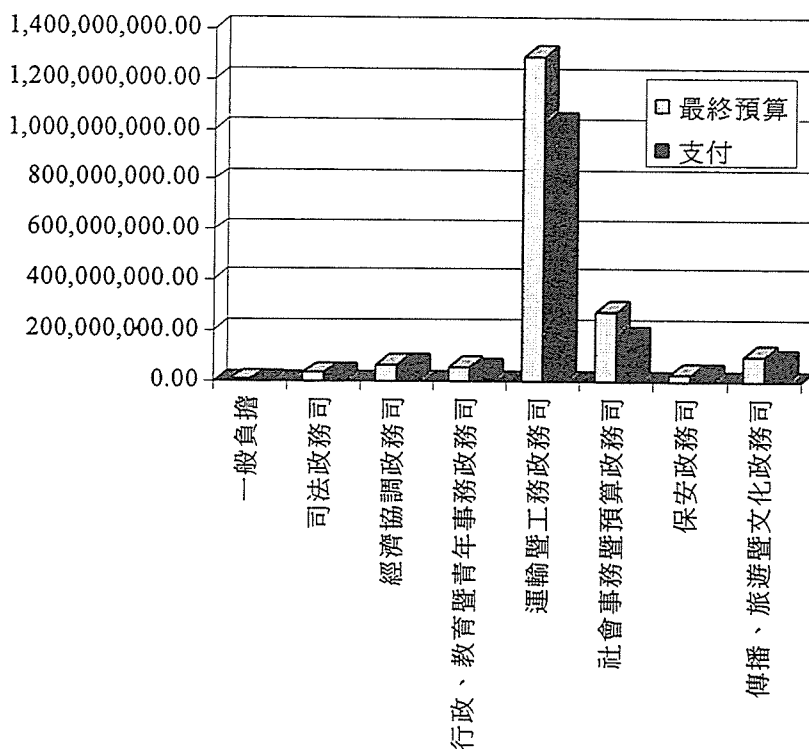
為將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之開支劃歸不同之管理範疇，本院根據財政司附上之上指投資計劃執行報告，編製以下圖表：

政府部門	最終預算		支付		實現率
	金額	%	金額	%	
一般負擔	6,300,000.00	0.34	3,537,124.90	0.24	56.14
司法政務司	33,496,860.70	1.81	31,432,764.40	2.15	93.84
經濟協調政務司	64,500,000.00	3.49	63,271,835.10	4.33	98.10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56,322,328.70	3.05	44,712,014.10	3.06	79.39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1,286,974,091.70	69.61	1,025,228,742.70	70.19	79.66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272,591,034.50	14.74	180,250,303.10	12.34	66.12
保安政務司	29,417,400.00	1.59	29,379,823.90	2.01	99.87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	99,297,884.40	5.37	82,894,787.70	5.67	83.48
<b>合計</b>	<b>1,848,899,600.00</b>	<b>100.00</b>	<b>1,460,707,395.90</b>	<b>100.00</b>	<b>79.00</b>

### 構成



### 預算之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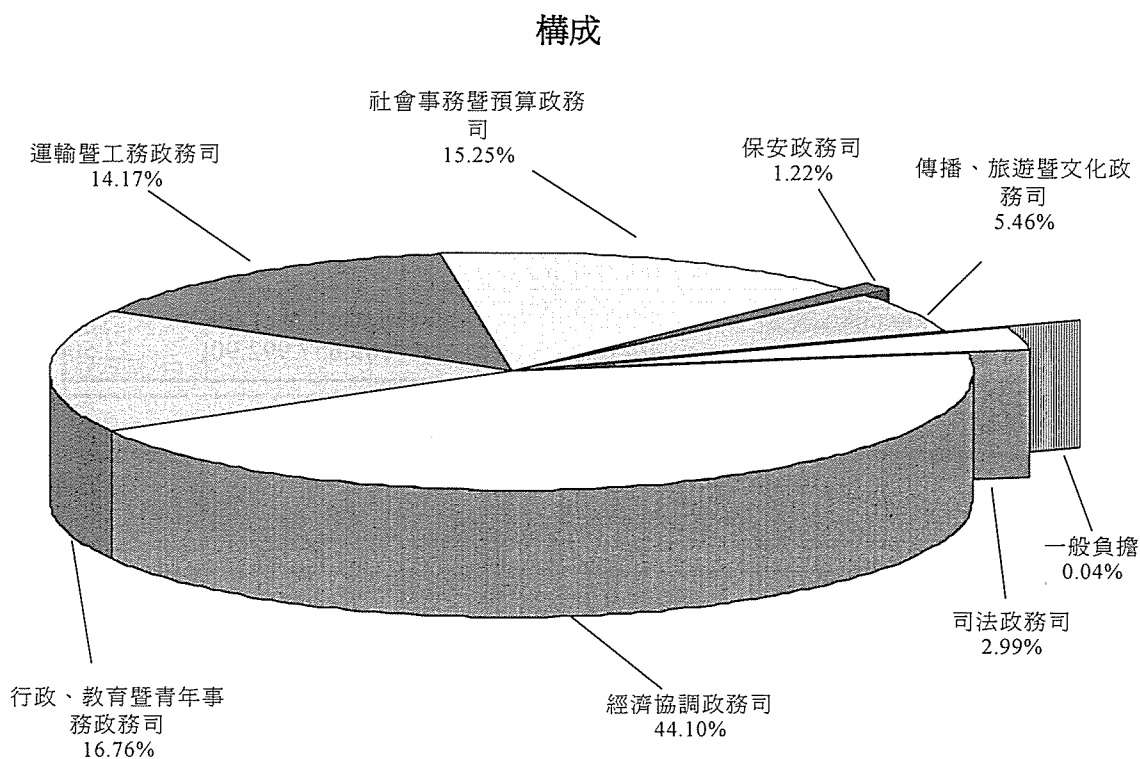
### 3.2.4. 指定之帳目

#### 3.2.4.1. 指定之帳目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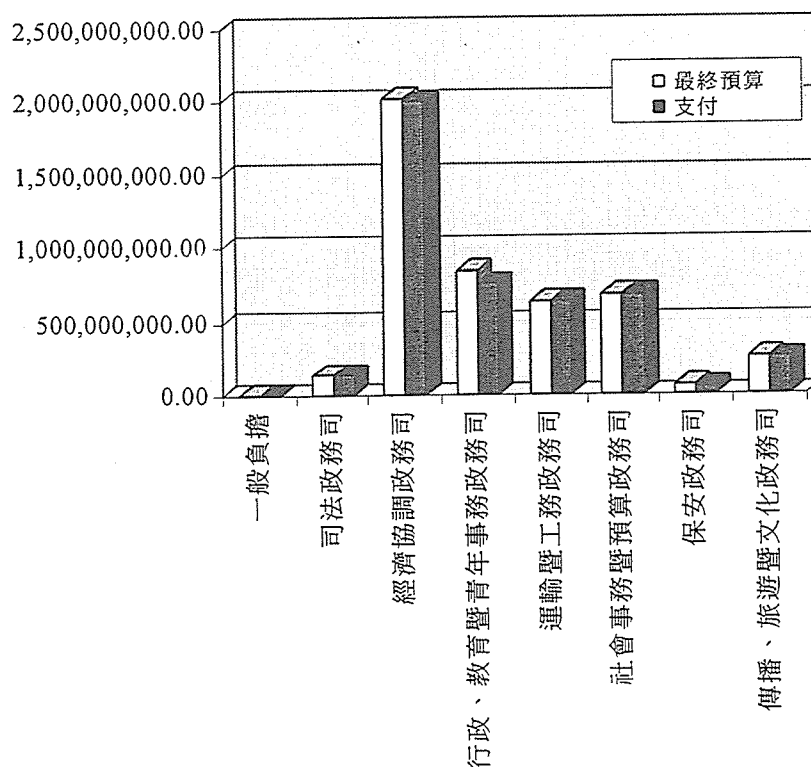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按管理範疇分類之指定之帳目及所達之實現率：

政府部門	最終預算		支付		實現率
	金額	%	金額	%	
一般負擔	2,009,895.60	0.04	2,009,895.60	0.04	100.00
司法政務司	138,883,258.50	2.98	135,337,578.90	2.99	97.45
經濟協調政務司	2,019,284,510.80	43.35	1,996,814,435.90	44.10	98.89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840,046,056.50	18.03	758,951,802.30	16.76	90.35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641,823,055.90	13.78	641,796,274.90	14.17	100.00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690,519,755.80	14.82	690,355,253.80	15.25	99.98
保安政務司	67,285,400.00	1.44	55,335,258.30	1.22	82.24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	258,680,825.20	5.55	247,226,042.80	5.46	95.57
合計	4,658,532,758.30	100.00	4,527,826,542.50	100.00	97.19

以圖顯示如下：



## 預算之實現



## 3.2.4.2. 自治實體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核准自治實體之法律制度）生效後，本院在所發出之多份意見書中曾提及，儘管自治實體屬該法規第三條第二款法律規定之適用範圍，但其中大部分本身收入及指定收入未達到其開支之期初預算之30%，因而不符合同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該法律財政制度之要件。

以下各表以數值顯示不符合上指要件之實體：

## 學生福利基金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14,083,000.00	102,247,500.00	13.77
管理帳目內	24,671,958.49	109,657,992.90	22.50

## 工商業發展基金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110,000.00	38,660,000.00	0.28
管理帳目內	188,304.40	27,140,199.00	0.69

## 澳門旅遊基金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45,255,000.00	189,000,000.00	23.94
管理帳目內	45,255,000.00	213,222,381.36	21.22

##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2,769,000.00	63,769,000.00	4.34
管理帳目內	4,456,805.38	73,984,253.60	6.02

## 社會保障基金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84,720,000.00	530,980,000.00	15.96
管理帳目內	79,259,504.51	108,074,647.79	73.34

## 澳門民用航空局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4,270,000.00	32,340,000.00	13.20
管理帳目內	38,989,629.47	22,994,850.94	169.56

##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235,000.00	28,895,000.00	0.81
管理帳目內	235,489.00	7,258,231.70	3.24

## 澳門理工學院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26,050,000.00	127,883,500.00	20.37
管理帳目內	36,053,542.00	131,519,015.59	27.41

## 體育發展基金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6,751,000.00	38,922,800.00	17.34
管理帳目內	7,037,019.62	47,304,607.84	14.88

## 文化基金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5,270,000.00	64,270,000.00	8.20
管理帳目內	4,903,237.30	56,623,336.60	8.66

## 消費者委員會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0.00	5,500,000.00	0.00
管理帳目內	0.00	5,746,021.82	0.00

旅遊培訓學院

	本身收入、指定收入 及共同分享(1)	總開支 (2)	% (1/2)
預算內	5,750,000.00	49,250,000.00	11.68
管理帳目內	7,591,609.02	54,561,311.45	13.91

以上各表顯示上述自治實體之本身收入不足以支付開支，收入占開支之百分率有些甚至遠不及法律要求之最低限額（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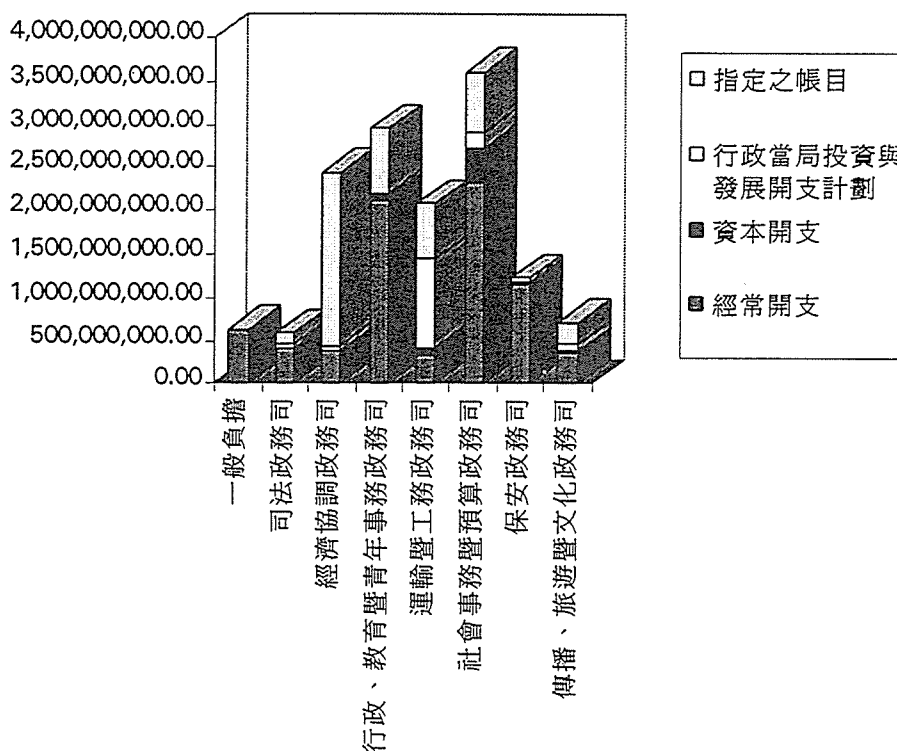
至於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消費者委員會兩實體之經費，可以說是完全來自本地區總預算。

3.2.5. 綜述

下表綜述按管理範疇分類之已付開支，並顯示每一大科目所占之開支比重：

政府部門	類別						合計	%		
	經常開支	%	資本開支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			指定之帳目	%
一般負擔	621,483,293.60	8.06	4,487,040.00	0.84	3,537,124.90	0.24	2,009,895.60	0.04	631,517,354.10	4.43
司法政務司	422,702,194.00	5.48	738,762.00	0.14	31,432,764.40	2.15	135,337,578.90	2.99	590,211,299.30	4.14
經濟協調政務司	378,598,486.80	4.91	883,440.00	0.16	63,271,835.10	4.33	1,996,814,435.90	44.10	2,439,568,197.80	17.13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	2,114,817,635.20	27.41	39,476,350.00	7.35	44,712,014.10	3.06	758,951,802.30	16.76	2,957,957,801.60	20.77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	336,499,403.60	4.36	77,132,072.20	14.37	1,025,228,742.70	70.19	641,796,274.90	14.17	2,080,656,493.40	14.61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	2,324,886,154.80	30.13	413,427,795.30	77.01	180,250,303.10	12.34	690,355,253.80	15.25	3,608,919,507.00	25.34
保安政務司	1,144,102,673.00	14.83	0.00	0.00	29,379,823.90	2.01	55,335,258.30	1.22	1,228,817,755.20	8.63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	372,221,631.70	4.82	695,302.00	0.13	82,894,787.70	5.67	247,226,042.80	5.46	703,037,764.20	4.94
合計	7,715,311,472.70	100.00	536,840,761.50	100.00	1,460,707,395.90	100.00	4,527,826,542.50	100.00	14,240,686,172.60	100.00

上表之綜述現以圖顯示如下：





根據下表，可決算出一九九七營業年度帳目有澳門幣759,896,508.90元之帳面盈餘：

收入	開支	結餘
15,000,582,681.50	14,240,686,172.60	759,896,508.90

但考慮到在一九九七營業年度或經濟年度徵收之收入及同一期間支付之開支，上指盈餘並非一九九七年本地區總預算之實際執行結餘。

為計算“營業年度”之實際結餘，必須考慮因適用八月四日第31/97/M號法令而產生之兩個重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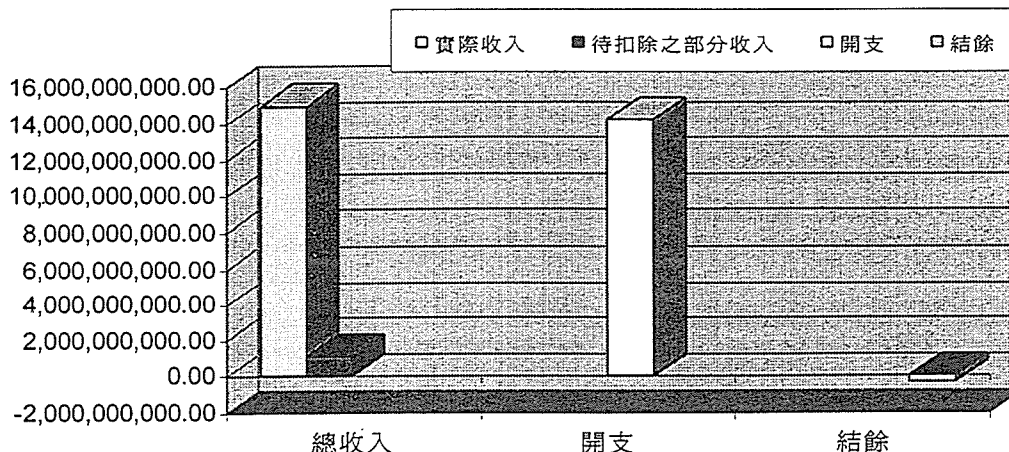
- a) 已將總數達澳門幣400,000,000.00元之歷年滾存作為收入使用；
- b) 實際已收之收入高達澳門幣670,399,995.00元，係由於執行了幸運博彩專營特許合同第二十一條款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所致，而該項收入（被指定）用作設立新基金會。

但由於在一九九七年未設立上指基金會（見本地區總帳報告書第三章），故仍未交付（支付）該款項。

因此，根據下表，可計算出實際結餘：

收入		已付開支	結餘
已收收入(1)	待扣減之部份收入(2)	(3)	(4=1-2-3)
15,000,582,681.50	使用歷年滾存	14,240,686,172.60	0
	指定之收入 - 新基金會		
15,000,582,681.50	1,070,399,995.00	14,240,686,172.60	-310,503,486.10

以圖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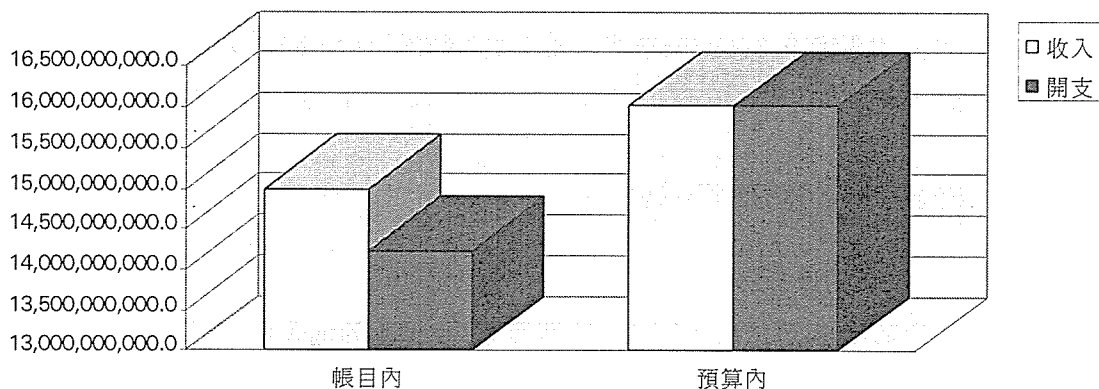
總括而言，一九九七預算年度有澳門幣-310,503,486.10元之赤字。

## 5. 收入與開支之關係

按照慣例，現計算已收收入與已付開支之比值，藉此了解兩者之間所存在之（從不同角度）關係，從而有助於採取高效之本地區財政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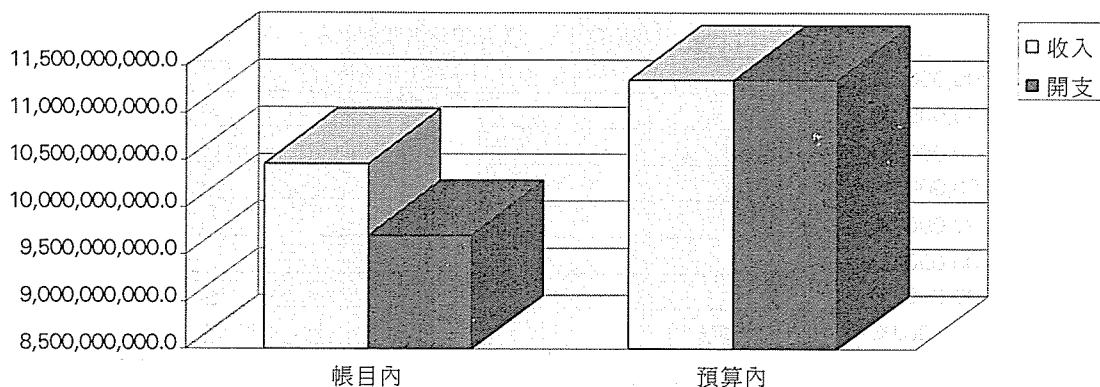
### 5.1. 總收入與總開支

	收入	開支	差額	覆蓋率 %
帳目內	15,000,582,681.5	14,240,686,172.6	759,896,508.9	105.34
預算內	16,017,681,156.3	16,017,681,156.3	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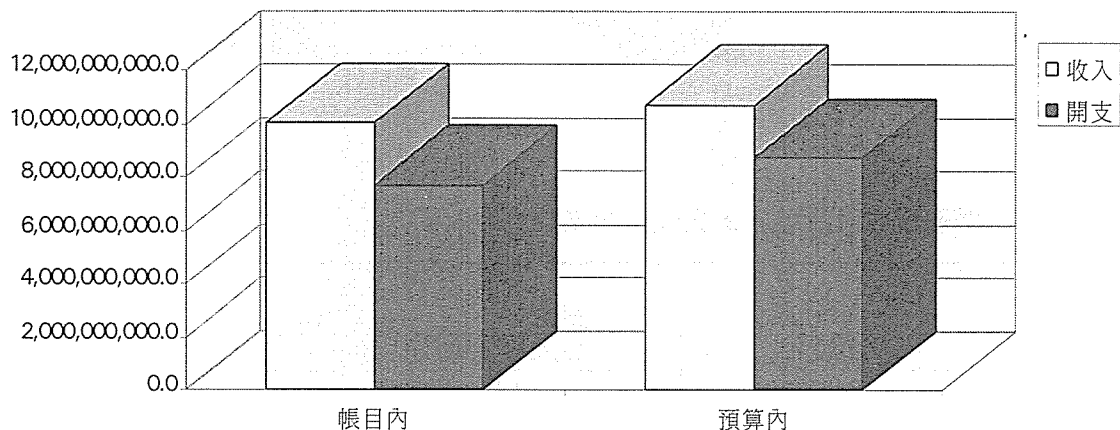
### 5.2. 不包括指定之帳目之總收入與不包括指定之帳目之總開支

	收入	開支	差額	覆蓋率 %
帳目內	10,472,756,139.0	9,712,859,630.1	759,896,508.9	107.82
預算內	11,359,148,398.0	11,359,148,398.0	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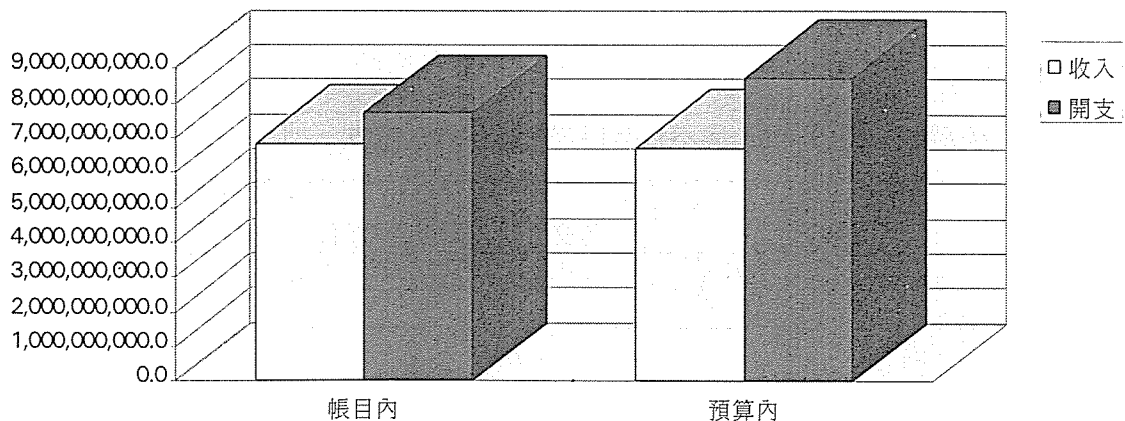
5.3. 經常收入與經常開支

	收入	開支	差額	覆蓋率 %
帳目內	10,035,132,792.0	7,715,311,432.7	2,319,821,359.3	130.07
預算內	10,724,545,098.0	8,730,310,424.1	1,994,234,673.9	12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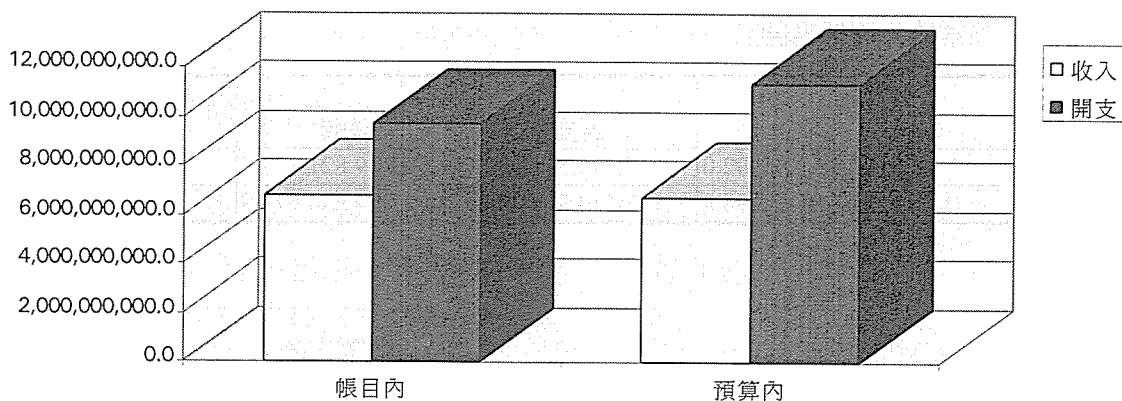
5.4. 博彩稅收與經常開支

	收入	開支	差額	覆蓋率 %
帳目內	6,845,563,258.0	7,715,311,432.7	-869,748,174.7	88.73
預算內	6,701,475,850.0	8,730,310,424.1	-2,028,834,574.1	7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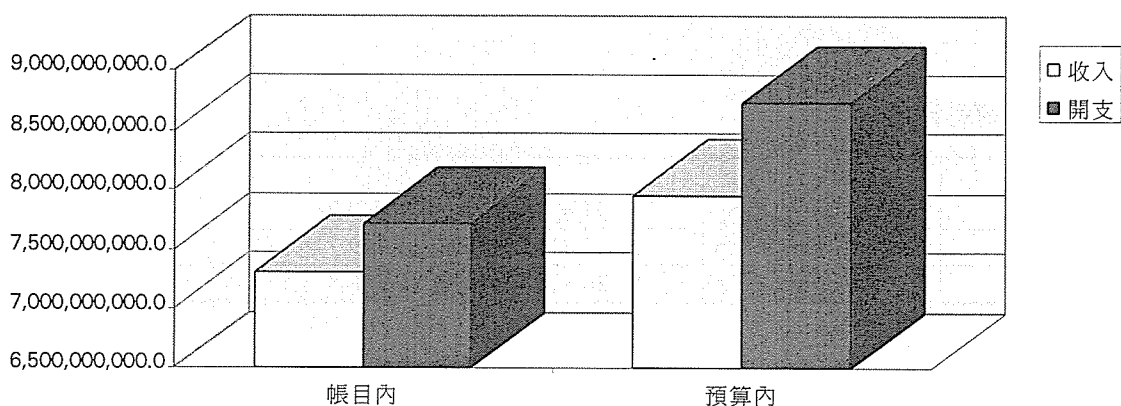
5.5. 博彩稅收與不包括指定之帳目之總開支

	收入	開支	差額	覆蓋率 %
帳目內	6,845,563,258.0	9,712,859,630.1	-2,867,296,372.1	70.48
預算內	6,701,475,850.0	11,359,148,398.0	-4,657,672,548.0	5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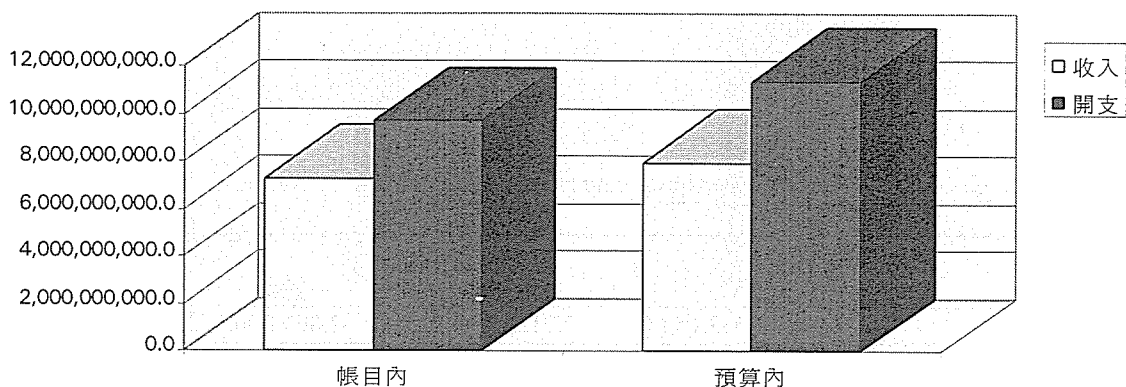
5.6. 博彩稅收及批地收入與經常開支

	收入	開支	差額	覆蓋率 %
帳目內	7,313,555,493.0	7,715,311,432.7	-401,755,939.7	94.79
預算內	7,951,475,850.0	8,730,310,424.1	-778,834,574.1	9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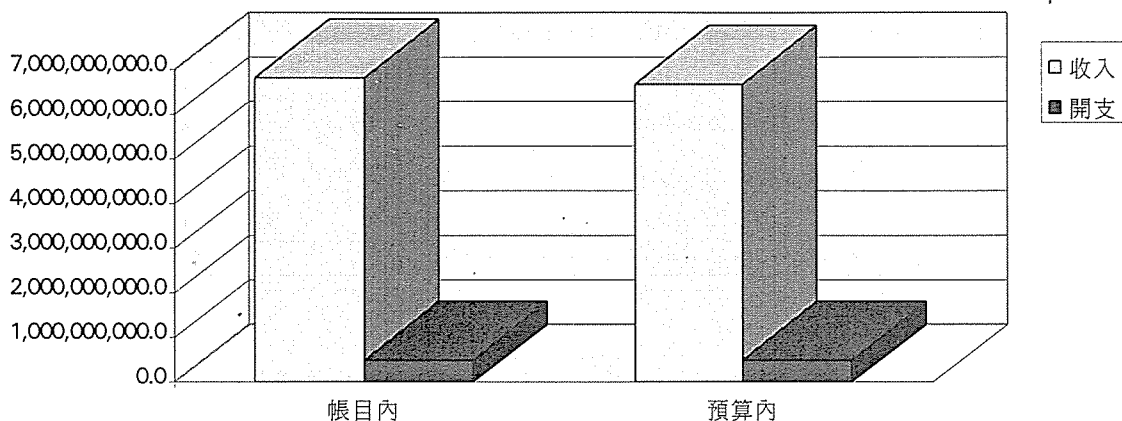
5.7. 博彩稅收及批地收入與不包括指定之帳目之總開支

	收入	開支	差額	覆蓋率 %
帳目內	7,313,555,493.0	9,712,859,630.1	-2,399,304,137.1	75.30
預算內	7,951,475,850.0	11,359,148,398.0	-3,407,672,548.0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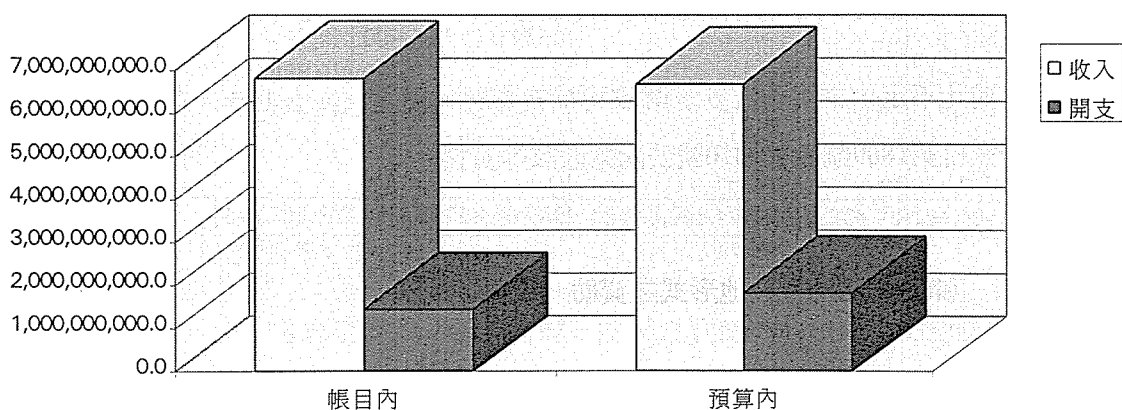
5.8. 博彩稅收與還本付息

	收入	開支	差額	覆蓋率 %
帳目內	6,845,563,258.0	485,087,263.8	6,360,475,994.2	1,411.20
預算內	6,701,475,850.0	494,063,000.0	6,207,412,850.0	1,35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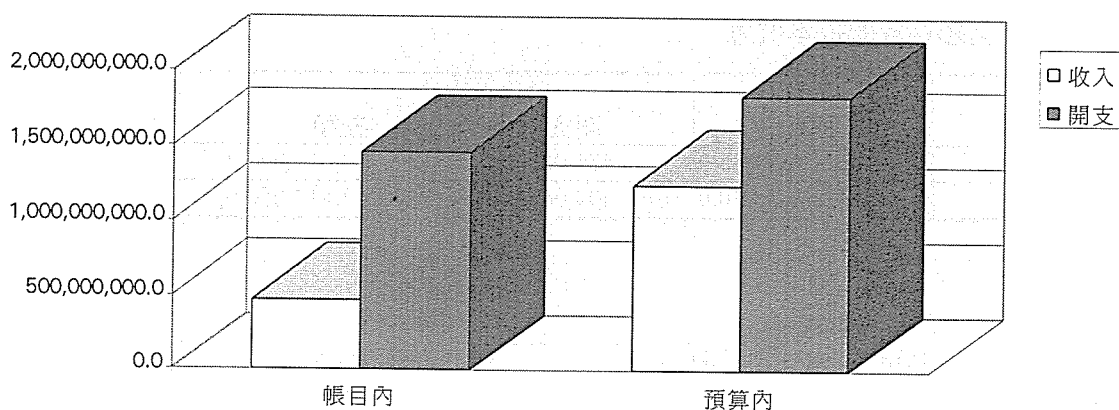
5.9. 博彩稅收與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收入	開支	差額	覆蓋率 %
帳目內	6,845,563,258.0	1,460,707,395.9	5,384,855,862.1	468.65
預算內	6,701,475,850.0	1,848,899,600.0	4,852,576,250.0	362.46



5.10. 批地收入與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收入	開支	差額	覆蓋率 %
帳目內	467,992,235.0	1,460,707,395.9	-992,715,160.9	32.04
預算內	1,250,000,000.0	1,848,899,600.0	-598,899,600.0	67.61



## 第五章

### 津貼、補貼及財產

#### 1. 前言

透過此章，本院履行三月二日第18/92/M號法令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在本地區總帳意見書內就津貼之發放及償還、補貼、稅務優惠之給予及本地區財產發表意見。

由於本地區總帳內缺乏有關此等事宜之資料，故本院在工作上有困難。

為補此不足，本院一直要求財政司補充資料。而在一九九七年，就透過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第1809號及第1810號公函索取該等資料。

#### 2. 津貼、補貼及其他形式之資助

本意見書第一章分析過之第54/GM/97號批示規範了津貼之發放。

但必須重申，最遺憾的是並非所有部門均須公布資助清單及津貼金額（見第二章3.1.）。

即使如此，該批示第一款在規定用以支付津貼之經濟分類項目時，已使人得以確實地估計出該類開支之總額。

根據下表，可計算出有關總額：

編號	名稱	經濟分類				合計
		04-02-00-00	04-03-00-00	08-02-00-00	08-03-00-00	
01	02 總督辦公室	1,919,000.00	3,522,300.00	---	---	5,441,300.00
	03 立法會	50,000.00	50,000.00	---	---	100,000.00
	05 東方傳教會	10,978,500.00	---	---	---	10,978,500.00
	06 司法政務司辦公室	90,000.00	75,000.00	---	---	165,000.00
	07 經濟協調政務司辦公室	986,000.00	756,000.00	---	---	1,742,000.00
	08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934,000.00	731,500.00	---	---	1,665,500.00
	09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辦公室	248,000.00	20,000.00	---	---	268,000.00
	10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辦公室	1,310,000.00	---	---	---	1,310,000.00
	12 保安政務司辦公室	18,000.00	---	---	---	18,000.00
	13 傳播、旅遊暨文化政務司辦公室	5,470,000.00	234,900.00	---	---	5,704,900.00
03	01 行政暨公職司	988,000.00	---	---	---	988,000.00
05	01 教育暨青年司	262,145,978.00	105,876,744.00	37,798,300.00	---	405,821,022.00
	04 青年廳	8,289,070.00	---	---	---	8,289,070.00
12	共同開支	83,142,285.00	31,995,894.80	75,000,000.00	---	190,138,179.80
28	01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	---	6,090.00	---	---	6,090.00
合計		376,568,833.00	143,268,428.80	112,798,300.00	0.00	632,635,561.80

而各自治實體所提供之財政資助金額，則載於下表內，此表係根據其管理帳目上之數值及上指批示第一款所指之經濟分類項目上之數值編製。

名稱	經濟分類				合計
	04-02-00-00	04-03-00-00	08-02-00-00	08-03-00-00	
海島市市政廳	1,192,698.00	31,350.00	---	---	1,224,048.00
工商業發展基金	---	---	15,000,000.00	6,393,206.70	21,393,206.70
澳門旅遊基金	---	2,094,320.00	---	---	2,094,320.00
澳門社會工作司	68,524,087.00	23,321,821.00	1,863,965.00	---	93,709,873.00
澳門市政廳	3,405,425.00	559,720.00	---	---	3,965,145.00
澳門公職人員福利司	---	3,190,877.30	---	---	3,190,877.30
社會保障基金	---	89,981,151.50	---	---	89,981,151.50
社會重返基金	---	898,690.50	---	---	898,690.50
澳門衛生司	54,946,764.30	---	---	---	54,946,764.30
澳門大學	493,775.00	1,743,050.00	---	---	2,236,825.00
體育發展基金	16,955,918.90	---	---	---	16,955,918.90
文化基金	3,274,918.90	1,502,358.70	---	---	4,777,277.60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	384,768.00	---	---	384,768.00
理工學院*	---	---	---	---	676,025.60
合計	148,793,587.10	123,708,107.00	16,863,965.00	6,393,206.70	296,434,891.40

\* 資料來源：公布於《政府公報》之名單。

在分析上指兩表後，可總結出向“私立實體”提供之資助共有澳門幣655,024,685.10元（經濟分類04-02-00-00及08-02-00-00），而向“私人”發放之津貼則合共澳門幣273,369,742.50元（經濟分類04-03-00-00及08-03-00-00）。

總括而言，一九九七年度共提供了澳門幣929,070,453.20元之財政資助，占經常開支12.04%，並占總開支6.52%。

### 3. 稅務優惠

總帳內不但沒有指明一九九七年度給予之稅務優惠之總額，甚至未提及此事宜。

下表之數值係根據本院要求財政司提供之資料計算出：

稅項	受益人		合計
	企業	自然人	
補充稅 (A)	32,289,120.00	0.00	32,289,120.00
補充稅 (B)	0.00	256,229.00	256,229.00
物業稅	4,144,943.00	12,276,444.00	16,421,387.00
營業稅	227,550.00	0.00	227,550.00
物業轉移稅	14,948,777.00	19,755,451.00	34,704,228.00
印花	2,580,589.00	1,615,042.00	4,195,631.00
合計	54,190,979.00	33,903,166.00	88,094,145.00

故一九九七年之所失收入增至澳門幣88,094,145.00元。

#### 4. 批給貸款

一九九七年度並沒有批給任何貸款。

但本地區總帳有記錄三個以往批給而對本年有影響之貸款之情況。

前一章 (2.2.2.) 已提及其中兩個情況，在“財務資產”中有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及澳門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償付欠本地區之債務之預算。

但如前所述，總帳內並無任何徵收紀錄。

而財政司所指出之未徵收之原因，亦列於前一章內。

因此，本院重申現急須解決此問題。

\*

第三個情況是關於在一九八一年批給儲金局之貸款之攤還，該項貸款一直記錄於出納活動帳目中。

在一九九七年之變動如下：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sup>23</sup> .....	澳門幣1,010,250.00元
一九九七年之攤還 <sup>24</sup> .....	澳門幣505,125.00元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	澳門幣505,125.00元

#### 5. 財產

本地區總帳報告書第七章是“本地區財產狀況”。

<sup>23</sup> 資料來源：一九九六年總帳意見書第五章 18.2。

<sup>24</sup> 資料來源：財政司之出納活動帳目及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第 17820 號公函。



但該章僅分析“出納活動”、“出納處”及“財務出資”各方面之財務資產狀況。

首兩個範疇由專有之章節探討，至於第三個範疇，僅須指出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地區在十六家公司及團體之公司資本中所作之出資，其出資額達澳門幣4,549,067,400.00元。

鑑於投資額很大，應公布本地區參與出資之實體之報告書及帳目，尤其是本地區之出資額占過半數公司資本之實體之報告書及帳目，以提高管理公有財產之透明度。

\*

財政司就財產所提供之資料亦很少（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第17663號公函）。

該司僅指出：一九九七年本地區擁有一千五百七十三個“不動產”（其中已供使用的僅有一千零一十四個）及供五十一個部門使用之二千一百一十九輛“車輛”，該司同時附上有關清單。

## 第六章

### 出納活動

#### 1. 正常化

一九九七年繼續進行始於一九九六年之出納活動帳目（項目）之正常化及結帳程序。

有關情況可見總帳報告書第七章第一點。

下表載有已結帳之出納活動帳目（結餘為零之帳目）及已獲正常化之出納活動帳目（結餘即作為依據之實際數值之實數）：

名稱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收入	開支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預支款項予教育暨青年司	44,340,519.00	---	---	44,340,519.00	---	---
預支款項予澳門體育總署	190,582.00	---	---	190,582.00	---	---
大西洋銀行—增加貸款	---	135,960,000.00	136,000,000.00	40,000.00	---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房屋轉讓	4,920.00	---	---	4,920.00	---	---
鑄造貨幣及其他貴重物品	13,714,930.00	---	---	13,714,930.00	---	---
里斯本／波爾圖電訊公司互助基金	129,296.50	---	0.10	129,296.60	---	---
發行紀念幣—首飾及其他貴重物品	---	13,674,680.00	13,714,930.00	---	40,250.00	---
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	366,827,382.30	---	---	366,827,382.30	---	---
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房屋租金之扣除	128,740.00	---	115,200.00	243,940.00	---	---
澳門公務員互助會	---	5,809,576.18	5,893,883.00	94,046.30	---	9,739.48
薪俸之查封—J.E.F.	1,244.50	---	9,165.00	10,409.50	---	---
撫恤金	---	537.00	537.00	---	---	---
<b>合計</b>	<b>425,337,614.30</b>	<b>155,444,793.18</b>	<b>155,733,715.10</b>	<b>425,596,025.70</b>	<b>40,250.00</b>	<b>9,739.48</b>

於一九九七年有一些帳目沒有提存活動，其中大部分甚至連續數年未有變動（稍後在2.2.中將列出此問題），其結餘現亦減少。

但須指出，此舉正符合本院過往作出之其中一個提議。

## 2. 出納活動帳

### 2.1. 出納活動與預算活動

儘管如上款所指已在正常化方面作出了努力，但“一九九七年按名稱分類之出納活動表”仍有提存活動之紀錄，顯示已違反了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22257號命令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該表用作記錄預算開支之支付。

本院認為下表所載名稱及有關變動屬預算開支之支付：

名稱	截至一九九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收入	開支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預支款項作為購置政府車輛	---	1,157,621.90	60,127.00	1,500.00	---	1,098,994.90
預支款項 - 退休基金會	---	---	---	---	---	---
預支款項 - 里斯本澳門辦公室	---	4,359,829.95	118,500.30	627,907.30	---	4,869,236.95
預支款項 - 海事署	988,005.35	---	---	---	988,005.35	---
預支款項 - 衛生司	---	122,190,687.90	---	---	---	122,190,687.90
預支薪俸款項予軍人	---	3,143,084.70	---	---	---	3,143,084.70
預支薪俸（待調整之帳目）	---	5,102.69	---	---	---	5,102.69
預支款項予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	---	5,231,292.60	---	---	---	5,231,292.60
預支薪俸（特別）	---	6,061,176.90	3,938,840.00	2,038,685.00	---	4,161,021.90
預支薪俸（普通）	916,820.70	---	463,615.80	113,450.00	1,266,986.50	---
助學金	---	10,283.10	---	---	---	10,283.10
儲金局	---	4,229,594.00	505,125.00	---	---	3,724,469.00
退休補償金	---	4,822.00	4,822.00	---	---	---
繳付稅項予政府	2,592.12	---	---	---	2,592.12	---
退休補償金欠款	10,890.00	---	---	10,890.00	---	---
雜項開支 - 待清算之開支	133,319,390.25	---	44,721,683.00	136,190,582.00	41,850,491.25	---
雜項 - 日津貼	---	804,683.00	---	---	---	804,683.00
雜項開支 - 待清算之開支	---	50,522,256.27	226,870.00	2,500.00	---	50,297,886.27
捐款 - 中國難民	1,217.69	---	---	---	1,217.69	---
行政法院手續費	38,336.70	---	17,784.00	18,488.00	37,632.70	---
社會及福利基金	631,698.80	---	---	---	631,698.80	---
儲備基金	3,615,103.03	---	---	---	3,615,103.03	---
常設基金	---	20,041,346.00	11,212,439.50	14,753,383.00	---	23,582,289.50
澳門文化司署	1,980,275.45	---	---	---	1,980,275.45	---
澳門市政廳	1,266,698.62	---	---	---	1,266,698.62	---
澳門市政廳 - 預支薪俸	11,439.90	---	12,000.00	14,400.00	9,039.90	---
澳門市政廳 - 房屋攤還款項	27,577.00	---	41,149.00	71,970.00	---	3,244.00
澳門市政廳 - 退休補償金	---	3,208.80	---	1,068.00	---	4,276.80
澳門公務員互助會 - 預支薪俸	8,760,525.20	---	14,883,485.40	23,609,404.60	34,606.00	---
海事署福利會 - 貸款	31,185.00	---	122,181.00	153,366.00	---	---
治安警察廳福利會 - 預支薪俸	626,643.00	---	3,599,231.00	4,215,874.00	---	---
治安警察廳福利會 - 雜項	294,187.90	---	---	---	294,187.90	---
政府船塢 - 退休補償金	17.00	---	---	---	17.00	---
東方傳教會	73,685.06	---	---	---	73,685.06	---
房屋津貼 - 特別預支	709,513.20	---	1,145,698.10	560,174.00	1,295,037.30	---
<b>合計</b>	<b>153,305,801.97</b>	<b>217,764,989.81</b>	<b>81,073,551.10</b>	<b>182,383,641.90</b>	<b>53,347,274.67</b>	<b>219,126,553.31</b>

從上表可見，一九九七年透過出納活動徵收之預算收入及支付之預算開支，分別達澳門幣81,073,551.10元及澳門幣182,383,641.90元。此外，在年終待調整之借方結餘達澳門幣53,347,274.67元，貸方結餘達澳門幣219,126,553.31元。

## 2.2. 無提存活動之帳戶

按名稱分類之出納活動表中，仍然記錄多年無任何“收支”變動之出納活動帳目。

本院一直提議進行帳目之正常化及結帳，正如第一節所指，已開始在這方面作出了努力，現期望在沒有收支變動之出納活動帳目方面亦作出努力。

下表列出無提存活動之帳目：

名稱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收入	開支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預支款項予海事署	988,005.35	---	---	---	988,005.35	---
預支款項予衛生司	---	122,190,687.90	---	---	---	122,190,687.90
預支薪俸予軍人	---	3,143,084.70	---	---	---	3,143,084.70
預支薪俸(待調整之帳目)	---	5,102.69	---	---	---	5,102.69
預支款項予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	---	5,231,292.60	---	---	---	5,231,292.60
安哥拉 - 1947	362.78	---	---	---	362.78	---
安哥拉 - 1971	---	260,489.57	---	---	---	260,489.57
安哥拉 - 1972	---	337,136.85	---	---	---	337,136.85
安哥拉 - 1973	---	396,594.99	---	---	---	396,594.99
安哥拉 - 1974	---	310,864.49	---	---	---	310,864.49
安哥拉 - 1975	---	446,341.34	---	---	---	446,341.34
文職公務員肺結核援助	33,434.20	---	---	---	33,434.20	---
助學金	---	10,283.10	---	---	---	10,283.10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 退休補償金	---	54,163.60	---	---	---	54,163.60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 撫卹金	---	7,735.10	---	---	---	7,735.10
葡萄牙麥高尼社會援助司庫	2,012.00	---	---	---	2,012.00	---
武裝部隊公車 - 房屋租金	---	197.20	---	---	---	197.20
博彩合約 29/9/86 - 第二十一條 - 基金	---	12,000,020.00	---	---	---	12,000,020.00
幾內亞儲蓄帳戶	---	204,487.00	---	---	---	204,487.00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儲蓄帳戶	---	18,633.00	---	---	---	18,633.00
帝汶儲蓄帳戶	---	587,955.40	---	---	---	587,955.40
繳付稅項予政府	2,592.12	---	---	---	2,592.12	---
鑄造貨幣	4,965,421.40	---	---	---	4,965,421.40	---
國家商船隊社會援助司庫	7,618.70	---	---	---	7,618.70	---
教育暨科技社會援助司庫	---	31.40	---	---	---	31.40
國防 - 武裝部隊	191,283.69	---	---	---	191,283.69	---
死者及失蹤者之存款	1,910.73	---	---	---	1,910.73	---
海外軍隊存款	476.77	---	---	---	476.77	---
孤兒存款	16,185.75	---	---	---	16,185.75	---
其他 - 澳門移民入境簽證	---	400.00	---	---	---	400.00
捐款 - 中國難民	1,217.69	---	---	---	1,217.69	---
發行貨幣	1,342,750.00	---	---	---	1,342,750.00	---
自1/1/1936年起澳門出納活動之結帳	---	1,065,864.71	---	---	---	1,065,864.71
社會及福利基金	631,698.80	---	---	---	631,698.80	---
儲備基金	3,615,103.03	---	---	---	3,615,103.03	---
幾內亞 - 1947	---	5,196.00	---	---	---	5,196.00
幾內亞 - 1973	---	11,043.98	---	---	---	11,043.98
幾內亞 - 1974	---	5,481.86	---	---	---	5,481.86
幾內亞 - 1975	187.20	---	---	---	187.20	---
印度 - 1961	---	10,479.54	---	---	---	10,479.54
澳門文化司署	1,980,275.45	---	---	---	1,980,275.45	---
士多紐拜斯總統學院	---	19.30	---	---	---	19.30
水文地理學院	249.00	---	---	---	249.00	---
澳門市政廳	1,266,698.62	---	---	---	1,266,698.62	---
公務人員互助會(待調整之帳目)	---	413,310.27	---	---	---	413,310.27
海軍部 - 供應部	429.30	---	---	---	429.30	---
陸軍部	---	88,264.82	---	---	---	88,264.82
外交部	---	80,562.84	---	---	---	80,562.84
莫桑比克 - 1947	4,942.32	---	---	---	4,942.32	---
莫桑比克 - 1971	---	32,311.87	---	---	---	32,311.87
莫桑比克 - 1972	---	32,256.12	---	---	---	32,256.12
莫桑比克 - 1973	---	224,537.66	---	---	---	224,537.66
莫桑比克 - 1974	---	759,241.12	---	---	---	759,241.12
莫桑比克 - 1975	---	241,094.44	---	---	---	241,094.44
莫桑比克互助會 - 殘廢金	141.60	---	---	---	141.60	---
莫桑比克互助會 - 撫卹金	153.40	---	---	---	153.40	---
治安警察廳福利會 - 雜項	294,187.90	---	---	---	294,187.90	---
澳門政府公務人員福利會	115,555.00	---	---	---	115,555.00	---
政府船塢 - 退休補償金	17.00	---	---	---	17.00	---
東方傳教會	73,685.06	---	---	---	73,685.06	---
預支保險金予公務員	9,449.16	---	---	---	9,449.16	---
遺屬金	10,223.13	---	---	---	10,223.13	---
法院定期金	119.23	---	---	---	119.23	---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47	---	44,927.09	---	---	---	44,927.09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74	---	42,228.75	---	---	---	42,228.75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75	---	375.10	---	---	---	375.10
公共行政辦事處 - 上海難民開支	---	37,825.71	---	---	---	37,825.71
公共行政辦事處 - 向葡國返還之扣減款項	---	3,686.07	---	---	---	3,686.07
國家公共行政辦事處	1,279.70	---	---	---	1,279.70	---
郵電司	---	64,403.86	---	---	---	64,403.86
部長委員會社會福利部(興建經屋)	104.04	---	---	---	104.04	---
回收在流通之銀幣	465.17	---	---	---	465.17	---
合計	15,558,235.29	148,368,612.04	0.00	0.00	15,558,235.29	148,368,612.04

## 2.3. 綜述

下表綜述出納活動帳目狀況，而且根據下表，從總帳目中扣減“預算活動”、“無提存活動之帳目”（待調整）及“已調整之帳目”之各數值後，可計算出出納活動之實際提存數額：

名稱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收入	支出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出納活動總額	4,275,559,259.42	4,831,376,805.93	8,629,311,422.90	10,064,857,631.20	3,726,314,038.97	5,717,677,793.78
扣減：						
- 預算活動	153,305,801.97	217,764,989.81	81,073,551.10	182,383,641.90	53,347,274.67	219,126,553.31
- 待調整之帳目	15,558,235.29	148,368,612.04	0.00	0.00	15,558,235.29	148,368,612.04
- 已調整之帳目	425,337,614.30	155,444,793.18	155,733,715.10	425,596,025.70	40,250.00	9,739.48
結餘	4,106,695,222.16	4,465,243,204.08	8,548,237,871.80	9,882,473,989.30	3,657,408,529.01	5,350,182,628.43

## 第七章

### 本地區公債

#### 1. 直接債務

##### 1.1. 長期債務

一九九七年本地區並沒有長期債務。

##### 1.2. 流動債務

一九九七年內本地區並沒有流動債務。

有關資料由財政司（九月二十三日第17190號公函）及大西洋銀行（九月十八日第1283/98號公函）提供。

根據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在一九九七年公庫帳目上作出之借方及貸方變動清單（由大西洋銀行透過上指公函之附件提供），看到無息存款曾有數日跌至低於本地區與大西洋銀行在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合同第二款所訂定之澳門幣八億元。

但亦看到，大西洋銀行沒有按照上指合同第三條款第三款之規定，根據帳面數目減少所出現之差額而在這數日內收取利息。

因此，嚴格來說，稱不上有流動債務。

#### 2. 間接債務

一九九七年本地區並沒有提供任何擔保。

\*

至於由本地區作為擔保人之債務——根據七月十九日第5/93/M號法律之規定在一九九三年提供之擔保——與一九九六年一樣，在一九九七年本地區被要求償付所有因向澳門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產生之債務。

上指債務完全及長期由本地區支付，這情況實際上已使提供擔保變成承擔債務。故最正確之做法是：視提供擔保為間接債務及將之作為間接債務處理。

下表顯示這一年內之變動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編號	借款		合同金額		已用款項		償還		利息	間接責任 (澳門幣)
	日期	消費借貸貸與人	原貨幣 (美元)	澳門幣	原貨幣 (美元)	澳門幣	攤還			
							累積	一九九七年		
1	1993/8/11	大西洋銀行		416,000,000.00		416,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23,449,863.00	208,000,000.00
2	1993/10/15	澳門商業銀行		416,000,000.00		416,000,000.00	156,000,000.00	104,000,000.00	18,417,527.50	156,000,000.00
5	1994/4/18	ANZBGL	15,341,963.7*	a) 122,431,938.72	15,341,963.70	a) 122,431,938.72	30,561,575.80	30,591,875.70	5,986,251.20	61,278,487.22
6	1994/2/25	ANZBGL	41,284,405.00	a) 329,457,808.78	37,414,722.02	a) 298,576,964.66	82,239,572.90	82,321,109.60	10,256,629.40	134,016,282.16
7	1994/2/25	ANZBGL & BLG	27,507,116.00	a) 219,512,287.10	27,507,114.46	a) 219,512,274.81	54,794,888.50	54,849,185.90	9,550,867.90	109,868,200.41
8	1994/2/25	ANZBGL	6,796,365.00	a) 54,236,351.97	6,658,580.60	a) 53,136,804.90	13,085,425.40	13,291,192.90	2,378,449.20	26,760,186.60
9	1994/2/25	ANZBGL	11,544,249.00	a) 92,125,415.87	11,096,418.28	a) 88,551,637.16	22,104,342.70	22,126,258.20	3,868,053.30	44,321,036.26
合計(澳門幣)			87,132,135.00	1,649,763,802.45	98,018,799.06	1,614,209,620.26	462,785,805.30	411,179,622.30	73,907,641.50	740,244,192.66

a) 按財政司之兌換率：一美元折合澳門幣7.9802元。

\*合同金額實為15,353,088.00美元(折合澳門幣122,520,713.00元)。然而，由於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自行攤還了11,124.30美元，因此僅記錄了15,341,963.70美元。

下表顯示本地區為承擔有關擔保之責任而支付之利息之累積數額：

借款			利息		
編號	日期	消費借貸貸與人	累計	一九九七年	合計
1	1993/8/11	大西洋銀行	31,638,082.20	23,449,863.00	55,087,945.20
2	1993/10/15	澳門商業銀行	32,587,704.80	18,417,527.50	51,005,232.30
5	1994/4/18	ANZBGL	6,661,619.70	5,986,251.20	12,647,870.90
6	1994/2/25	ANZBGL	13,068,387.20	10,256,629.40	23,325,016.60
7	1994/2/25	ANZBGL & BLG	8,775,791.40	9,550,867.90	18,326,659.30
8	1994/2/25	ANZBGL	3,074,338.90	2,378,449.20	5,452,788.10
9	1994/2/25	ANZBGL	4,560,151.30	3,868,053.30	8,428,204.60
合計(澳門幣)			100,366,075.50	73,907,641.50	174,273,717.00

因此，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地區為履行向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提供之擔保而支付之金額如下：

攤還.....澳門幣873,965,427.60元

利息.....澳門幣174,273,717.60元

澳門幣1,048,239,144.60元

下表顯示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對擔保之使用：

借款			合同金額		已用款項						可用款項		
			底貨幣(美元)	澳門幣*	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		合計				
編號	日期	消費借貸貸與人			美金	澳門幣*	美金	澳門幣*	美金	澳門幣*	美金	澳門幣*	
1	1993/8/11	大西洋銀行		416,000,000.00		416,000,000.00					416,000,000.00		0.00
2	1993/10/15	澳門商業銀行		416,000,000.00		416,000,000.00					416,000,000.00		0.00
5	1994/4/18	ANZBGL	15,341,963.7	122,431,938.72	15,341,963.70	122,431,938.72			15,341,963.70	122,431,938.72	0.00		0.00
6	1994/2/25	ANZBGL	41,284,405.00	329,457,808.78	35,806,934.76	285,746,500.77	1,607,787.26	12,830,463.89	37,414,722.02	298,576,964.66	3,869,682.98		30,880,844.12
7	1994/2/25	ANZBGL & BLG	27,507,116.00	219,512,287.10	27,507,114.46	219,512,274.81			27,507,114.46	219,512,274.81	1.54		12.29
8	1994/2/25	ANZBGL	6,796,365.00	54,236,351.97	6,658,580.60	53,136,804.90			6,658,580.60	53,136,804.90	137,784.40		1,099,547.07
9	1994/2/25	ANZBGL	11,544,249.00	92,125,415.87	11,096,418.28	88,551,637.16			11,096,418.28	88,551,637.16	447,830.72		3,573,778.71
合計(澳門幣)			87,132,135.00	1,649,763,802.45	96,411,011.80	1,601,379,156.37	1,607,787.26	12,830,463.89	98,018,799.06	1,614,209,620.26	4,455,299.64		35,554,182.19

\* 按則政司之兌換率：一美元折合澳門幣7.9802元。

從上表可見，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如下：

- 就合同金額而言，尙可使用澳門幣35,554,182.19元；
- 就擔保金額而言（澳門幣2,000,000,000.00元加利息及其他負擔），最多尙可借款澳門幣350,236,197.55元。

### 3. 還本付息

#### A) 一九九七年支付之款額

##### 直接債務

攤還.....澳門幣411,179,622.30元

利息.....澳門幣73,907,641.50元

澳門幣485,087,263.80元

#### B) 擔保債務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提供之擔保額.....澳門幣740,244,192.66元

## 第八章

### 公庫

#### 1. 既有問題

“公庫帳目”不但可代替現時之“管理帳目”綜合公庫在每一經濟年度末之財政狀況，而且在這方面更優於“管理帳目”。到現在仍無“公庫帳目”，故本院一直提議填補此漏洞。

爲補充不足，本院一向依據手頭上之資料及本地區總帳內之數據，在所發出之意見書中制定合併帳目。

## 2. 公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本院根據下列主要庫房帳目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計算出公庫在該時期之狀況：

A) 作為本地區公庫之大西洋銀行

— 送交本院之一九九七年管理帳目；

B) 在里斯本之公庫

— 總帳報告書第三十七頁表VII-5；

C)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 “在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公庫帳目”之出納活動帳（貸方結餘）；

D) 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

根據《中葡聯合聲明》附件II第一款d項之規定，“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土地收入，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儲備基金，存入在澳門註冊的銀行。必要時，澳門葡萄牙政府在徵得中方同意後，也可將該項基金用於澳門過渡時期的土地開發和公共工程”。

儘管該基金有特殊及特定之地位，但考慮到該規定之最後部分後，本院一直視該基金為本地區庫房之一部分。

第十二章——共同開支（經濟分類04-01-05-00-27）在一九九七年記錄了支付予上指基金之款項，總額為澳門幣307,443,462.70元。

總括而言，本地區公庫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如下：

大西洋銀行	澳門幣-1,231,447,396.91元
公庫（里斯本）	澳門幣 12,664,000.00元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澳門幣 5,376,168,640.76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澳門幣5,895,713,223.60元
在一九九七年交付之款項	澳門幣307,443,462.70元 澳門幣 6,203,156,686.30元
合計	澳門幣10,360,541,930.15元

## 第九章

### 結論、提議及保留意見

#### 1. 結論

##### 1.1. 調整

一九九七年預算執行綜合調整如下：

##### 借方

— 歷年滾存	澳門幣	400,000,000.00元	
— 已收收入	澳門幣	<u>14,600,582,681.50元</u>	澳門幣15,000,582,681.50元

##### 貸方

— 已作出之支付	澳門幣	14,240,686,172.60元	
— 結餘	澳門幣	<u>759,896,508.90元</u>	澳門幣15,000,582,681.50元

##### 1.2. 過往意見書中之提議被採納之情況

現正論述之本地區總帳，顯示了本院在過往之意見書一直作出之某些提議已被採納。

雖然採納之程度實不如本院所願，但每年均有明顯進步。倘將首份已作意見書所論述之本地區總帳（一九九一年度總帳）至本年度總帳之演變作一總結，就不能不承認已有很大改善，這改善只會有利於公務之管理。

本院樂於指出在一九九七年總帳內之下列措施：

- 規範津貼及財政資助之發放之第54/GM/97號批示之公布；
- 多個出納活動帳目之正常化及結帳。

#### 2. 提議

##### 2.1. 立法範疇

經本院提議後，最近幾年已公布若干法規，規範本地區法律財政制度中的一些重要事宜。

但仍有頗多不足之處，故有必要在下列範疇進行立法：

- a) 收納處之法律制度及收納員責任（見第35頁第三章2.2.1）；



- b) 出納活動之法律制度——帳目之設立、記錄及變動（見第三章2.2.1及第六章）；
- c) 本地區總帳之結構及內容——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見第三章2.2.1及3.2）；
- d) 修改預算之法律制度——修改預算時須遵守之原則、程序及規則（見第三章2.5）；
- e) 耐用品清冊之組織及更新，以及本地區財產管理（見第三章2.2.1及第五章5）；
- f) 本地區債務法律制度——《澳門組織章程》第六十一條（見第七章）。

## 2.2. 預算方面

- a) **預算——準備**——財政司透過通告發出指示，以便正確編製本地區總預算及自治實體之本身預算（見第三章2.1.2）；
- b) **收支許可法**——明示通過“施政方針”及“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以及定出待收收入及待實現開支之數量（見第三章2.2.1）；
- c) **收支許可法——內容**——利用此法規解決本院在過往之意見書中指出之若干不妥善問題（見第三章2.2.1）；
- d) **共同開支**——在取消**共同開支**這一章之前，僅將該章用作記錄難於劃歸之開支（見第三章2.3及第四章3.1及3.2）；
- e) **預算分類——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按執行實體將機關劃分，然後再按項目及計劃加以劃分（見第三章2.3及第四章3.2.3）；
- f) **預算分類——整體分配數**——取消“**整體分配數**”，並在組或分組中以機關之附屬單位替代之，以及在機關附屬單位內，根據經濟分類項目將開支劃分（見第三章2.3）；
- g) **預算分類——機關**——採用機關分類將各政府部門之開支總合起來（見第三章2.3及第四章3.1及3.2）；
- h) **預算之修改——公布**——遵守法律規定，於《政府公報》內公布“**無名目追加**”或“**默示增加**”項目（見第三章2.5）；
- i) **本地區總預算之資金來源**——將收入多元化，以避免過份依賴某一類收入（見第四章2.2.1）。

## 2.3. 帳目方面

- a) **關於預算執行之臨時帳目**——按時公布，即在每季末公布（見第三章3.2.1）；
- b) **本地區總帳——內容**——將公庫、財產、耐用品清冊、補貼、津貼或其他方式

- 之補助、稅務優惠及貸款等之補充資料加入本地區總帳內（見第三章3.2.2、第五章、第七章及第八章）；
- c) **管理帳目／營業年度帳目**——編製一預算執行（管理）帳目及一公庫帳目，使總帳之編製配合本地區現行預算（管理）制度（見第三章3.2.2及第七章）；
  - d) **本地區總帳**——**核准**——由總督正式核准（見第三章3.3）；
  - e) **實際收入**——**徵收**——更有效地徵收實際收入，即清算收入（見第四章2.2.1）；
  - f) **批地收入**——**徵收**——採取措施，以便徵收更多欠款（見第四章2.2.1）；
  - g) **澳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行政大樓之租金**——急須解決在徵收澳廣視行政大樓之欠租方面之事宜（見第四章2.2.1）；
  - h) **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及澳門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欠本地區之債務**——急須解決該等實體欠本地區之債務之問題（見第四章2.2.1）；
  - i) **指定之帳目**——**公庫之單一性**——廢止九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從而得以客觀地遵守指定之帳目之機制（見第四章2.2.4）；
  - j) **返還**——修改對再出口物品（尤其香煙及酒精類飲品）徵收之消費稅之返還程序，以簡化有關手續，並使已收收入及已付開支之數額更準確（見第四章3.2.1）；
  - l) **自治實體**——**本身收入**——採用此財政法律制度時，須符合十一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要件（開支之期初預算之百分之三十須由本身收入、指定之收入或共同分享負擔）（見第四章3.2.4.2）；
  - m) **實際結餘**——在帳目上計算出實際結餘（倘出現與帳面結餘不同之情況），可使預算執行結餘更切合實際（見第四章4）；
  - n) **津貼**——**公布**——使本地區行政當局所有部門均須公布所發放之津貼金額（見第一章3.1及第五章2）；
  - o) **本地區出資**——公布所有本地區出資額占公司資本50%以上之公司及團體之年度報告書及帳目（見第五章5）；
  - p) **財產**——**耐用品清冊**——急須制定嚴謹及完整之耐用品清冊，並對有關財產進行估價（見第五章5）；
  - q) **出納活動**——**正常化**——繼續進行出納活動帳目之正常化及結帳程序（見第六章1）；
  - r) **出納活動**——**無提存活動之帳戶**——取消沒有收支之帳目（見第六章2.2）；
  - s) **間接債務**——**長期債務**——將完全及長期承擔之間接債務轉換成長期債務（見第七章2）；

- t) **公庫**——鑑於由不同實體分擔公庫之職能，故須於經濟年度末將各公庫之財政狀況記入本地區總帳（見第八章）。

### 3. 保留意見

除對一些不足之處作出上述提議外，本院尚對另外兩種情況有所保留：

- a) **預算之修改**——預算之修改所採用之程序仍然持續使用“默示增加”或“無名目增加”這一形式。雖然此等增加在核准及執行預算之法令內已有規定，但並不因而使之符合關於修改預算之法律制度（廣義），因為，此等增加造成收支額之整體增加，即意味著預算之修正。

而令情況更糟的是，十二月三十一日第69/96/M號法令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之聲明書亦未公布。

不對預算進行“修正”，而使用“修改”（狹義）形式來提高收入及開支之總額，亦不符合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見第三章2.5.1及2.5.2）

- b) **幸運博彩專營合約之溢價金收入**——本地區總預算依然少了一筆可觀之收入。

只要在作出收入之預算及徵收時將兌換差額計入，即可使有關情況正常化。

（見第四章2.2.1）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澳門審計法院

院長（意見書製作人）

賈樂安

（簽名見原文）

預先監察分庭法官

戴善恆

（簽名見原文）

（附有對投票之解釋性聲明）

事後監察分庭法官

簡德道

（簽名見原文）

（附有對投票之解釋性聲明）

見證人

檢察長

白禮士

（簽名見原文）

## 對投票之解釋性聲明

院長先生提交之意見書草案，經一致認同及應本人之提議作出若干更正及修改後，本院同意中止該草案之討論會議，並於十一月二十日繼續進行會議，以便本法官按照經已達成之共識撰寫新一章（第十章），其內容係以綜合形式、簡短地、以“經已解碼”之措詞闡述意見書中所作之主要意見及評論。

本人履行該任務後，在繼續進行會議時，院長先生認為由於該章沒有加入新內容，故不宜載入意見書內，但接受另文記載。

本人對意見書投贊成票，意見書共有九章，至於該闡述，由於已獲本院同意，且本人認為其內容甚為有用，本人在本聲明書內轉錄第十章之內容，該章係本人在上述情況下提議撰寫；須強調，由於該闡述未經細則性討論，故全部責任由本人承擔。

現轉錄其內容如下：

### “第十章

### 已提出之意見之綜述

雖然在一九九七年本地區總帳意見書內已有較清楚之解釋，但仍可概述其主要論點：

1. 為使公共行政當局更具透明度，公布於九月一日《政府公報》第一組之八月二十六日第54/GM/97號批示應規定，所有部門均必須在《政府公報》內公布發放予私人或私人機構之一切財政資助（俗稱“津貼”）之金額，而不應僅限於自治機關及實體（第二款）（第13頁——葡文原文頁碼，下同）。
2. 雖然一九九七年總帳有澳門幣759,897,000.00元之預算執行盈餘，但這僅屬帳面結餘，因為實際上有澳門幣-310,503,486.10元之赤字（第29頁及第112頁）。
3. 雖然一九九七年施政方針（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8/96/M號法律附件）之目標內經已載明了若干立法措施，但除了有關“常設基金”之措施已透過七月十三日第30/98/M號法令公布外，其他立法措施，尤其是有關更新收納制度及對出納活動及運作之監察及會計制度之措施，仍未公布（第35頁）。
4. 在“共同開支”、第四十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未加以劃分、“整體分配數”及未按政務司將開支總合等方面，仍違反分類列明原則（第37頁）。

5. 八月四日第31/97/M號法令所作之預算修正使預算總額（收入及開支）增至澳門幣1,695,953,100.00元，而其中部分收入係來自歷年滾存之運用，共澳門幣400,000,000.00元，此種情況在過去數年均未有發生（第48頁及第78頁）。
6. 本院一直以來都有指出，使用“修改”（或款項之轉移）或“無名目追加”之做法屬不當之措施，因前者實質上即預算修正，而後者則須按時在《政府公報》內公布（第50頁）。
7. 由於仍未公布《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指之訓令，故無法評估總帳在形式上是否符合規定（第56頁）。
8. 預算收入主要仍來自博彩稅收，而博彩稅收占總收入68.1%（第71頁）。
9. 總帳顯示本地區在一九九七年未能徵收總數達澳門幣21,339,929,10元之“批地租金”之收入，從這數字可見，承批人不履行合同之情況比一九九六年（澳門幣12,005,452.10元）大幅增加（第73頁）。

而在“賽馬”及“賽狗”專營合約年金方面，亦出現相同現象，僅分別徵收了所定年金（澳門幣25,000,000.00元）之45.4%及56.1%，對此，總帳內並無任何解釋。

10. “幸運博彩專營合約”第六條款所指總額達港幣150,000,000.00元（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每年溢價金在沒有計算兌換差額（港幣一元兌澳門幣1.034元）之情況下，仍以澳門幣為單位作預算，該差額屬所失收入，在一九九七年共有澳門幣5,100,000.00元，而其累積數額則達澳門幣23,505,000.00元，該筆收入在沒有法律依據之情況下轉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收益（第75頁）。
11. 澳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關行政大樓之欠租（收入）仍有待徵收（第76頁）。
12. 財政上所採用之“指定之帳目”之機制，違反預算單一性及普遍性原則及公庫單一性原則（第79頁）。
13. 一九九七年本地區總預算內之“共同開支”有所增長，逆轉了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之下降趨勢（第85頁及第94頁），因而更加不符合分類列明原則。
14. 差不多全部自治實體均不符合十一月二十七日第53/93/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之要件，即其本身收入不足30%，故經費完全來自預算（第108頁及第111頁）。
15. 為提高管理公有財產之透明度，宜公布本地區參與出資之實體之年度報告書及帳目（第125頁）。
16. “出納活動”帳仍用作支付預算開支，此舉違反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22257號命令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第127頁）。

17. 須解決無提存活動之帳目之問題，該等帳目應予以取消（第129頁）。
18. 根據七月十九日第5/93/M號法律之規定，本地區僅為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之擔保人，但事實上，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地區共支付了澳門幣1,048,239,144.60元（其中澳門幣174,273,717.00元為利息）（第133頁）。
19. 正如在意見書內所指出，本院許多提議仍未被採納，尤其須指出，有部分提議頗易實施但卻未被接納，例如：總帳未經總督核准。
20. 正如一九九二年之意見書所載（第40頁、第52頁及隨後內容），由於仍未公布《本地區總預算綱要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所指之訓令（見上述第七點），故本地區總帳仍然只屬一份營業年度帳目，而並非一份附有公庫帳目之管理帳目（第59頁註釋19）。”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澳門

預先監察分庭法官

戴善恒

（簽名見原文）

## 對投票之解釋性聲明

在意見書內提請注意之事宜綜述於第十章，但上次會議（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內未對其實質內容作細則性審議，就同意該章之內容（本人認為至少是默示同意），雖然如此，本人仍對整份經長期共同審議及討論之意見書投贊成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澳門

事後監察分庭法官

簡德道

（簽名見原文）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99 020,00)

（是項刊登費用為MOP 199,020.00）



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

澳門政府印刷署

PREÇO DESTE NÚMERO \$ 104,00

每份價銀一百零四元正